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一、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1
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1、《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	3
2、《关于与上海医药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附件一：《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13
附件二：《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175
附件三：《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	203
附件四：《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67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注意事项

尊敬的股东：

欢迎您参加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议程

1. 8 时 55 分：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有关事项说明。
2. 9 时 00 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议案。
 - (1) 议案一：《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
 - (2) 议案二：《关于与上海医药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议案质询（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15 分钟）。
4. 董事会及管理层解答问题。
5.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6. 选票统计。
7.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15 分钟）。
8.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结束。

（预计于 11 时 30 分左右结束）

二、注意事项

- 1、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请保持安静，并请自觉维护会场的正常秩序。
- 2、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 3、表决票请交工作人员投入票箱以备统计。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本议案的情况。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或“公司”）拟决定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医药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并方，还将同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西药业拟决定同意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吸并方

上海医药（600849.SH）。

2、被吸并方

上实医药（600607.SH）、中西药业（600842.SH）。

3、吸收合并方式

上海医药向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 A 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

员，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上海医药的法定名称不因此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投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存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

6、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9.07 元/股；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36 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股份可转换为 1.61 股上海医药的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可转换为 0.96 股上海医药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股东取得的上海医药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上海医药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7、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

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上海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上海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上海医药的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行使该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8、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已分别同意，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9、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重组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10、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均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割日，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被吸并方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有义务协助被吸并方办理移交手续。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上述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日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医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海医药承担。

在换股日，上海医药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 A 股新股。上海医药负责办理向被吸并方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2、债权人利益保护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如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

药业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发行的 A 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14、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2）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获得适格股东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已经生效；

（4）《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已经生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包括（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

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与上海医药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与上海医药签订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情况。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或“公司”）拟决定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西药业应与上海医药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为了使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顺利进行，拟决定签订并实施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具体请见附件二：《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 合并中西药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或“公司”）拟决定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本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 进行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制作、签署并申报相关的申报文件；
4.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制订、修改、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 确定并公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

7. 办理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8. 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9. 聘请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中介机构；
10. 办理因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发生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公告；
11. 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附件一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摘要

吸并方：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被吸并方：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 628 室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
交易对方：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21 楼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09 年 10 月 15 日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二座27层及28层以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1）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交易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海医药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9.07元，由此确定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1.61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首次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36元，由此确定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0.96股上海医药股份。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

3、上实控股、上海上实、上药集团、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而言均构成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

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和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尚须分别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经出席上实控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四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4、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83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19.07元及11.36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5、在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中西药业控股股东上药集团承诺所持中西药业55.09%的股份将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现金选择权最终方案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6、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
- 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13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第一生化100%股权、中华药业100%股权、上海施贵宝30%股权和上海味之素38%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药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药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包括上实医药科技100%股权、MERGEN70.41%股权和复旦张江9.28%股权。上海东洲对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中正大青春宝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61%股权、辽宁好护士55%股权和胡庆余堂国药号24%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海上实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如果上述股权当期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该期或该年合计净利润预测数，上海上实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上海医药年报披露日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

9、华源集团是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持有上药集团40%的股权。华源集团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的股权自2005年9月起陆续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冻结，现未解除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标的股权冻结意味着在冻结期间内，华源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药集团的股权，如果上药集团在冻结期间向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华源集团应得的股息或红利也在被冻结的范围内，华源集团不得支配。即，华源集团对标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受到限制，但标的股权冻结并不改变华源集团作为上药集团股东的法律地位，其对上药集团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仍然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且，上药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无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表述。因此，华源集团有权作为股东在上药集团股东会议上就资产重组事宜行使表决权，上药集团重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华源集团所持上药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华源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药集团下属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及新华联制药厂未能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和上海华康目前存在诸多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资产权属和治理结构均需进行调整和提升，生产

经营状况均尚不稳定。新华联制药厂因发生重大药损事件而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其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制剂生产场地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经营亏损严重。上药集团正在对上述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整合。

同时,该等企业经营的医药产品与新上药经营的医药产品在作用类别和适应症等方面均存在不同,因此与新上药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药集团承诺将尽快推进该等企业的梳理、整合进程,以实质性地提升该等企业的营运质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24个月以内,上药集团会将持有的上海新先锋、上海新亚、上海华康以及新华联制药厂的全部股权或资产以适当方式注入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上药集团若出售下属控股或参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上海医药以优先购买权。

11、上药集团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种类较为复杂,法人主体较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的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4
重大事项提示.....	15
目 录	20
第一章 释义.....	22
第二章 风险因素.....	30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30
二、政策风险.....	33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35
四、法律风险.....	36
五、其他风险.....	41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3
二、本次交易概述.....	43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47
一、上海医药.....	47
二、上实医药.....	53
三、中西药业.....	58
四、上药集团.....	63
五、上海上实.....	68
六、上实控股.....	70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74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74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74
三、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75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81
第六章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8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83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83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84
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87
五、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120
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123
第七章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	124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24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24
三、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125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基本情况.....	128
五、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149
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151
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152
一、主营业务情况.....	152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55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57
四、研发成果.....	159
五、新上药质量控制情况.....	159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60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64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166
五、备考上海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168
六、盈利预测.....	17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海医药、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方、资产购买方、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备考上海医药	指	假设上海医药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新上药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被吸并方	指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指	上海医药以现金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之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三维制药	指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罗氏	指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药材公司	指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雷允上药业	指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和黄药业	指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药业	指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风	指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施贵宝	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味之素	指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信谊天一	指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黄河	指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物资供销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上海新先锋	指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	指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华康	指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新华联制药厂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东浩医药	指	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

医用仪表厂	指	上海医用仪表厂
索玛格先锋	指	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五洲药业	指	上海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洲一分厂	指	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
赛金生物	指	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制药	指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医凯化工	指	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国佳生化	指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医药贸易	指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英达莱	指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	指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青春宝	指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	指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药厂	指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辽宁好护士	指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胡庆余堂国药号	指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复旦张江	指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创	指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三维生物	指	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MERGEN	指	MERGEN BIOTECH LIMITED
上实健康	指	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运诚投资	指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监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网站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医药局	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医药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美国 FDA	指	U. 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澳大利亚 TGA	指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澳大利亚政府健康和老龄部下的一个部门, 负责评估和监督进入澳大利亚的治疗器械是符合澳大利亚的基

		本标准和准入的条件。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UN Population Database	指	联合国人口数据库
IMS	指	IMS Health 的简称，世界知名的医药行业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
ACMR	指	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辉瑞	指	美国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Pharmaceuticals Ltd)
罗氏	指	瑞士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F. Hoffmann - La Roche Ltd.)
施贵宝	指	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Bristol-Myers Squibb)
铃谦	指	日本铃谦株式会社
味之素	指	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是卫生部按照临床治疗必需、疗效好的原则制定的，用于指导临床医生合理用药，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方向的药品目录
处方药	指	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的，需凭医师或其它有处方权的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出售，并在医师、药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监督或指导下方可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它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
临床	指	药品的临床试验，新药研发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分为临床 I、II、III、IV 期，新药在批准上市前，应当进行 I、II、III 期临床试验
临床 I 期	指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临床 II 期	指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	指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临床 IV 期	指	IV 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由申请人进行的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纯销	指	终端销售，即完全的、彻底的完成销售全过程的纯粹的销售
片剂	指	药物、农药和适宜的辅料通过制剂技术制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	指	特种成膜材料（如明胶、纤维素、多糖等）制成，把内容物（如粉状、液体状各类药物等）按剂量装入其中的囊状物

注射剂	指	药物制成的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溶液（包括乳浊液和混悬液）以及供临用前配成溶液或混悬液的无菌粉末或浓溶液
GDP	指	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缩写，国民生产总值
CAGR	指	英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的缩写，复合年均增长率，计算方法为总增长率百分比的 n 方根，n 相等于有关时期内的年数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是控制医药商品流通环节所有可能发生质量事故的因素从而防止质量事故发生的一套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国家药监局为加强中药材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定的一套标准
ERP	指	英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企业资源规划
CRM	指	英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客户关系管理

第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未通过交易各方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交易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若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未予通过，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二）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商务部核准上实医药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注销其法人实体，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核准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境外资产，商务部通过上海医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反垄断审查，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并赋予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

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1、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利益将遭受损失。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3、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需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需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为无效。

若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上海医药的当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使其利益受损；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当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海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上海医药新增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

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上海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五）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根据上海医药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09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63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8.99 万元；2010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

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六）部分企业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中尚有三家企业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该等企业正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制，该等企业包括中西药业下属的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

若该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程序未能及时完成，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存续公司对采购、生

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可能难以达到考虑协同效应后预期的风险。

（八）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有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选择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这些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被投资企业包括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胡庆余堂国药号、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时，对这些被投资企业 2009 年 7 至 12 月、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被投资企业净利润合计	25,770	63,034	61,836	63,414	65,278

以上利润预测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前提基础上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拟购买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是建立在上述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导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估值存在着风险。

（九）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上海医药新增 A 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确定了未来几年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实施步骤，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2009 年 8 月 18 日，

我国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上海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2008年9月，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莎稗磷及其碳化废气外泄事件，以及因此引发的违反调查配合义务的行为，被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予以罚款20万元和5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上海农药厂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已停产歇业。此外，本次重组涉及的8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因违规排放污水、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超标、锅炉排放烟尘折算烟尘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超标以及雨、污水管道混接等原因分别受到主管环保部门1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目前，该等公司均已对被行政处罚的环保违法行为予以整改或处于整改过程中。

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25家子公司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或近三年无环保违法事项的证明，或近三年无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的证明；尚有本次重组涉及的17家子公司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若未来本公司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本公司的损失，并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我国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公司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竞争优势明显，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一些企业为维持生存采取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本公司生产和经销的药品其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预计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本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 and 中药药材，公司每年采购化工原料和中药药材千余种。化工原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影响，中药药材采购单价则受国内农产品价格影响。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本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加大了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

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的冲击。因此，本公司现有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

（五）新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的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I 期临床试验是指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是指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是指扩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是指新药上市后监测。新药一般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 GMP 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本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生产带来影响。

（六）分销网络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作为华东地区的医药商业龙头，建成了以医院、药房为核心的直销网、以品种为纽带的二级分销网、以控股公司为枢纽的分销大区的全方位华东立体分销网络；公司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二级以上医院覆盖率 57%。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有效经营该等分销网络，未能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加快网络布局，未能提升物流效率和分销服务内涵，将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优势品种流失等情况，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医药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法律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461,306.43 平方米，其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4,900.75 平方米，

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256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7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3.83%。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39,518.4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15,850.90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9.8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1,0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747.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中西药业拟规范的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 12,54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9.14%。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75,627.73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935,089.11 平方米，其中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面积 235,076.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面积为 35,010.0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该等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总面积的 14.15%。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75,878.34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4,666.66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5.6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5,537.22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213,075.18 平方米，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206,083.05 平方米，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992.13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28%。

若相关规范措施未能及时办理，一旦发生产权纠纷，本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药集团承诺：

1、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对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人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对于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如该等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

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专利权相关的诉讼风险

1、上药集团控股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3月1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中国专利“银杏叶组织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2004年7月2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99803683.8号）。由于第三方异议，2009年7月1日该专利被知识产权局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该行政决定的行政诉讼。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至6月，与ZL99803683.8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7万元、399万元和328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的3.71%、4.49%和5.92%；销售毛利分别为146万元、242万元和199万元，分别占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的2.33%、4.14%和5.12%。若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起的行政诉讼最终败诉，则ZL99803683.8号专利将被宣告无效，与ZL99803683.8号专利相关的银杏酮酯产品销售将停止销售，这将影响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2、上实控股控股的三维生物研发的国家一类抗肿瘤药物H101项目于2005年11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于2006年4月获得生产批文，并于2006年5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基因工程腺病毒及其用途”专利权证书（专利号：CN981032192.2）。2006年6月，美籍华人俞德超先生（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三维生物、杭州赛狮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胡放，以其曾向H101项目研发人员提供过用于研发的病毒样本为由，要求法院确认其为该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专利权纠纷一案尚在审理当中。

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至6月，三维生物生产的使用专利号为CN981032192.2的产品“安珂瑞”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2万元、224万元和85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营业收入的17.01%、18.17%和12.16%；销售毛利分别为72万元，105万元和18万元，分别占三维生物毛利的10.02%、15.29%和6.69%。

若该专利权被主管法院重新认定，三维生物拥有该专利权的有效性将受到不利影响，虽然三维生物目前拥有的新药证书（国药证字 S20050088）不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但三维生物需就使用该专利的行为向专利权人支付一定的使用费，这将增加三维生物的生产经营成本。

（三）美国 FDA 警告风险

2009 年 4 月 19 日，美国 FDA 向上药集团控股的第一生化出具了警告函，认为第一生化在出口肝素钠药品生产方面与美国 CGMP 要求存在重大偏差，并要求第一生化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美国 CGMP 的标准和法律后方能将产品销往美国，在此之前建议扣留第一生化作为制造商的任何新的申请许可，已生产产品不予发往美国。

第一生化自 1979 年起开始生产肝素钠，并于 1996 年和 2004 年分别委托美国 Amphaster 公司向美国 FDA 递交并更新了肝素钠 API 的 DMF12281；自 2001 年起第一生化共计向美国 IMS 公司销售了 148 批肝素钠起始原料，后者全部用于研究，制剂尚未上市，目前第一生化已经主动停止该等销售；同时，第一生化已根据美国 FDA 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美国 FDA 报告。2009 年 8 月，第一生化接受了美国 FDA 委托的美国第三方对玻璃酸酶原料以及整个质量保证体系的审计，美国第三方审计公司对第一生化的 CGMP 实施情况表示满意。

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生化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987 万元和 819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14.12%和 2.20%；肝素钠产品境外销售毛利分别为 96 万元和 171 万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0.89%和 0.98%。2009 年以来，第一生化未从事境外业务。

若美国 FDA 继续要求扣留第一生化的新的申请许可，并禁止其产品发往美国，将对第一生化的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和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部分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合计共 12 项。其中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借款担保纠纷、联营纠纷、专利无效诉讼等可能会给本公司带来潜在的赔偿风险或其他损失。

上药集团承诺：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于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如相关资产于交割日未完成实际交割的则至交割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诉讼、仲裁，如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中无计提损失的情形，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若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最终判决结果或协商结果不利于本公司，则可能将对本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1、内控制度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本公司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公司与该等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价波动风险

除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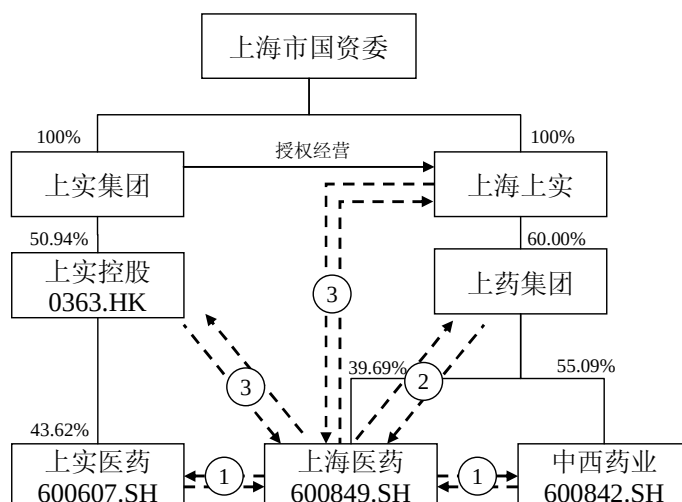
-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 2、上海市国有资产的优化布局以及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战略部署
- 3、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重组整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 2、建立完整的医药产业链，提升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
-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 4、基本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分别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即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本项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将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向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药集团用以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请参见第六章“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拟购买的上实控股标的资产请参见第七章“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960.37 万元。据此，本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所得 199,960.37 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系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均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比例如何，上实集团都将通过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48.39% 的股份，其中上海上实直接持有上海医药 8.48% 的股份，并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 39.91%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仍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实集团，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上海医药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医药第六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2、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并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6、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医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566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56,917.2884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1513358488x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993 年，公司的前身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第四制药厂改制而成。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四制药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沪经企[1993]第 407 号）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119 号）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8 年，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及现金等额置换了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组建成立了上海医药，经证监会《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监发字[1998]220 号），在增发 4,000 万股新股后，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复牌上市。

2006 年 7 月 5 日，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10 份认沽权利和 1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为 474,310,737 股，上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69,172,884 股，方案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80,473	29.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980,473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70.31%
总股本	569,172,884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31.0737 万元增加至 56,917.2884 万元。

（四）股改承诺情况

上海医药股权分置完成日（复牌日）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药集团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上药集团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上药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上药集团持有限售股份 168,980,473 股，占重组前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29.69%，约占重组后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8.48%，该等股份限售期将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届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将继续履行上述锁定承诺。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在新一轮医改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公司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净利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终端网络，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同比增长 18.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增长 23.70%。公司现有药品分销业务、药品零售业务、药品制造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1、药品分销业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公司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200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3%，重点供应商品种销售增幅超过 30%。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2、药品零售业务：公司大力发展“华氏”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3、药品制造业务：公司现有药品制造业务主要品种为传统普药。2009年8月24日，上海医药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药集团重组战略，为推进产业整合，集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集中力量发展分销业务，公司决定将下属工业企业股权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信谊药厂是上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8,142,933.89	7,755,514,940.82	7,125,598,333.22	6,929,372,043.40
负债总额	6,426,589,756.19	5,665,752,538.26	5,167,327,261.91	5,006,067,067.02
所有者权益	2,171,553,177.70	2,089,762,402.56	1,958,271,071.31	1,923,340,97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8,818,151.47	1,689,054,574.06	1,641,417,114.92	1,573,238,72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30.61	16,554,952,898.35	13,919,791,226.33	12,639,167,302.28
营业利润	151,250,504.14	163,637,586.70	122,604,219.03	8,901,324.65
利润总额	161,354,445.74	186,707,207.74	146,550,408.16	22,7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15.37	81,982,816.51	66,278,120.24	-38,997,68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0,957.02	30,043,617.33	58,524,222.06	-61,185,91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28.20	285,679,320.64	486,403,164.95	633,392,3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071.85	349,846,416.46	-173,582,032.36	-13,032,5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050.54	-272,083,518.27	-335,335,301.36	-404,935,17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453.88	1,422,877.00	-1,477,341.50	1,481,3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551.93	364,865,095.83	-23,991,510.27	216,905,93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4.74	73.05	72.52	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4	2.97	2.88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5	0.50	0.8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14	0.12
	稀释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4.11	4.88	4.11
	全面摊薄	4.06	4.85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05	0.10
	稀释	0.18	0.0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6.09	1.79	3.63
	全面摊薄	6.02	1.78	3.57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1、概述

上海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上海上实系由上实集团授权经营，因此，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上海医药 39.69%的股权。

2、上实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成立时间：1981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滕一龙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医药、房地产、基础设施、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消费品、酒店

(2) 股权结构

上实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

(3) 主营业务情况

上实集团是上海市政府全资拥有的综合性企业集团。1981 年 7 月，“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1993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与经营（国际经贸、医药、房地产）和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消费品、金融股权）。

(4)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01,245.60	10,134,539.30	5,707,964.80
总负债	5,005,120.30	4,444,257.50	2,514,804.60
所有者权益	4,696,125.30	5,690,281.80	3,193,1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97,048.00	3,695,243.20	2,108,490.4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834.90	1,113,095.80	874,376.30
净利润	336,369.40	416,925.20	167,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22.20	270,684.30	80,79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下属主要企业名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海医药 (集团) 有限公司	315,872 万元	60.00%
非医药类上市公司:			
3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元	50.94%
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8,337.09 万元	67.96%
非医药类企业:			
5	上实置业集团 (上海) 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100.00%
6	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7	青岛上实瑞欧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0.00%
8	湖州东部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0.00%
9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注 1: 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实集团经营上海上实。

二、上实医药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ndustrial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上实医药
 股票代码: 600607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 62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36,781.4821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04607227957 号

经营范围：与境内外企业合资、合作或公司独资在国内投资举办其他企业，从事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为公司投资企业进口原料、零配件、出口该公司的产品；提供国际贸易信息和咨询业务；经政府批准可在海外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联合国内企业开发境外投资业务、开厂设店、开拓海外市场和资源（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实医药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上实医药前身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第一家沪港合资企业—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投资性集团公司。1991 年 12 月 10 日，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91]第 1466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上海市工商界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和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设立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92]沪人金股字第 4 号文批准，上海联合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 1,100 万元，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1997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字(97)第 681 号《关于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纺织工业经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沪毛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CITY NOTE HOLDINGS LTD，上实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后经过三年多的产业整合、置换，该公司从传统的毛纺织企业转变为医药投资控股型企业。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378 号文《关于实施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批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即境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支付 39,879,603 股股票，社会公众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仍为 306,512,351 股。

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61,302,470 元。上实医药股本总额增至 367,814,821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医药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7,814,821	100.00%
总股本	367,814,821	100.00%

（三）上实医药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6]1919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实医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06,512,3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完成后，上实医药注册资本从 30,651.2351 增加至 36,781.4821 万元。

（四）股改承诺情况

上实医药非流通股股东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并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实控股承诺：将上实控股旗下附属企业持有的杭州青春宝股权适时和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该项资产转让或注入上实医药时，需通过上实医药、上实控股及相关各方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五）上实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国医药经济在政府加大医药投入、关注民生的刺激下保持较好的增长速度。上实医药坚持以产品为基础，以发展为基调，加强产业经营，加大并购力度，努力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2008 年，上实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32.08 亿元，同比增长 1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 亿元，同比增长 42.62%。

2009 年 2 月上实医药完成出售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17% 股份，退出连锁超市非核心业务，专注于医药业务发展。目前，上实医药拥有生物制品业务、化学药品业务和医疗器械业务三大板块。

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凯立康”、“天普洛安”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凯力康”为国家一类新药，主治急性脑梗死，属世界创新药物，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已申请多项中国及世界专利。“天普洛安”为国内独家生产品种，已在外科学术界和危重症领域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原料药及其注射制剂的研究和产业化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 年，“凯力康”实现销售收入 2,436 万元，同比增长 182.12%。“天普洛安”实现销售收入 26,004 万元，同比增长 34.87%。vecon 牌重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实现销售收入 8,320 万元。

化学药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常药”牌复方利血平片、卡托普利片、常药降压片、复方卡托普利片、反应停以及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雷蒙欣、去痛片等产品。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国家第一批城市社区、农村基本用药定点生产企业，固体制剂车间已通过欧盟制剂 GMP 认证。2008 年，复方利血平片实现销售收入 5,93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卡托普利片实现销售收入 7,255 万元，同比增长 30.15%；常药降压片实现销售收入 3,745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反应停片实现销售收入 4,659 万元，同比增长 36.27%；雷蒙欣实现销售收入 2,869 万元，同比增长 18.54%；去痛片实现销售收入 1,087 万元，同比增加 31.42%。

医疗器械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上海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呼吸机、麻醉剂、手术床、血压计（表）、手术无影灯、人造牙、牙科治疗机等产品。2008 年，血压计实现销售收入 3,340 万元，手术床实现销售收入 2,783 万元，补牙填充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1,418 万元。

(六) 上实医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5,216,136.96	3,443,633,475.22	3,185,714,101.21	3,061,668,648.73
负债总额	1,221,934,411.48	917,849,355.83	859,333,452.90	841,388,446.32
所有者权益	2,823,281,725.48	2,525,784,119.39	2,326,380,648.31	2,220,280,20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739,305.97	2,007,785,881.31	1,861,850,441.35	1,765,376,45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57,343.03	3,207,515,739.38	2,849,555,822.95	2,588,780,611.84
营业利润	691,818,782.72	356,337,390.29	240,722,178.60	217,372,061.84
利润总额	696,730,798.18	373,450,311.72	263,409,558.93	217,837,68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497,940.93	196,774,643.64	137,972,898.11	105,695,8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93,969.89	167,601,921.39	82,830,597.03	78,660,923.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8,211.13	311,216,100.30	180,731,089.57	163,593,48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46,752.00	3,215,636.44	-41,773,145.67	31,601,3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1,784.23	-103,156,710.16	-103,227,084.38	-96,959,60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99.83	-5,462,913.31	-3,512,016.61	-666,97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67,379.07	205,812,113.27	32,218,842.91	97,568,30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0.21	26.65	26.97	2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6.19	5.46	5.06	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0	0.85	0.49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1.18	0.54	0.38	0.29
	稀释	1.18	0.54	0.3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0.10	10.15	7.62	6.10
	全面摊薄	19.00	9.80	7.41	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46	0.23	0.21
	稀释	0.18	0.46	0.2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3.16	8.65	4.58	4.54
	全面摊薄	2.99	8.35	4.45	4.46

(七) 上实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上实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控股合计持有上实医药 43.62% 的股权。上实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六、上实控股。上实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一、（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三、中西药业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股票代码：60084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江心沙路 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周德孚

注册资本：21,559.4628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043132219442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中西药业设立、上市及最新股本结构

1993 年 9 月 25 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局沪国资[1993]426 号文、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0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 号文，同意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组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上海中西药业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全部国有资产账面值折为国家股 3,080.49 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 669.51 万元，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250 万元。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以及中西药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药集团以将现金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中西药业债务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增至 215,594,628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09,628	99.96%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三）中西药业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中西药业个别非流通股股东尚未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情况

中西药业股权分置完成日（复牌日）为 2006 年 1 月 18 日。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上药集团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此外，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中西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承诺：“由于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立新气体有限公司、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公司退市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对价安排，上药集团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中西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下的限售流通股份（包括上药集团持有的全部股份）锁定期均已届满。但其中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85,000 股，因未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仍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向上药集团支付上述股份的 30%（即 25,500 股）作为上药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付的对价。

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85,000 股中西药业股份，占重组前中西药业总股本的 0.04%；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置换为 81,600 万股上海医药股份，约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0.004%。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81,600 股“新上药”股份在未经上药集团同意下，将继续保持限售状态。本次重组法律顾问认为：“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中西药业股份保留限售状态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换股吸收合并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五）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中西药业进一步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营销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08 年，中西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0,897.20 万元，同比增长 25.38%，其中医药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56.93 万元，同比增长 32.52%，主要产品包括丹香冠心针剂、硫酸羟氯喹片等；制药机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03.56 万元，同比增长 20.97%。

中西药业在心血管类药品、精神药品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所生产的心脑血管丹参类产品和中枢神经系统产品近年来在上海保持了产销量的第一。以上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中西”牌丹香冠心注射液 2001 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至今仍保持这一盛誉。

（六）中西药业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363,334.05	647,164,789.18	804,927,379.34	689,731,088.83
负债总额	356,597,982.94	332,646,677.00	410,164,771.81	438,995,493.39
所有者权益	406,765,351.11	314,518,112.18	394,762,607.53	250,735,59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648,873.18	283,051,039.12	370,010,825.94	228,744,55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0,962.61	308,972,029.67	246,438,179.09	230,206,488.82
营业利润	23,237,546.03	29,890,385.19	46,132,261.22	-14,083,182.97
利润总额	23,973,683.72	27,225,816.71	49,965,235.86	111,07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957.64	11,639,086.12	40,318,709.50	-8,899,45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842.45	-13,170,881.99	-48,110,680.15	-32,360,37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076.72	-4,627,916.21	-23,370,655.24	-17,635,9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6.74	-9,520,548.18	87,975,159.45	69,669,6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022.91	22,594,486.53	-64,522,368.97	-47,625,78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1,160.55	8,446,022.14	82,135.24	4,407,87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6.71	51.40	50.96	6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0	1.31	1.72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0	-0.02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9	0.05	0.19	-0.04
	稀释	0.09	0.05	0.19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5.91	3.56	14.59	-4.36
	全面摊薄	5.24	4.11	10.90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4	-0.06	-0.22	-0.15
	稀释	0.04	-0.06	-0.2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64	-4.03	-17.41	-15.86
	全面摊薄	2.34	-4.65	-13.00	-14.15

(七) 中西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而中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上药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中的其他各方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中西药业 55.09%的股权。

四、上药集团

（一）上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吕明方
 注册资本：315,872 万元
 税务登记证：沪字 31011513454082X 号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药集团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沿革

上药集团及其前身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在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拥有重要地位，上药集团下属的信谊药厂是民国时期我国四大西药厂之一，始建于 1916 年。中华药业、中西药业始建于 1911 年。建国以来，上药集团在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我国医药行业多个第一：第一支青霉素、第一个抗肿瘤药、第一个甾体激素药物、第一个中药注射液、第一个化学合成的多肽药物等，在国内外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价值。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和味之素等十余家跨国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资合作关系。

上药集团由原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转制设立，1997 年组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并由华谊集团全资拥有。2000 年 9 月，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共同出资组建上药集团，双方各持有 50% 的股权。2002 年 11 月，根据《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经企[2002]622 号），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分别出让 20%

股权给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6月30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将各自持有的上药集团30%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药集团60%股权。

（三）上药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上实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一、（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五）上药集团下属主要企业情况（截至2009年6月30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6,917.29 万元	39.69%
2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59.46 万元	55.09%
医药类企业：			
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6,000 万元	100%
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5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9,903.30 万元	100%
6	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36,600 万元	100%
7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46,369 万元	100%
8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00%
9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 万元	63.93%
10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844 万美元	30%
11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38%
12	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66%
13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权益比例
14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519.09 万元	100%
15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940 万元	100%
16	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102,540 万元	60.99%
17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36,997 万元	97%
18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272 万元	90%
19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制药厂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上海东浩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25%
21	上海医用仪表厂	1,840 万元	100%
22	集成药厂	605 万元	100%
23	上海索玛格先锋药业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38%
24	上海五洲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	57%
25	上海五洲药厂一分厂	1735.7 万元	100%
26	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25%
27	上海中药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661 万元	30.2%
28	上海医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美元	25%
29	上海国佳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50 万元	11%
30	上海国际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31	上海英达莱置业有限公司	17,671 万元	100%

1、上述 3-15 为此次拟注入上海医药的股权资产，其中物资供销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目前尚在改制过程中，预计于近期完成改制工作。

2、上述 16-30 为此次未注入上海医药资产。

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六）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药集团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销售网络最发达、综合竞争力最强的医药企业之一，位列 2008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中的第 222 位，中国医药企业百强第 2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第 3 位，2008 年中国医药商业百强第 2 位。上药集团业

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的研发、制造、流通等医药产业领域。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药集团拥有药品生产批文 2,953 个(其中中药批文 545 个);下属医药生产企业已全部通过 GMP 认证,医药流通企业全部通过 GSP 认证。

在医药制造方面,上药集团制造领域包含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目前上药集团已经形成年产片剂 250 亿片、胶囊 30 亿粒、粉针剂 12 亿支、水针 21 亿支、原料药 1,000 吨的生产制造产能。

在医药分销方面,上药集团经营 6,000 多种药品及相关产品,是全球主要医药跨国公司的合作伙伴,与 4,000 余家客户保持密切业务关系。近三年,上药集团药品分销业务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集团医药分销业务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16%,分销业务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在医药零售方面,上药集团下属的零售连锁药房有“华氏”、“雷允上”、宁波“四明”、青岛“国风”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零售连锁药房超过 1,300 家,位居华东地区龙头地位。目前上药集团正在以“华氏”品牌为整合平台,通过购并、托管等方式整合医药零售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零售连锁药房。

近年来,上药集团着力于建设创新型企业,健全集团和企业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集团、子公司两个层次技术创新的科技开发体系。现已拥有 2 家国家级研发机构和 8 家上海市市级技术中心,与中科院药物所等 80 多家著名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国内实力领先的药物研发体系。上药集团现已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15 个,其中一类新药 8 个:人工牛黄、海可素-I,海可素-II、培菲康、卡前列酸、加替沙星、磷酸萘酚喹原料、磷酸萘酚喹片剂;二类新药 20 多个,获专利 120 多项,其中发明专利 40%以上。

上药集团将通过加快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专注核心业务,实现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医药集团的产业链优势;打造上海医药的产业平台,为推进上海医药支柱产业建设发挥主力作用。

(七) 上药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51,421,616.07	20,848,776,940.24	20,947,347,546.67
负债总额	15,491,226,573.57	15,252,095,762.54	15,013,131,154.51
所有者权益	5,560,195,042.50	5,596,681,177.70	5,934,216,3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6,784,332.89	3,245,002,649.07	3,596,149,49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5,937,886,898.03	23,218,097,363.25	21,474,819,930.24
营业利润	198,916,613.20	54,603,617.26	132,463,737.73
利润总额	275,985,699.97	-199,448,207.06	245,801,97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27,337.33	-372,317,276.63	99,549,25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95,891.51	1,070,077,340.81	903,634,6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87,956.13	222,847,990.98	129,118,2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01,152.80	-945,401,721.81	-673,397,60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0,634.96	-1,925,906.74	-2,203,66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43,329.80	345,597,703.24	357,151,692.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八）上药集团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8年10月，上药集团向本公司推荐吕明方、张家林、胡逢祥等三人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推荐胡佃亮、郇卫华等二人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目前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开始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九）上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上海上实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2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群
注册资本：	185,900万元
税务登记证：	沪字310103132278215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股权结构

详见“第三章 二、（一）交易方案概述”

(三) 上海上实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海上实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 主要业务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上海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企业集团，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由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上海上实的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医药、金融投资和现代农业等，是一家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五)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98,656,912.60	36,795,169,065.20	23,783,729,389.72
负债总额	18,310,748,582.20	19,104,849,379.04	10,364,485,401.53
所有者权益	16,587,908,330.40	17,690,319,686.16	13,419,243,98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073,604,484.54	16,336,954,222.51	12,552,041,165.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5,465,616.37	2,551,746,298.62	1,490,347,647.07
营业利润	842,008,224.17	914,868,878.60	314,474,209.54
利润总额	808,158,884.52	937,461,118.19	302,926,9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41,305.33	597,137,544.02	158,793,114.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632,085.21	-3,447,246,560.18	-1,068,895,8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86,228.62	-1,900,850,514.78	-451,068,73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210,902.00	5,746,878,504.76	2,306,631,043.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1,220.07	-4,176,386.50	-2,587,615.25
合并范围变更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24,863.57	231,038,535.98	21,257,91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98,961.77	625,643,579.28	805,336,712.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主要企业名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请参见“第四章 一、（五）2、上实集团 （5）下属主要企业名目”。

（七）上海上实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海上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上海上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海上实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实控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票简称：上实控股
 股票代码：0363.HK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6 楼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基建设施、医药、消费品等

（二）股权结构

上实控股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实集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集团持有及控制上实控股 50.94% 的股权。

（三）上实控股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实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四）主要业务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同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363.HK）。上实控股主要从事基建设施、医药、消费品和房地产等四大产业板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控股的市值为 304.77 亿港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64,798.20	4,748,894.70	2,365,812.80
总负债	1,976,697.00	1,740,407.30	392,713.30
所有者权益	3,188,101.20	3,008,487.40	1,973,0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40,135.80	2,262,573.10	1,750,538.1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265.20	843,230.00	685,102.30
净利润	285,776.60	228,110.90	150,0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154.60	196,302.30	125,777.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 下属主要企业名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主要企业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医药类上市公司:			
1	上实医药	36,781.48 万元	43.62%
医药类企业:			
2	上实医药科技	4,089.34 万港元	100%
3	正大青春宝	12,850 万元	55%
4	胡庆余堂药业	5,316 万元	51.0069%
5	厦门中药厂	8,403 万元	61%
6	辽宁好护士	5,100 万元	55%
7	胡庆余堂国药号	1,315.79 万元	24%
8	上海医创	300 万元	55%
9	复旦张江	7,100 万元	9.94%
10	MERGEN	不适用	70.41%
11	三维生物	1,534.33 万美元	100%
非医药类企业:			
12	上海沪宁高速公路(上海段)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
13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港元, 无投票权递延股 800 万港元	100%
14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200 万港元	93.44%
15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30,133 万元	59%
16	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7,200 万美元	87%

(七) 上实控股向上海医药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实控股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上实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上实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五章 换股吸收合并交易

一、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介绍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上实医药”及“三、中西药业”。

二、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本公司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 10 月 14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份将分别按照 1:1.61 和 1:0.9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作为存续企业，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

上实医药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上实医药换股比例=上实医药换股价格/上海医药换股价格；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上海医药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合计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79,915.27 万股，其中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59,218.19 万股，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新增本公司 A 股股份 20,697.08 万股。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 19.07 元及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本次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均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担任。上药集团已承诺就其目前持有的中西药业 55.09% 的股份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本次交易包括（1）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2）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3）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何事项未取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三、吸收合并涉及主要资产介绍

（一）上实医药主要资产介绍

1、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5,000.15 万元。

2、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38.23 万元。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上实医药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沪房地卢字（2006）第 003583 号房地产权证，上实医药目前拥有位于淮海中路 98 号 1601 室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1.99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203 平方米，所占用土地为出让地。该等房地产未设置抵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出让类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1,988.76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33.60 平方米；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149.08 平方米；空运转类使用权土地面积 256 平方米，无土地证的土地面积 267 平方米。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15,647.90 平方米，没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23,667.54 平方米。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建筑面积合计为 47,469.6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设定的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出让方式为划拨、空转、集体土地，土地或房屋无证等情形）外，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权属清晰。其中存在抵押情况的土地如下表所示：

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促使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或者如因上实医药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商标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注册商标 100 个。

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专利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具体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45 项。

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其他

上实医药为投资控股型公司，自身并不从事医药生产或经营，其并不拥有经营许可证和新药证书。

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9 份 GMP 认证、446 份药品批件，其中有 1 份 GMP 认证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上述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中除 1 份 GMP 证书正在申请续期认证外，均在有效期内；上实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中西药业主要资产介绍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84.45 万元。**2、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8.31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中西药业本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用土地 使用权 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地号	建筑面 积(m ²)	用途	备注
1	沪房普字第 36095 号	沪国用 (普陀) 字第 029816 号	上海市交 通路 1515 号	12,548	空 运 转	宜川 街道 52 坊 12 丘	16,890	工 厂	空 运 转
2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沪奉建 (2008) 20080104F00022	沪房地奉 字(2007) 第 013285 号	星火开发 区 2 街坊 8/25 丘	21,988	转 让	星火 开发 区 2 街坊 8/25 丘	6,845	-	-
3	沪房地浦字 (1999) 第 003622 号	房地合一	星火开发 区民乐路 158 号	36,066	转 让	星火 开发 区 2 坊 8-1 丘	7,979	-	-
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5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4	22,634.39	居 住 用 地	-	84.42	住 宅	
5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8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504			-	84.42	住 宅	
6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0 号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502				100.91	住 宅	
7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7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401			-	88.96	住 宅	
8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1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3			-	84.22	住 宅	
9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3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802			-	100.91	住 宅	
10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4 号	-	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	88.96	住 宅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用土地 使用权 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性质	地号	建筑面 积(m ²)	用途	备注
			1A-2801						
11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7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704			-	84.42	住宅	
12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9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702			-	100.91	住宅	
13	深房地字第 6000358500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602			-	100.91	住宅	
1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6 号	-	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201			-	88.96	住宅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空运转, 根据中西药业的说明, 该地块已初步纳入上海市政府经济适用房规范范围, 目前正在进行政府收储的磋商。上述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规范工作完成后, 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中, 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693.00 平方米; 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 划拨土地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 为不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中, 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 有房产证的房产面积为 42,905.73 平方米。

除部分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划拨)外, 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60 项。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其中，上表第 50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5、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专利数量合计为 27 项。

中西药业本部共拥有 8 项专利，其中，上表第 1 项专利上存在共同权利人，分别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斯威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第 25 项、第 26 项及第 27 项均为独占使用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6、其他

中西药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3 张 GMP 认证、69 份药品批件。

中西药业本部拥有 1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 张 GMP 认证、8 份药品批件。该等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四、换股吸收合并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作出决议并公告；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4、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5、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6、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7、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申请的批准；

8、本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9、本公司、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刊登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10、第三方对申报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11、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本公司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并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2、本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上药集团”。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83 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经上海东洲评估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以及上述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 45,521.3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99,256.75 万股的 22.85%。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上海医药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4、股份认购方相关承诺

上药集团认购本次上海医药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上药集团持有的除该等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的限售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项交易将同时进行，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十一章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股权结构情况参见“第三章 二、本次交易概述 （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包括信谊药厂 100%股权、第一生化 100%股权、三维有限 100%股权、三维制药 48%股权、药材公司 100%股权、中华药业 100%股权、青岛国风 63.93%股权、上海施贵宝 30%股权、上海味之素 38%股权、信谊黄河 36%股权、信谊天一 41.43%股权、物资供销公司 100%权益、进出口公司 100%权益及部分实物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为 13 家医药企业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资产。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551.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8,517.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4.73%。与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644.12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率为 95.37%。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现值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该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

（1）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 r —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F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 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

Δp — 与未来预测收益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即预测推算权益资本自由现金流，将其折现得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 折现率

上海东洲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公司	折现率
第一生化	13.03%
中华药业	10.77%
上海施贵宝	12.40%
上海味之素	12.40%

(3) 预测年限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一般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在对标的公司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仔细分析后，上海东洲详细预测了标的公司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的收益水平，并认为 2013 年之后标的公司收益水平趋于稳定，所以 2013 年以后年度按照 2013 年的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即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均按零值考虑。

(4) 未来净利润预测

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第一生化、中华药业、上海施贵宝和上海味之素 2009 下半年至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13,542	34,009	31,503	31,237	30,393

四、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90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1500013198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5133742534 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药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100%
合计	66,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8 号《审计报告》，信谊药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876.53	115,561.61	112,936.35
总负债	99,458.31	84,061.30	84,499.01
所有者权益	85,418.22	31,500.31	28,43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5,078.06	24,900.16	19,960.5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6,760.15	171,967.88	146,165.33
利润总额	4,287.01	7,047.32	1,917.36
净利润	3,273.21	5,911.57	1,27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1.85	4,914.61	735.96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药厂始创于 1916 年，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民族化学制药企业之一，历经百年传承，已发展为集制造、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大型民族医药企业，是中国化学制药企业产品最多、剂型最全的产业实体之一。信谊药厂是国内知名的制药企业之一，旗下拥有十家工业企业、四家销售公司、三家市级研发中心，具有片剂 100 亿片及胶囊 8.9 亿粒的生产能力，是一座符合“GMP”标准的现代化制剂工厂。信谊药厂生产的药品涉及 14 个治疗领域，涵盖 16 种剂型，有“培菲康”等 3 个国家一类新药以及“利巴韦林气雾剂、英康利”等众多专利产品。其中，“培菲康”属国内首创，已获得多国专利，并作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申报美国 FDA 注册。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3 个，独家品种 35 个，8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信谊”微生态制剂及消化系统类药物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08 年，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45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0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2 个，其中 30 个获得国家授权。

信谊药厂于 200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5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药厂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信谊药厂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11.26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85,272.12 万元，评估增值 11,760.86 万元，增值率为 16.00%。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年4月，上海信谊药厂根据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沪医投（2008）223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DZ090003045号《评估报告》，信谊药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501万元，扣除按税法规定提取的企业所得税，实际可作为投资的资产净值为28,458万元，改制后信谊药厂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余6,45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进行了验资，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B0111号《验资报告》。

2009年5月，上药集团对信谊药厂增加注册资本4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1,000万元，实物出资13,000万元，东洲对上药集团出资的上述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DZ090073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3,006.5万元，投入作价13006.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为13,000万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HB0149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9)第HB0174号《验资报告》。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信谊药厂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2009年6月30日，信谊药厂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药厂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二）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7月30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国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1317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1120000937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2133747458 号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生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2 号《审计报告》，第一生化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907.42	34,709.30	32,972.81
总负债	22,621.62	20,443.20	16,337.50
所有者权益	18,285.79	14,266.10	16,6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285.79	14,266.10	16,635.3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2,211.71	40,029.77	38,347.09
利润总额	5,111.33	8,424.30	8,939.51
净利润	4,360.25	6,996.47	7,7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0.25	6,996.47	7,769.08

4、主营业务情况

第一生化是国内领先的生物生化制品生产企业，通过国家 GMP 认证，部分产品通过美国 FDA 认证，年生产能力水针剂 1.8 亿支，冻干粉针 8,000 万支，并从事配套原料生产。第一生化生产的药品涉及 6 个治疗领域，涵盖 3 种剂型。第一生化近几年发展势头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多年快速增长，其中丹参酮 IIA 磺酸钠、糜蛋白酶、二丁酰环磷腺苷钙等主要产品在国内医院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排名第一。其中独家品种 6 个，2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6 个，其中 3 个获得国家授权。

第一生化于 2008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6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第一生化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作为结论。第一生化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01.75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第一生化净资产评估值为 80,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64,088.25 万元，增值率为 381.44%。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第一生化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生化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第一生化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第一生化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三）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2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90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彦正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50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713221032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700000718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药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903.30	100%
合计	9,903.30	100%

2001 年 8 月 25 日，三维有限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了《上海三维有限公司和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退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维有限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三维职工持股会在三维公司的股本金予以清退，清退完成后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三维有限 11%的股权。同时根据上海三维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出具的说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三维职工持股会已经全额收到上药集团指定第三方支付股本金。因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药集团即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权益。

国浩律师认为上药集团持有三维有限 100%的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但三维有限 11%的股权尚需要办理变更至上药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21 号《审计报告》，三维有限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203.39	73,100.38	71,271.97
总负债	28,778.63	30,845.07	35,291.23
所有者权益	47,424.77	42,255.31	35,98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3,441.69	21,415.69	18,328.18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496.02	52,836.45	60,562.90
利润总额	6,505.16	6,390.76	4,318.80
净利润	6,310.17	6,274.58	4,1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6.72	3,087.51	2,028.2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三维制药从事原料药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503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有限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98.63 万元，评估值为 74,334.38 万元，评估增值 55,935.75 万元，增值率为 304.02%。**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维有限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有限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及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有限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有限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四）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耀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永登路 50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71021071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7607349938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药品，兽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食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568	48%
上海三维有限公司	17,934	49%
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098	3%
合计	36,6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4 号《审计报告》，三维制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170.38	71,142.43	69,312.26
总负债	29,210.25	30,492.48	34,927.65
所有者权益	46,960.14	40,649.95	34,3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6,891.96	40,429.24	34,147.0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9,480.42	52,814.24	60,541.90
利润总额	6,505.18	6,381.52	4,309.10
净利润	6,310.19	6,265.34	4,1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2.73	6,282.19	4,132.27

4、主营业务情况

2005 年底上药集团正式取得罗氏在中国大陆生产销售“磷酸奥司他韦”原料和制剂的正式授权，该药品在三维制药内生产，以“奥尔菲”商品名面市。2009 年 8 月，为应对目前流行的甲型 H1N1 流感，已签约 100 万人份奥尔菲作为国家医药储备。

三维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制剂的研究、生产、销售。三维制药拥有健全严格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生产设施全面执行中国和欧美的 cGMP 规范，产品质量均已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的药典标准，其中磺胺嘧啶等 10 种 APIs 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认证。三维制药拥有包括固体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一百余只产品，目前主要生产抗感染类、心血管类、神经类、抗糖尿病类、抗肿瘤类等医药产品，其中 70%以上原料药产品销往欧美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上海市现代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企业，于 1993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三维制药目前独家品种 4 个，10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每年可生产原料药 500 吨，制剂 10 亿片粒。

2006 年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7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1995 年至 2008 年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9 个，其中 8 个获得国家授权。

三维制药与罗氏制药于 1994 年合资成立上海罗氏，其中三维制药持股 30%。罗氏制药始创于 1896 年，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在制药和诊断领域是世界领先的以研发为

基础的健康事业公司之一，是体外诊断领域、抗肿瘤药品和移植药品的全球领先者。上海罗氏目前已成为国内医药行业的领军者，销售额连续数年呈两位数增长。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50218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制药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三维制药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881.79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制药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299.27 万元，评估增值 100,417.48 万元，增值率为 218.86%。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维制药并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制药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股利及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制药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制药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五）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6,3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239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000009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215580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保健品、营养保健品和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料，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承办中外合资合作及“三来一补”，中西复合制剂，部分西药制剂，中医仪器及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自有房屋销售及租赁，并提供相关第三产业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药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6,369	100%
合计	46,369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81 号《审计报告》，药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2,184.80	227,335.17	227,479.56
总负债	150,954.50	159,651.75	164,633.08
所有者权益	81,230.30	67,683.43	62,8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0,433.94	57,785.28	53,292.14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81.15	271,130.17	254,547.10
利润总额	5,833.79	7,058.44	7,824.08
净利润	5,387.15	6,105.98	7,1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3.48	5,111.90	6,322.52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是上药集团药材、饮片及中成药和健康产品的专业平台，成立于 1992 年。药材公司是集农工商、科工贸、产学研于一体的大型中药企业，在全国设立了 11 个符合 GAP 标准的绿色药材基地，其中，西红花种植基地全国首批通过国家 GAP

认证，其种植技术荣获国家专利，并建成了行业内唯一一家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技术检测中心。被世界卫生组织定为世界草药官员的培训中心之一。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9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42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96 个，其中 146 个获得国家授权。

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了沪药办(2009)68 号“关于中药饮片定点加工规模化生产的请示”，其中内容有统一药材采购、统一质量检测、统一饮片加工、统一仓储养护、统一运输配送“五统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沪食药监药注(2009)457 号“关于实施《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高本市中药饮片质量水平的若干意见”，并由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海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上海中药行业协会联合召开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管理的大会”，以推进中药饮片行业的改革探索。

该公司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10 个，国家中药保密品种 4 个，独家品种 23 个，38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该公司现有中成药、中药保健品生产基地 5 个，占地面积 367 亩，生产基地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能生产微丸、片剂、胶囊剂 20 多个剂型 400 多个品种，具有超过 50 亿元的生产能力，其中具有提取生产能力 9000 吨/年，片剂生产能力 65 亿片/年。

药材公司持股 97.58%的雷允上药业是上海中药龙头企业，是上海市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具备国家 GMP 规范要求的工业产业化基地，能生产 20 多个剂型 400 多个品种，已建成的奉浦现代中药生产基地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雷允上药业拥有众多经典名方，其中六神丸是国家保密配方，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雷氏”珍菊降压片、珍珠粉、炮天红酒等产品历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神象”野山人参、燕窝等名贵滋补品，在海内外均享有较高声誉。

药材公司持股 75%的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研制开发银杏叶制剂，是国家银杏叶药品质量标准的起草者，拥有规范的 GAP 银杏种植基地，领先的生产工艺，全程“数字化”质量控制体系。其中斯泰隆银杏叶片和杏灵颗粒严控银杏酸含量小于 5ppm，是中、美、英、澳四国专利保护产品，并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药材公司持股 50%的和黄药业是由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与药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上海首家中药合资企业，是一家拥有丸剂、片剂、注射剂等 12 大类剂型，“上药”牌注册商标及麝香保心丸、胆宁片、生脉注射液等 70 个品种的知名中药生产企业。

和黄药业于 2005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杏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011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药材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为结论。药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382.39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 104,482.62 万元，评估增值 30,100.23 万元，增值率为 40.47%。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3 月，上药集团以现金 14,000 万元和持有的雷允上药业 59.69%的股权、以及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对药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药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369 万元。上海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沪华瑞验字[2009]第 0017 号《验资报告》及沪华瑞验字[2009]第 0022 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出具沪资评报字(2009)第 026 号及沪资评报字(2009)第 027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股权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其中上药集团持有的雷允上药业 59.69%的股权价值为 33,524 万元。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的股权价值为 4,968 万元。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药材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药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750.00	2009.7.1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9.10.23

注：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为药材公司下属的合营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药材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六）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364.17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军力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448 弄 139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5000356668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5685497805 号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吸入剂、搽剂；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364.1789	100%
合计	6,364.1789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60 号《审计报告》，其 2009 年中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1,079.37
总负债	5,548.00
所有者权益	5,531.37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401.92
利润总额	2,042.98
净利润	1,531.37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始创于 1911 年 7 月，起初是由一代商业巨头黄楚九开设的龙虎公司，产销自创药剂人丹。目前已构建由“龙虎”、“天坛”和“清凉工坊”三大品牌涵盖的清凉系列产品群。

中华药业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和波兰 Main Pharmaceutical Inspector 的 GMP 认证，年生产能力 3.92 亿盒，中华药业生产药品涉及 5 个治疗领域，涵盖 7 种剂型。其中国家保密品种 2 个，独家品种 8 个，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3 项，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9 个，其中 4 个获得国家授权。

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有限公司于 1999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华药业涵盖其中。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9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华药业的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并以之为评

估结论。中华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1.3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中华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068.63 万元，增值率为 236.26%。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3 月，上药集团以 4,000 万现金出资设立中华药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此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09)第 65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上药集团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设备对中华药业增资，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港评报(2009)第 66 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设备的评估值为 2,370 万元，其中有金杯车一辆，评估值为 5.5 万元，未投入中华药业，上药集团实际投入实物设备 2,364 万元，增资后中华药业的注册资本为 6,364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华药业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华药业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华药业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七)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军力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18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702000180013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青字 37021126458409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滋补保健品、生物药品、海洋药物制造；
批发、零售、代销：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保健饮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零售避孕药械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贸（审批项目除外）；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国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45.09	63.93%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860.00	20.00%
青岛国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3.48	6.38%
青岛国风大酒店	1.24	0.01%
内部职工	900.19	9.68%
合计	9,3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6 号《审计报告》，青岛国风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373.23	73,758.59	78,636.17
总负债	36,750.16	35,629.01	39,685.90
所有者权益	37,623.08	38,129.58	38,95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6,312.74	36,802.24	37,574.51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173.16	38,557.44	37,898.90
利润总额	-471.44	-668.82	184.86
净利润	-506.50	-820.69	-18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0	-772.27	-3.86

4、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国风主要从事现代中成药、合成药、海洋药物及生物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苦甘颗粒、养心氏、快胃片、红源达作为四大主力产品，占青岛国风年销售收入 80%。

青岛国风已通过国内 GMP 认证，拥有年产 50 亿片剂、20 亿胶囊剂、2,000 吨颗粒的生产能力。青岛国风拥有全国唯一的海洋药物科学研究所，产品品种达到 100 多个，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独家品种 12 个，11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截至 2008 年，新药课题已达 2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7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3 个，其中 9 个获得国家授权。

青岛国风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3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国风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青岛国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106.6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青岛国风评估值为 48,775.12 万元，评估增值 668.52 万元，增值率为 1.39%。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青岛国风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风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青岛国风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岛国风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八）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84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杨苏鸣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剑川路 1315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00010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12607220034 号

经营范围：制造药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自产产品，并独立进行经营、推广、进口和出口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施贵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3.20	30%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40	6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	184.40	10%
合计	1,844.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6 号《审计报告》，上海施贵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38.51	98,793.37	94,103.62
总负债	58,200.96	43,831.82	50,859.65
所有者权益	61,237.55	54,961.56	43,243.97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08,831.81	189,775.47	156,174.45
利润总额	22,920.39	31,674.35	20,056.11
净利润	19,334.02	26,683.11	16,766.8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施贵宝是上药集团与全球知名的研发型制药公司百时美施贵宝合资成立的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的医药企业，成立于 1982 年。上海施贵宝在治疗心血管疾病、代谢及传染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皮肤疾病以及癌症的创新药物研制方面居全球领先地位。

上海施贵宝于 1985 年建立了中国第一支专业医药销售队伍，随后又第一个获得了加拿大、新西兰、美国等国家的质量认可和出口资格。1998 年，成为上海市第一家通过国家 GMP 认证委员会认证的制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7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施贵宝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上海施贵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237.55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上海施贵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503.00 万元，评估增值 70,265.45 万元，增值率为 114.74%。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施贵宝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施贵宝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施贵宝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施贵宝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九)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24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牧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518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189313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22760738571X 号

经营范围：生产医药用、食品用和工业用氨基酸，并将其销售和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味之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6	38%
味之素（中国）有限公司	696	58%
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24	2%
味之素株式会社	24	2%
合计	1,2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7 号《审计报告》，上海味之素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84.65	17,904.66	18,371.51
总负债	1,512.91	1,430.15	2,113.59
所有者权益	16,971.73	16,474.51	16,257.92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454.75	11,486.04	15,231.66
利润总额	1,130.01	1,169.82	1,591.81
净利润	845.66	883.36	1,383.00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味之素从 2000 年初开始，面向世界生产、销售具有高品质的各种医药用氨基酸，并以一流的技术和不断创新的产品来实现其致力于医药事业发展的承诺。上海味之素取得了中国国家药品 GMP 认证证书，同时符合美国、欧洲、日本等国的 GMP 标准。上海味之素年生产能力 1,200 吨，所生产药品涉及多个治疗领域。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6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味之素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选取了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上海味之素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71.73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上海味之素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50.00 万元，评估增值 7,978.27 万元，增值率为 47.01%。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味之素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味之素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味之素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味之素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谊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晓
 注册地址： 上海松江新桥镇卖新公路 1633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4000184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22760721383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西药片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黄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2	36%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36.0	30%
美国辛帕斯有限公司	30.0	25%
上海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7 号《审计报告》，信谊黄河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8.45	2,044.43	2,156.20
总负债	2,797.66	2,245.49	1,910.55
所有者权益	-269.21	-201.07	245.6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52.86	1,943.26	1,807.10
利润总额	-68.14	-446.72	-247.00
净利润	-68.14	-446.72	-247.00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黄河已通过上海药监局 GMP 认证，信谊黄河年生产能力 20 亿片，拥有国家药品生产批号 39 只，有五大类产品：维生素类、解热镇痛类、黄胺类、抗癫痫类、其他类。其中维生素类中的维生素 C 片，抗癫痫药卡马西平片、扑米酮片、苯妥英钠片等疗效更是在全国的患者中得到一致肯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704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黄河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作为评估结论。信谊黄河净资产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69.21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信谊黄河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 万元，评估增值 271.19 万元。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 2 月，松江新桥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谊黄河 30%股权，转让给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73 万元。根据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第 074 号的评估报告，信谊黄河净资产账面值为 814 万元，评估值为 1,011 万元，评估增值 24.20%。

2008 年 2 月，上海万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信谊黄河 30%的股权，转让给信谊药厂，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根据上海上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第 031 号评估报告，信谊黄河净资产账面值为 500 万元，评估值为 241 万元，评估减值 51.85%。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黄河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黄河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黄河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一) 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老沪太路 210 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0800024496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8703137513 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范围见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	41.43%
上海信谊嘉华药业有限公司	145	41.43%
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60	17.14%
合计	350	100%

根据 2005 年 9 月 10 日陆培康、顾浩亮、张连富、茅建医、李松、胡林森、陈军力、赵秀棉、周伟晓联签出具的《上海信谊天一药业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款签收单》，以及 2005 年 9 月 23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5 万元银行付款通知单以及 2005 年 10 月 24 日信谊药厂出具的 5 万元现金付款凭证，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起，信谊药厂即持有信谊天一 12%的股权，享有该 12%股权的权益，经过 2008 年减资手续后该部分股比变更为

17.1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正在办理前述信谊药厂受让 17.1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1 号《审计报告》，信谊天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66.79	18,916.07	18,089.96
总负债	16,700.83	17,884.69	17,385.81
所有者权益	1,665.96	1,031.39	704.1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6,088.97	49,708.02	41,846.59
利润总额	903.18	857.94	458.51
净利润	634.57	584.27	310.00

4、主营业务情况

信谊天一主要从事“信谊”品牌药品在上海市内的经销业务。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7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谊天一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信谊天一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5.96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信谊天一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7.36 万元，评估增值 251.40 万元，增值率为 15.09%。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8 年 6 月，上海蔡同德药业有限公司收回对信谊天一 30%的股权投资，信谊天一减资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350 万元。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减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387 号《验资报告》。上海东洲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80239062 号《评估报告》，信谊天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8 万元，评估值为 89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19%。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天一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信谊天一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谊天一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十二）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市医药物资供销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	519.0898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解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重庆北路 235 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1010000074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326619 号
经营范围：	钢材，化工原料（含橡胶塑料），木材，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生铁制药机械，（限供系统企业），化学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五金工具，危险化学品储存（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场所），通用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动机，电工器材，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劳动服务，模具维修，有关设备的安装及维修，附设分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资供销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19.089864	100%
合计	519.089864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61 号《审计报告》，物资供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33.73	11,273.35	13,285.81
总负债	4,494.96	6,080.09	8,351.41
所有者权益	5,438.77	5,193.26	4,934.40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1,224.67	22,566.58	31,214.25
利润总额	301.46	313.57	456.05
净利润	245.51	258.86	438.81

4、主营业务情况

物资供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原料药代理销售。目前，全国总代理品种有：盐酸胺碘酮、华法林纳和维生素 D3 等。区域代理品种有：硫酸阿米卡星等，代理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商业销售额 60%以上。其中部分代理的原料药品种，对制剂企业能产生直接的影响。

物资供销公司将积极开拓潜在市场，有效利用供应商的资源 and 业务渠道，进一步扩大代理品种和市场份额，争取将原料药盐酸倍他司汀、β-胡萝卜素等 5 只品种发展成为全国总经销商，同时不断提高营销队伍素质，扩大和稳定销售客户，建立较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4062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物资供销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物资供销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35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139.56 万元，评估增值 6,062.21 万元，增值率为 562.70%。

(1) 资产基础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88.09	3,813.26	25.17	0.6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5,907.56	5,807.56	5,807.56
固定资产	17.03	43.47	26.44	15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	6.00		
资产合计	3,911.12	9,770.29	5,859.17	149.81
流动负债	2,833.78	2,630.73	-203.05	-7.17
负债合计	2,833.78	2,630.73	-203.05	-7.17
净资产	1,077.35	7,139.56	6,062.21	562.70

注：上表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2) 收益现值法

按照收益现值法，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350.06 万元，评估增值 6,272.71 万元，增值率为 582.24%。

(3) 评估方法选择

物资供销公司属商业流通企业，从历年财务数据看，由于每年经营品种不同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波动较大，从而影响收益现值法估值的准确性。

上海东洲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物资供销公司净资产评估值较为客观，因此以之为评估结论。

(4) 评估增值原因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物资供销公司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物资供销公司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物资供销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物资供销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物资供销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

（十三）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医药进出口公司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14 日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1,9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钧渊

注册地址：浦东东园一村 139 号 1006 室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0000005039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113220729X 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器械，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商务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进出口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40	100%
合计	1,94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95 号《审计报告》，进出口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11.97	13,086.59	17,165.26
总负债	8,811.20	9,352.33	13,161.58
所有者权益	5,200.77	3,734.26	4,003.68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8,960.70	38,588.63	40,067.12
利润总额	241.67	260.87	2,205.87
净利润	208.84	231.20	1,934.77

4、主营业务情况

进出口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进出口业务，通过竭诚和专业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并先后与先灵葆雅、百时美-施贵宝、强生和拜耳等国际一流医药化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拓展进出口外贸业务渠道，扩大上药集团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份额，开发欧美、非洲、东南亚市场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4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进出口公司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00.77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进出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229.79 万元，评估增值 4,029.02 万元，增值率为 77.47%。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9 年 6 月，进出口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0 万元，由上药集团以现金一次性缴足。此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核实。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生产经营必须的货币资金、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进出口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6.95 万元	2009-11-12
	416.50 万美元	2009-12-09
	171.50 万美元	2009-12-31
	490.00 万元	2009-12-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进出口公司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进出口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公司制改制，预计将于 2009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十四）其他资产

除上述股权资产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还包括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具体包括：

1、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和机器设备

本次拟购买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主要包括 T-8 抗类风关、环孢素微乳滴眼液、多烯紫杉醇脂质体、复方替米沙坦、抗生殖系统肿瘤候选化合物 T-67 等。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5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中央研究院的在研产品和机器设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并以之作为评估结论，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62.7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46.14 万元，评估增值 3,683.42 万元，增值率为 346.60%。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1,062.72	1,132.82	70.10	6.60
开发支出	-	3,613.32	3,613.32	n. a.
总计	1,062.72	4,746.14	3,683.42	346.60%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医药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
为会计核算的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所致。

(2) 开发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主要在研产品并未转化为成果。上海东洲以相关支出真实发生
情况确定了该等在研产品的评估价值。

2、其他固定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实物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其中：

(1) 实物设备

上药集团已于 2009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向中华药业注入该等实物设备。（具体请见
本章“四、（六）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
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8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述实物设备进行评估，其账面价值为
2,306.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1.99 万元，评估增值 85.86 万元，增值率为 3.72%。

主要由于会计核算折旧年限小于实际尚可使用年限所致。

(2) 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8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等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建筑物	10.91	219.10	208.19	1908.25%
在建工程	77.06	79.53	2.47	3.21%

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大，主要由于购房时间较早，企业入账价值较低。此外，近年来
房价增长速度较快，亦形成了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房产契证（编号：未字第 0211 号），位于湖北西堤别墅 6 号的房产，地号为八段 1001-5 号，建筑面积为 104.1 平方米。目前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是上海中华制药厂。

上海中华制药厂曾为上药集团的子公司，2003 年 6 月上药集团出具《关于设立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的通知》[沪医药技(2003)191 号]，决定设立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原上海中华制药厂的相关资产并入上药集团，但该房产的权利人尚未过户至上药集团。2009 年初，上药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医药投(2008)279 号]，决定以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的主要资产组建设立中华药业。

基于上药集团中华药业分公司的历史沿革，国浩律师认为，上海中华制药厂名下上述房产过户至上药集团名下无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办妥前述房产过户手续后，上药集团将该房产注入上海医药也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已于 2009 年 8 月增资中华药业的实物设备外，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资产无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五、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一）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177.65 万元。

（二）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模拟合并报表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100.15 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面积共计 935,089.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以出让方式或长期承租出让土地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9,766.70 平方米,其中有 15,67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记载权利人尚需变更至相关公司名下;

2、上药集团正在通过补办出让金方式获得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共 3 块,面积为 235,076.00 平方米,补办出让金手续后即可变更为规范用地。

3、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37,908 平方米;上述规范和正在规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85.85%;

4、划拨地的面积为 97,213.41 平方米,空运转土地的面积为 35,010 平方米,无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5 平方米,该等土地合计面积为 132,388.41 平方米。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 183,568.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规范和不规范的用地外,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四)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共计 475,878.34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有房产证的房屋产建筑面积为 401,211.6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为 74,666.66 平方米。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下列租赁房屋建筑物建造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标的企业中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出租于标的企业使用,并已获得相关房产证。

国浩律师据此认为,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序号	房地产坐落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证	权利人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房地分开 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青浦区赵重路 217 号	沪房地青字 (2007) 第 007123 号	上海信谊万 象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35,571 (租赁)	-	13,145.11
2	宝安公路 800 号(即 宝山区顾村乡星星 村 39 丘)	宝集建(92) 字 第 2529 号	第二制药厂 一分厂(宝灵 厂前身)	9,919 (租赁)	沪房宝字第 12414 号	65,901
3	老厂房	沪房地金字 (2001) 第 006155 号	上海金山朱 行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5,997 (租赁)	-	1,514.84

2、拥有房产证的房产中有 109,729.09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该等债务和抵押房产将在本次重组中一并注入上海医药。除前述抵押外，上述房屋未设有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该等房产随各标的企业注入上海医药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目前的持有者或使用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409 项。

2、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所拥有的专利数量合计为 117。

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共计拥有 409 项注册商标和 117 项专利，其中，有 7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受让手续，已经获得受理通知书，有 6 项专利存在专利共有人。

经国浩律师核查，除上海杏灵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纠纷以及正在办理注册商标过户手续的 79 项注册商标外，上述专利和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其他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 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67 份 GMP 认证，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涉及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共计拥有 1,836 份药品批件。

国浩律师认为，除 5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七章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交易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上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五、上海上实”。

上实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六、上实控股”。

二、发行股份的情况

1、方案概述

为履行上实医药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实控股作出的将正大青春宝医药资产注入的股改承诺，解决现有股权架构下上实集团与上药集团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排除具体操作程序中的不确定性，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上海医药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经上海东洲评估的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以及上述的发行价格，公司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16,902.8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99,256.75万股的8.48%。

5、股份认购方相关承诺

上海上实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前后比较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三项交易将同时进行，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股权结构情况参见第三章“二、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包括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MERGEN BIOTECH LTD 70.41%股权、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28%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实医药科技 100%股权的模拟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与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32.87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152.89%。由于上

实医药科技系通过下属全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正大青春宝、厦门中药厂等实体企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中对这些特殊目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成本法记账，由于这些特殊目的公司投资成本较低，导致上实医药科技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值较小，从而形成较大的增值率。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MERGEN 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减值率为 84.61%，与 MERGEN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1.11 万元相比，增值率为 30.60%。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复旦张江 9.28%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594.69 万元，该对价系基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之收盘价 0.62 港元及 1 港元兑换 0.88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所得。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现值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标的公司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现值法对股权价值的评估，是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来反映企业的价值，该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充分反映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机结合后企业创造的价值。

（1）评估公式

评估值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pm \Delta p$$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预测年限，一般为 5 年

Δp —与未来预测收益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短缺）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净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即预测推算权益资本自由现金流，将其折现得到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2）折现率

上海东洲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标的公司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折现率
正大青春宝	12.19%
胡庆余堂药业	11.95%
厦门中药厂	12.07%
辽宁好护士	11.22%
胡庆余堂国药号	11.95%

（3）预测年限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一般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

在对标的公司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产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仔细分析后，上海东洲详细预测了标的公司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的收益水平，并认为 2013 年之后标的公司收益水平趋于稳定，所以 2013 年以后年度按照 2013 年的经营水平稳定发展，即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g 均按零值考虑。

（4）未来净利润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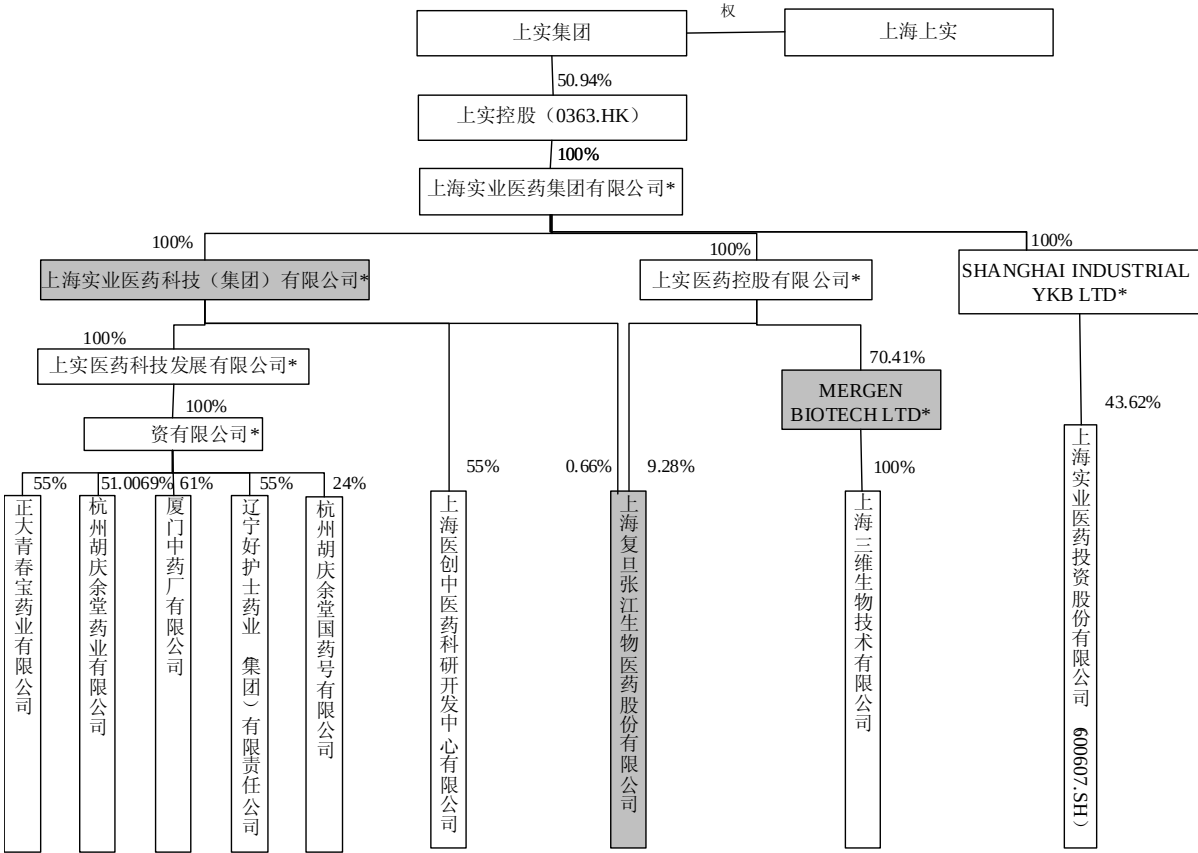
上海东洲在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对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辽宁好护士和胡庆余堂国药号 2009 下半年至 201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7 至 12 月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12,228	29,025	30,333	32,177	34,885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实控股及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买医药资产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 上图 公司 的 公司

（一）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科技为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3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实医药科技进行评估，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上实医药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141.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4,553.19 万元，评估增值 169,411.99 万元，增值率为 673.84%。

上实医药科技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辽宁好护士 55%股权、胡庆余堂国药号 24%股权、上海医创 55%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复旦张江 0.66%股权，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2,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551号
营业执照编号：330100400012915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5609120766号
经营范围：加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品制剂，硬胶囊、片剂类保健食品；服务：制药技术咨询、开发医药新产品；委托加工：定型包装食品；批发：定型包装食品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大青春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7,067.50	55.0%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2,570.00	20.0%
杭州市正大青春宝职工持股会	2,570.00	20.0%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642.50	5.0%
合计	12,85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38 号《审计报告》，正大青春宝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508.72	99,583.90	94,258.94
总负债	41,649.95	47,835.88	45,855.57
所有者权益	62,858.77	51,748.02	48,403.37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0,391.23	95,958.06	88,764.50
利润总额	13,071.33	23,138.78	25,845.89
净利润	11,110.75	19,544.65	20,249.77

（4）主营业务情况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第二中药厂。1992 年，杭州第二中药厂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更名为“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1998 年上实控股通过收购 55% 股权成为正大青春宝控股股东。公司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13 万平方米，是国内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以生产天然药物为主的集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之一。正大青春宝率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生产注射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等八种剂型近百个产品，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目前，正大青春宝是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浙江）基地示范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首届浙江省诚信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先进技术优秀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 AAA 级守信用企业。

正大青春宝产品包括以天然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品和保健食品，拥有 2 个中药保护品种、15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片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3,100 万瓶，中药注射针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9,000 万支，中药颗粒剂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主要产品有青春宝抗衰老片、参麦注射液、丹参注射液、养胃冲剂等。其中青春宝抗衰老片、参麦注射液、丹参注射液为浙江省名牌产品，美容胶囊、养胃颗粒为杭州市名牌产品。产品商标“青春宝”为中国驰名商标，“登峰”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2006 年至 2008 年，正大青春宝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10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0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28 个，其中 20 个获得国家授权。2008 年 8 月和 9 月分别成功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参麦注射液技术改造”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中药产业的技术平台”。

正大青春宝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8601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大青春宝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858.7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349.00 万元，评估增值 182,490.23 万元，增值率为 290.32%。

(6)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3014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正大青春宝净资产账面值为 55,667 万元，评估值为 195,73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40,065 万元，增值率为 251.6%。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2009 年 8 月 19 日，获得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54 号”批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大青春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大青春宝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正大青春宝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大青春宝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2、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316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方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78—10号

营业执照编号：330100400018147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33019171610025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片剂、丸剂、散剂、冲剂、曲剂、胶丸、膏剂、胶囊、栓剂、锭剂、口服液、糖浆剂、酒剂、茶剂、非酒精饮料、保健食品、制药机械；咨询服务：制药技术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1%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合计	5,316.00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9 号《审计报告》，胡庆余堂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517.81	38,597.65	38,207.21
总负债	9,980.14	11,901.43	12,089.31
所有者权益	26,537.67	26,696.22	26,11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563.87	25,628.74	24,910.09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887.37	25,753.00	24,752.68
利润总额	1,062.27	894.00	1,556.03
净利润	855.61	647.30	1,1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5.52	787.63	1,320.22

(4) 主营业务情况

胡庆余堂药业前身胡庆余堂制药厂是清代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于 1874 年创办的胡庆余堂国药号。2003 年，胡庆余堂制药厂改制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现为上实控股附属公司，是以天然药品为主的现代化综合性制药企业。

胡庆余堂药业主要生产片剂、丸剂、散剂、颗粒剂、胶囊剂、糖浆剂和口服液等，以胃复春片、复方丹参片、石斛夜光丸、大补阴丸、乌鸡白凤丸、强力枇杷露、障翳散、沉香化气胶囊等为主导产品。其中，胃复春片是浙江省内最大的中成药门诊胃药，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铁皮枫斗晶被评选为浙江省放心消费品牌。2002 年“胡庆余堂”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7 年，胡庆余堂药业被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为 2006 年度中国优秀诚信企业。

目前，胡庆余堂药业主要生产 8 个剂型 181 个中药产品，独家品种 40 个，中药保护品种 3 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21 个。

截至 2008 年，胡庆余堂药业在研新药课题 6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 个，其中 8 个获得国家授权。

胡庆余堂药业拥有出色的研发能力，截至 2008 年底，在研新药课题达 6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5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8 个，全部获得国家授权。

2008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66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药业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并以收益现值法为评估结论。胡庆余堂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24.98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胡庆余堂药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33,425.25 万元，评估增值 6,500.27 万元，增值率为 24.14%。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8024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药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25,837 万元，评估值为 30,17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336 万元，增值率为 16.78%。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获得杭州市江干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外(2009)5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胡庆余堂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药业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药业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药业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3、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1日（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403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德平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白云大道97号

营业执照编号：350200400008513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厦字征350204155021172号

经营范围：从事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的加工生产。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中药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5,125.70	61%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521.00	30%
罗克健康有限公司	756.30	9%
合计	8,403.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237号《审计报告》，厦门中药厂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058.36	25,835.71	18,276.41
总负债	9,344.90	6,143.13	2,474.82
所有者权益	17,713.46	19,692.58	15,80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713.46	19,692.58	15,801.59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832.04	16,770.81	14,886.39
利润总额	1,805.54	4,747.95	4,059.66
净利润	1,464.52	3,890.99	3,7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4.52	3,890.99	3,754.25

(4) 主营业务情况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前身厦门中药厂是一家有着 38 年历史的国有企业，是由具有近 400 年历史的厦门正和号药铺、怀德居药铺、寿生堂、高峰药房、一贴灵等老字号药铺于 1965 年合并而成。2002 年 9 月，上实控股收购厦门中药厂 61% 股权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是中药消炎止痛相关领域的专业生产经营企业，公司规模和效益已跻身于全国中成药工业百强行列，位列福建省前三甲，是我国中成药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

该厂现有 7 种剂型（均已通过 GMP 认证），105 个药品生产批文，其中，拥有 2 个国家保密品种，4 个国家中药保护品种，17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形成了以新癪片、八宝丹胶囊、肾舒颗粒、海珠喘息定片、琥珀惊风散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外重大市场前景的复方中成药。新癪片为福建省名牌产品，注册商标“鼎炉”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六味地黄丸（异型丸）曾三次荣获国家银质奖，新癪片、海珠喘息定片为部优产品，八宝丹为省优产品。

2009 年，该厂完成易地搬迁工作，“中药制剂现代化项目”落成，新厂区位于厦门轻工食品工业园，占地面积 13.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3.5 万平方米。年产能达到中药材提取 3,000 吨，片剂 13 亿片，胶囊 1.2 亿粒，颗粒剂 200 吨，丸剂 180 吨，散剂 70 吨，茶剂 40 吨，锭剂 12 万锭。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拥有突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08 年底，在研新药课题达 3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7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1 个。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5102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中药厂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厦门中药厂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31.80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厦门中药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01.00 万元，评估增值 8,169.20 万元，增值率为 46.07%。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厦外资制[2007]904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门中药厂注册资本从 47,830,000 元增加至 84,030,000 元；厦门中药厂将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由现有三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以所分配的现金股利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的福建立信闽都厦门所验字（2007）第 WY4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24026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中药厂净资产账面值为 14,348 万元，评估值为 22,73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389 万元，增值率为 58.47%。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厦门中药厂 61%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厦外资制[2009]596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中药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中药厂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厦门中药厂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厦门中药厂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4、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德平

注册地址：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新安街

营业执照编号：210000400005904

税务登记证号码：辽国地税桓字210522701855714号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提取物、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蜜丸剂、口服液、糖浆剂；中医药及相关技术、设备研发（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中药品种除外）（凭相关许可经营）。卫生用品：皮肤、粘膜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喷液）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2,805	55.00%
郑继宇	840	16.47%
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	765	15.00%
曲文阁	410	8.04%
吕锡伟	180	3.53%
葫芦岛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39 号《审计报告》，辽宁好护士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59.54	27,617.83	26,484.20
总负债	11,430.01	12,227.38	11,916.92
所有者权益	15,929.53	15,390.45	14,56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404.24	14,886.56	14,066.84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820.48	18,218.50	16,018.08
利润总额	637.27	1,043.54	529.35
净利润	539.08	855.24	35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68	851.79	344.75

(4) 主营业务情况

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成立，2004 年 3 月与上海实业集团合资，成为中外合资企业。作为辽宁省最大的中药制药企业，积极致力于中药现代化建设，弘扬国药精粹，先后通过 GMP、ISO9001、ISO14000 等多项认证，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保健品、中药原料药等。

目前该公司可生产 3 个剂型，53 个品种，其中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5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12 个，独家生产品种 10 个，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25 个，基本上形成了以乳癖消为代表的乳系列产品，以疔瘰片为代表的瘰症系列产品，以强肾片为代表的肾系列产品，以益心宁神片为代表的心脑血管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群。企业的主导品种有“苍松”牌乳癖消片、强肾片、通乳颗粒、肾炎系列药、春宝系列药、雷龙片等。乳癖消片作为问世二十多年的老品种，数十年畅销不衰，成为治疗妇女乳腺病的首选药物，单品种年销售额超亿元，国内市场份额达到了 30%以上，出口到俄罗斯、乌克兰、拉脱维亚、荷兰、东南亚等地区和国家，在俄罗斯获得“梅奇尼克夫”金奖和“巩固民族健康贡献奖”，目前“苍松”、“好护士”牌乳癖消片已成为治疗乳腺病领域的领军品牌。瘰症系列药是治疗风湿、类风湿病的纯中药制剂，由中华中医药学会风湿病分会焦树德教授经十多年临床

研究而开发的独家生产品种，采用说辩证施治的原则，对症下药，因其纯中药制剂的特点，对患者无毒副作用，逐渐得到广大患者青睐和认可。“苍松”商标被评为全国驰名商标，“好护士”商标被评为辽宁省著名商标，乳癖消片被评为辽宁省名牌产品。

该公司的提取车间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装配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年处理药材量 5,000 吨，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示范工程，东北第三大提取中心，并拥有高速压片机、高效包衣机、全自动包装线等一系列先进设备。

截至 2008 年，该公司在研新药课题已达 4 项，获得政府资助项目 3 个，申报国家专利技术 27 个，其中 10 个获得国家授权。

辽宁好护士于 2008 年 12 月被辽宁省认定为（地方）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92139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辽宁好护士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07.92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评估值为 18,219.94 万元，评估增值 3,112.02 万元，增值率为 20.60%。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本外经贸发（2007）5 号《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向上实健康转让其持有辽宁好护士 13.8235% 的股权，转让后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拥有辽宁好护士 15% 的股权，上实健康拥有辽宁好护士 55% 的股权。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26139 号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账面值为 14,001 万元，评估值为 17,8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799 万元，增值率为 27.13%。

2009 年 6 月，根据运诚投资与上实健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实健康将其持有的辽宁好护士 55% 股权转让给运诚投资，并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获得本溪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本外经贸发[2009]62号）。根据本溪清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清评[2009]30号），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辽宁好护士净资产账面值为14,682万元，评估值为18,09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415万元，增值率为23.2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09年6月30日，辽宁好护士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固定资产、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2009年6月30日，辽宁好护士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好护士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5、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15.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根生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大井巷95号
营业执照编号：	3301000000486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330165729131443号
经营范围：	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批发、零售：百货，农副产品（需许可证的除外）；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限第一类、第二类中无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项目）；服务：中药煎

药，中药材收购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国药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38.76%
刘俊、黎豫杭等 39 位自然人	490.00	37.24%
运诚投资有限公司	315.79	24.00%
合计	1,315.79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4278 号《审计报告》，胡庆余堂国药号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3.22	8,763.85	6,547.91
总负债	3,261.01	4,106.36	2,676.68
所有者权益	5,002.21	4,657.49	3,8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960.80	4,625.04	3,871.23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223.83	14,454.18	11,404.38
利润总额	2,204.58	2,133.35	1,375.04
净利润	1,660.51	1,590.71	90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54	1,582.76	903.78

（4）主营业务情况

胡庆余堂国药号前身由清代著名红顶商人胡雪岩于 1874 年创办，是中国中医药的民族品牌之一，是著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胡庆余堂国药号经营各类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及保健食品，以销售参茸产品为主。

胡庆余堂国药号现有连锁门店 30 多家，销售区域以杭州及周边地区为主，其中门诊部两家，诊所 1 家，药膳 1 家，聘请了 100 多名国家级、省级、市级等

名老中医坐堂门诊，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好评。现有省级定点医疗机构 1 家和省级定点药店 1 家，市医保定点药店 9 家。

2006 年，胡庆余堂中药文化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6502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胡庆余堂国药号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最终以收益现值法作为评估结论。胡庆余堂国药号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9.87 万元，在收益现值法下，胡庆余堂国药号评估值为 22,895.58 万元，评估增值 18,425.71 万元，增值率为 412.22%。

(6)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17024 号评估报告，胡庆余堂国药号净资产账面值为 3,702 万元，评估值为 6,33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628 万元，增值率为 71.01%。

(7)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国药号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必须的存货、货币资金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主要负债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胡庆余堂国药号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庆余堂国药号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6、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医创中医药科研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2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德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零陵路530号

营业执照编号： 310000400237665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310104607417179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中医药产品、保健品，提供相关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
上海中医大科技发展公司	45%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55 号《审计报告》，上海医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5.86	1,807.28	1,848.33
总负债	1,072.57	1,545.00	1,589.71
所有者权益	673.30	262.27	258.62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751.00	-	-
利润总额	540.86	3.65	201.75
净利润	411.02	3.65	201.75

（4）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医创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现代中医药科研和新药开发。现有主要项目为密骨胶囊和复方仙蓉颗粒。①密骨胶囊项目为公司成立首批启动的项目之一，于 2009 年 5 月获得新药证书。该产品转让给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已拿到生产批文，即将投产上市。②复方仙蓉颗粒项目为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

华医院合作开发的新药,于 2006 年 11 月与胡庆余堂药业公司签订临床批文转让协议。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预计 2010 年可拿到新药证书。

(5)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7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医创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上海医创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3.3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上海医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676.77 万元,评估增值 3.47 万元,增值率为 0.52%。

(6)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海医创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7)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创主要资产为研发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创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医创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二) MERGEN BIOTECH LIMITED

MERGEN 为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4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MERGEN 进行评估,并以之为评估结论。MERGEN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3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74.20 万元,评估减值 14,156.45 万元,减值率为 84.61%。

MERGEN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三维生物 100%股权。

1、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34.3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1150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115400034757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5630606162号

经营范围：生产生物工程产品、药物、保健品、诊断试剂、生化试剂，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MERGEN BIOTECH LIMITED	1,534.33	100%
合计	1,534.33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11754号《审计报告》，三维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12.60	5,773.51	6,894.59
总负债	2,341.40	2,287.61	1,210.52
所有者权益	1,971.20	3,485.91	5,684.06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698.94	1,233.12	1,187.62
利润总额	-1,514.71	-2,198.15	-1,899.28
净利润	-1,514.71	-2,198.15	-1,899.28

（4）主营业务情况

三维生物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研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包括赛格力和安柯瑞。

赛格力（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G-CSF），是三维生物与军科院合作开发的项目，系国家 863 计划产业化成果。该产品 1998 年 1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2002 年 7 月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奖。近年来三维生物采取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的销售战略，使得赛格力的销量逐年递增。

安柯瑞（重组人 5 型腺病毒注射液）是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溶瘤病毒类药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柯瑞 2005 年 10 月取得了国家 I 类生物制品新药证书，2006 年 4 月获得正式生产批文，并上市销售。

三维生物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9047617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生物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并以之为评估结论。三维生物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1.20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三维生物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4.28 万元，评估增值 603.08 万元，增值率为 30.59%。

（6）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2007 年，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三维生物 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Mergen Biotech Limited，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333070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维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 8,025.5 万元，评估价值 8,927.39 万元，增值率 11.24%。

（7）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生物主要资产为研发所必须的固定资产等；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三维生物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维生物未有针对本次交易变更公司高管人员的计划。

（三）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1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7,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308号

营业执照编号：310000400159083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与医药技术，生产中间体、医疗器械、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原料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复旦张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957.86	19.66%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97.78	18.4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591.51	14.92%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56.40	9.94%
S. 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6,585.60	9.28%
王海波	5,188.64	7.31%
复旦大学	3,063.63	4.31%
其他	11,458.58	16.13%
合计	71,000.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复旦张江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71.30	15,845.20	13,037.70
总负债	9,684.40	8,256.90	5,933.60
所有者权益	6,786.90	7,588.30	7,10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589.60	7,358.70	7,005.80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090.40	3,199.00	2,492.70
利润总额	-983.20	-2,313.00	-2,894.70
净利润	-983.20	-2,419.90	-3,0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50	-2,340.20	-2,955.00

数据来源：复旦张江年报、半年报

4、主营业务情况

复旦张江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力求成为一家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源泉的生物医药创新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复旦张江在基因工程药物、光动力药物、医学诊断及药物传输系统等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复旦张江历次担任中国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国家86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项目），国家“九五”攻关项目等。作为一家研发型企业，复旦张江已经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药物开发平台和标准合理的管理模式，拥有出色的研发能力。

2002年，复旦张江在香港创业板成功上市，是目前唯一一家新药研发型上市公司。

五、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介绍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09年6月30日，拟购买上实控股模拟合并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4,413.00万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模拟合并报表中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64.75 万元。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85,537.22 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方式获得。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合计面积 153,628.62 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债务作抵押外，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设有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由相关公司合法拥有。

（四）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13,075.18 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206,083.05 平方米，占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对应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 96.72%；无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6,992.13 平方米，占比 3.28%。

上药集团承诺如相关公司无法就其拥有的尚未办理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无法就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办妥续租事宜，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以及建筑物或无法享有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权益（如拆迁补偿）；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商标和专利

1、商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拥有的商标数量合计为 100 项。

2、专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所拥有的专利合计为 73 项。

经国浩律师核查，除三维生物专利权人纠纷外，上述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其他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涉及所对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14 张 GMP 认证，459 份药品批件。

国浩律师认为，除 1 份 GMP 认证正在办理续期的认证外，上述生产许可证和 GMP 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药品批件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遭司法查封或冻结。

六、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说明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购买上实资产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八章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医药商业为主，包括主要面向医院市场的药品分销业务，与面向广大消费者的药品零售业务。公司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常年位居第一位，药品零售依托“华氏”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美誉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业务将形成医药工业（包括研发、生产和制造）和医药商业（包括分销和零售）两大板块，新上药将力争成为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

（三）新上药的发展战略

1、新上药的定位

（1）成为中国医药行业产业链最完整、核心竞争力最强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并成为中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整合者。

（2）构建以原创新药和品牌仿制药为聚焦产品的行业领先的产品组合，继续在中国医药制造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3）立足长三角，加速战略并购及整合，确保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在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以及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

2、新上药的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2012 年销售收入实现 500 亿元，通过资源整合强化上市公司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地位。

(2) 中期目标：2015 年销售收入突破 800 亿元，实现工商协同、快速发展，确保新上药在全国医药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3) 长期目标：综合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跨入世界制药企业 30 强之列，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医药集团。

3、新上药的发展战略

(1) 医药工业发展战略

① 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并举，建设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研发体系

- 结合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专项计划的实施，建立自主研发、产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创新平台；
- 专注于原创新药及品牌仿制药，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
- 利用自身强大的产业化能力，收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药品种。

② 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及盈利份额

- 专注于抗感染药、心脑血管药、消化代谢药、抗肿瘤药及精神类药物五大治疗领域，综合技术含量、毛利率、市场规模、产品周期等各种因素，集中各种资源发展聚焦产品；
- 强化营销管理，通过专业化营销模式进一步做强聚焦产品。力争于 2012 拥有销售收入过亿产品 35 个，并显著提升聚焦产品占新上药总体销售规模及毛利的份额；
- 开展品牌策划及营销，依托集团自身零售门店网络推进非处方药及保健产品的渠道建设，力争在 2012 拥有 5 个以上过亿非处方药及保健品；
- 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契机，通过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实现普药产品生产的梯度转移，做大普药产品规模并提升盈利能力。

(2) 医药商业发展战略

① 强化区域优势，拓展全国市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立足华东地区，加快区域内分销渠道及零售门店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华东地区的龙头地位，力争于 2012 年华东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6%提升至 25%，零售门店数量由目前的 1600 余家提升至 2500 家；
- 依托新上药的集团性优势，以点带面拓展全国市场，显著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力争于 2012 年由目前的 5%提升至 10%，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 保持纯销业务占分销业务总量 65%左右的比例，确保实现高于同业的毛利率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调拨业务，做大总体销售规模。

（3）整合及并购战略

① 强化内部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营运质量

- 以本次重组为契机，启动以三大基地为核心的产业布局调整计划，即以大浦东为制剂产业基地、奉贤为中药产业基地、星火为原料药产业基地，集中、集聚生产资源发展聚焦产品，进一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整体营运质量；
- 利用集团内产品批文转移的政策，推进普药品种生产的梯度转移，以高质量、低成本优势扩大普药规模。同时，在外省市收购或建设大宗原料药生产基地，实现原料药生产的合理布局。
- 凭借新上药的集团化优势，将工业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与分销渠道的扩张有机结合，形成工商一体协同发展的局面，扩大工业、商业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同时，利用零售门店网络优势，提升新上药自有品牌非处方药的市场占有率。

② 依托资本市场，加强收购兼并力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 新上药将有效利用其全国领先的产业地位，依托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及融资功能，在不断强化自身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活动树立医药行业领导整合者的地位；
- 在医药商业领域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于收购区域性分销及零售领军企业，近期内重点在华东地区，从而进一步提高华东地区的覆盖密度并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 在医药工业领域，新上药将专注三类企业，即收购原创新药研发企业以提升研

发能力，收购产品毛利高、市场空间大、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以丰富产品组合，收购基础管理能力较强且营运成本低的中小企业以促进普药及原料药的梯度转移。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全球医药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增长、老龄化程度的提升，2008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容量达到了创纪录的 7,731 亿美元。在过去十年间，全球医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8%，远高于大多数成熟行业的增长水平。

在全球经济低迷之际，IMS 依然预计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 3%的增长速度，至 2009 年底，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将接近 8,000 亿美元。

1、呈现无拐点的开放式需求增长

经济发达国家由于其医药卫生资源丰富，疾病呈现慢性化特征，使得居民对于健康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因此，医药卫生市场的需求不仅将随着各国经济发展而表现出持续繁荣，而且可能超越经济发展速度而呈现出开放式增长的特点，拥有强劲而又持续的增长需求。

2、我国医药行业的全球地位与日俱增

伴随着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地位中的提升，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医药新兴市场”，成为了全球医药市场中正在崛起的重要力量。我国正是医药新兴市场中最重要的一支力量。

根据 IMS 有关统计及预测，我国医药市场容量将从 2001 年的全球第 10 位，提升至 2009 年的全球第 7 位。至 2020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医药行业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

（二）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医药卫生支出规模较发达国家拥有较大上升空间

由于人口基数的庞大，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已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的相对薄弱，从 2006 年卫生费用占 GDP 的指标上看，我国医药卫生支出规模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也并未居于领先地位。

2、国民经济发展推动居民收入及保健开支增加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与日俱增。2000 年至 2008 年的十年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6,280 元增长到了 15,781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12.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253 元增长到了 4,761 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9.8%。

国民收入的增加推动了国民保健开支的增加，2008 年，我国人均卫生总费用近千元，较 2000 年的人均 362 元上涨了约 170%。与此同时，我国药品人均用药水平也得到不断地提高，从 2004 年的人均 207 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352 元，年均增长均在 13%以上。

3、老龄化、城镇化和居民保健意识提高驱动我国医药行业长期增长

在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人口结构性因素（老龄化和城镇化）以及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这些因素的长期存在将在未来继续推动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

4、中国医保体系进入快速发展期

2003 年政府启动了新农村合作医疗的试点，2007 年开始建设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希望在 2010 年实现三大医疗保障的基本覆盖。目前中国医保体系发展类似于美国上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情况，主要目标是扩大覆盖和建立保障体系，完善法规建设。这是医疗卫生投入增长最快的时期，给医药卫生市场带来大扩容的机会。

5、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计划修正体制问题

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于此后发布了《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实施重点方案（2009 - 2011）的通知》。

医药卫生体制计划旨在建立全国普及的医疗保健体制，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和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服务。

6、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利好大型企业

为加快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部、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于2009年8月18日下发。实施意见的下发，标志着基本药物制度几经拖延后，终于进入操作阶段。意见对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生产、配送、定价、使用等环节进行了表述，明确了实施步骤。

基本药物制度强调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淡化了行政干预色彩。如对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动态调整管理，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增加品种应是多家企业生产品种”，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独家产品的市场垄断。又如强调“药品招标采购要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为企业创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

三、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一）医药工业的竞争情况

受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蓬勃发展影响，医药工业参与者数量高速增长。然而医药工业的发展并未使得行业进一步集中，我国医药工业目前仍然处于极为分散的状态，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资料，2004年-2009年5月，我国医药工业生产厂家从5,011家增长到了7,303家，同期行业前5位集中度由8.39%下降到了8.16%，呈现进一步分散的态势。

（二）医药商业的竞争情况

1、医药分销

我国医药分销行业目前处于较为分散的市场态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资料，截至 2008 年底，我国具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医药分销企业 10000 余家。近年来，大型医药分销商受惠于行业整合，市场份额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03-2008 年，我国医药分销行业前十位集中度由 26.1% 上升到了 34.5%，行业集中度大幅上升。

2、医药零售

近年来，我国药品零售市场发展迅速，连锁企业不断扩张，药店数量持续增加。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鉴》显示，截至 2008 年底，我国零售药店总数超过 36 万家，数量逐年上升，平均每 3,633 人就有一家药店，远高于发达国家每 6,000 人拥有一家药店的国际标准水平。国内医药零售领域集中度处于较低态势，全国性龙头企业较少，进行成了一些区域性的龙头。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上药将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与业务，并获得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注入核心经营性医药资产，一举确立七大优势：

- 1、完整、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 3、区域优势显著、盈利能力强劲的分销及零售网络
-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 5、长期稳定、互补共赢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 6、最具发展潜力和政策优势的区位优势
- 7、敬业、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四、研发成果

新上药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其中一类新药 11 个、二类新药 28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自主研发新品数量位居国内医药行业领先水平。新上药研发的天然原创药物银杏酮酯（GBE-50）已获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二期试验，创造了我国医药工业界在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原创研发领域中的最高突破。2008 年，新上药共有 12 个项目进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获得中央财政投入 8,470 万元。

五、新上药质量控制情况

为确保在质量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体系受控，新上药制定编写了《质量手册》，制订了规范的质量政策，明确了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规定了过程运行的准则和资源配置，并在原有 GMP 的基础上，增加了管理回顾、质量风险管理和纠正与预防措施（CAPA）等新要求。结合各工厂已有标准管理程序文件（SMP）和标准操作程序（SOP）的运用，有助于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高其运行的有效性。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75 号审计报告。上海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98,142,933.89	7,755,514,940.82	7,125,598,333.22
负债总额	6,426,589,756.19	5,665,752,538.26	5,167,327,261.91
所有者权益	2,171,553,177.70	2,089,762,402.56	1,958,271,07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8,818,151.47	1,689,054,574.06	1,641,417,114.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30.61	16,554,952,898.35	13,919,791,226.33
营业利润	151,250,504.14	163,637,586.70	122,604,219.03
利润总额	161,354,445.74	186,707,207.74	146,550,40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15.37	81,982,816.51	66,278,12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0,957.02	30,043,617.33	58,524,222.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28.20	285,679,320.64	486,403,16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071.85	349,846,416.46	-173,582,0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050.54	-272,083,518.27	-335,335,30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453.88	1,422,877.00	-1,477,341.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551.93	364,865,095.83	-23,991,510.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1.02	0.99	0.93
速动比率		0.77	0.70	0.67
资产负债率 (%)		74.74	73.05	7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4	2.97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5	0.50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14	0.12
	稀释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4.11	4.88	4.11
	全面摊薄	4.06	4.85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05	0.10
	稀释	0.18	0.0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6.09	1.79	3.63
	全面摊薄	6.02	1.78	3.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被吸并方财务会计信息

(一) 上实医药

立信会计对上实医药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9 号审计报告。上实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5,216,136.96	3,443,633,475.22	3,185,714,101.21
负债总额	1,221,934,411.48	917,849,355.83	859,333,452.90
所有者权益	2,823,281,725.48	2,525,784,119.39	2,326,380,64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5,739,305.97	2,007,785,881.31	1,861,850,441.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751,857,343.03	3,207,515,739.38	2,849,555,822.95
营业利润	691,818,782.72	356,337,390.29	240,722,178.60
利润总额	696,730,798.18	373,450,311.72	263,409,55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497,940.93	196,774,643.64	137,972,89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93,969.89	167,601,921.39	82,830,597.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28,211.13	311,216,100.30	180,731,0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46,752.00	3,215,636.44	-41,773,14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21,784.23	-103,156,710.16	-103,227,084.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799.83	-5,462,913.31	-3,512,0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867,379.07	205,812,113.27	32,218,842.9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流动比率		2.54	2.03	1.89
速动比率		2.16	1.53	1.38
资产负债率(%)		30.21	26.65	2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	5.46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85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18	0.54	0.38
	稀释	1.18	0.54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0.10	10.15	7.62
	全面摊薄	19.00	9.80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8	0.46	0.23
	稀释	0.18	0.4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16	8.65	4.58
	全面摊薄	2.99	8.35	4.4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 中西药业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西药业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09）第 1778 号审计报告。中西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363,334.05	647,164,789.18	804,927,379.34
负债总额	356,597,982.94	332,646,677.00	410,164,771.81
所有者权益	406,765,351.11	314,518,112.18	394,762,60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6,648,873.18	283,051,039.12	370,010,825.9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0,962.61	308,972,029.67	246,438,179.09
营业利润	23,237,546.03	29,890,385.19	46,132,261.22
利润总额	23,973,683.72	27,225,816.71	49,965,23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957.64	11,639,086.12	40,318,70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842.45	-13,170,881.99	-48,110,68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076.72	-4,627,916.21	-23,370,65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6.74	-9,520,548.18	87,975,1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022.91	22,594,486.53	-64,522,36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1,160.55	8,446,022.14	82,135.24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92	0.83	0.78
速动比率		0.70	0.55	0.53
资产负债率 (%)		46.71	51.40	5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70	1.31	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10	-0.0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9	0.05	0.19
	稀释	0.09	0.05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5.91	3.56	14.59
	全面摊薄	5.24	4.11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4	-0.06	-0.22
	稀释	0.04	-0.06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64	-4.03	-17.41
	全面摊薄	2.34	-4.65	-13.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a)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b)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c)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097,204.55	742,698,276.42	732,535,62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7,467.38	1,239,196.62	2,416,883.73
应收票据	122,278,624.79	153,667,448.08	135,173,473.36
应收账款	1,202,373,939.60	992,706,923.21	1,004,094,277.09
预付款项	73,219,206.78	74,967,612.42	63,274,534.58
应收股利	91,979,146.98	89,251,986.06	103,461,096.08
其他应收款	119,768,540.21	241,574,113.95	328,939,899.05
存货	990,044,337.44	1,061,825,646.98	1,059,529,551.41
流动资产合计	3,601,208,467.73	3,357,931,203.74	3,429,425,34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644.52	2,586,994.68	8,218,13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0,249,969.50
长期股权投资	825,026,187.95	722,516,174.13	602,157,302.46
投资性房地产	46,604,058.31	62,721,328.33	67,979,563.04
固定资产	1,471,776,543.73	1,476,745,234.34	1,498,797,124.44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1,001,466.85	191,394,608.64	100,035,586.79
工程物资	823,580.79	701,886.87	731,497.21
固定资产清理	-29,000.00	5,409.10	-
无形资产	163,124,138.47	183,067,729.13	187,984,665.20
长期待摊费用	7,331,217.57	12,546,059.41	15,820,60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5,479.39	19,035,215.30	18,226,50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99,1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8,314,317.58	2,671,320,639.93	2,571,400,103.33
资产总计	6,369,522,785.31	6,029,251,843.67	6,000,825,44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8,121,958.12	1,436,400,000.00	1,473,500,000.00
应付票据	271,845,432.19	23,306,877.86	97,684,496.01
应付账款	979,775,180.48	938,329,918.46	945,812,257.11
预收款项	47,766,819.31	82,911,016.96	119,332,495.89
应付职工薪酬	148,780,774.65	150,269,642.11	154,559,234.20
应交税费	103,712,317.73	64,335,194.32	53,115,976.04
应付利息	1,028,427.98	1,177,372.05	1,041,417.83
应付股利	81,667,881.12	135,617,639.49	134,676,439.05
其他应付款	304,792,921.89	478,787,114.62	548,025,501.05
流动负债合计	3,187,491,713.47	3,311,134,775.87	3,527,747,81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85,493.82	19,685,493.82	42,875,493.82
长期应付款	39,573,771.41	39,615,015.31	40,324,698.38
专项应付款	10,181,824.33	10,379,016.71	42,034,063.36
预计负债	6,103,197.09	360,000.00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661.13	549,248.67	1,174,220.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76,947.78	70,588,774.51	126,768,476.33
负债合计	3,264,768,661.25	3,381,723,550.38	3,654,516,293.5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6,441,152.89	2,339,275,794.69	2,015,539,825.59
少数股东权益	348,312,971.17	308,252,498.60	330,769,32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754,124.06	2,647,528,293.29	2,346,309,1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9,522,785.31	6,029,251,843.67	6,000,825,447.32

(二)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77,401,694.20	6,045,713,411.59	5,997,680,884.09
减：营业成本	2,361,569,039.56	4,416,017,465.14	4,478,012,085.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97,234.51	22,368,364.87	25,499,537.79
销售费用	422,433,871.39	706,230,535.27	708,568,395.31
管理费用	268,114,744.56	597,645,998.12	518,063,055.31
财务费用	47,764,055.49	121,895,758.47	111,884,383.79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6,796,056.06	21,975,875.35	26,766,21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270.76	-1,177,687.11	1,841,851.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96,436.54	207,150,537.93	182,397,77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711,046.62	202,805,639.70	156,914,09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931,399.93	365,552,265.19	313,126,833.28
加：营业外收入	21,926,649.39	86,692,011.83	42,614,331.98
减：营业外支出	7,454,325.49	16,512,987.75	11,277,33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8,313.86	2,370,784.97	1,937,73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403,723.83	435,731,289.27	344,463,825.81
减：所得税费用	37,943,272.27	60,763,608.84	42,103,65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460,451.56	374,967,680.43	302,360,167.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231,943.90	362,435,127.40	292,200,031.13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507.66	12,532,553.03	10,160,136.14

四、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59,387.72	679,901,485.93	638,364,172.28
应收票据	39,417,153.54	64,094,930.28	40,774,394.48
应收账款	303,781,647.62	287,060,322.29	261,283,693.94
预付款项	27,026,720.15	23,944,833.82	20,426,991.98
应收利息	4,236,289.21	3,524,735.57	1,527,133.85
应收股利			49,150,389.23
其他应收款	510,087,736.69	498,069,331.02	497,612,461.03
存货	207,952,151.84	234,314,056.25	229,052,190.50
流动资产合计	1,788,261,086.77	1,790,909,695.16	1,738,191,427.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3,150.81	1,162,542.67	3,791,290.25
长期股权投资	50,421,741.08	49,594,350.77	47,314,071.57
投资性房地产	5,149,794.52	5,420,409.94	5,961,640.78
固定资产	544,130,028.79	434,437,159.10	452,636,397.10
在建工程	23,647,534.30	136,131,997.87	57,485,920.03
固定资产清理	-	-	20,798.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9,070.95	629,070.95	-
无形资产	62,783,662.46	71,343,414.92	74,595,255.98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475,000.00
商誉	721,233.75	721,233.75	721,233.75
长期待摊费用	474,717.71	2,513,696.07	3,663,31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2,336.32	13,348,647.10	11,068,26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308,270.69	715,777,523.14	657,733,187.75
资产总计	2,500,569,357.46	2,506,687,218.30	2,395,924,61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44,500,000.00	18,500,000.00
应付票据	-	-	4,500,000.00
应付账款	98,816,717.73	141,243,848.94	119,614,325.43
预收款项	8,783,633.86	8,566,567.61	5,185,542.65
应付职工薪酬	122,497,843.03	101,895,938.76	100,864,209.20
应交税费	51,239,456.70	63,682,132.66	41,295,335.35
应付利息	1,648,739.50	1,376,455.00	913,656.00
应付股利	263,859,781.69	80,939,244.84	91,368,644.54
其他应付款	438,445,235.13	478,925,119.63	473,882,66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35,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3,291,407.64	936,129,307.44	891,244,3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70,000.00	43,970,000.00	3,8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43,475.71	4,055,324.48	4,361,448.32
专项应付款	4,200,000.00	3,200,000.00	2,4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30,089.94	11,601,868.63	8,358,00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43,565.65	62,827,193.11	19,019,449.76
负债合计	1,094,534,973.29	998,956,500.55	910,263,825.9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762,542.16	961,395,217.21	968,901,935.05
少数股东权益	587,271,842.01	546,335,500.54	516,758,85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034,384.17	1,507,730,717.75	1,485,660,78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569,357.46	2,506,687,218.30	2,395,924,615.04

(二)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汇总模拟利润表

单位：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6,410,569.35	1,579,334,860.17	1,456,092,834.41
减：营业成本	265,902,980.90	511,716,073.82	441,008,65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2,417.73	3,677,763.95	3,560,030.22
销售费用	299,456,845.15	573,223,287.98	543,735,107.01
管理费用	107,472,657.10	217,900,949.03	181,996,647.54
财务费用	-3,598,351.87	-14,364,654.18	-11,478,020.25
资产减值损失	12,939,729.47	10,780,763.20	4,089,032.16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624.31	4,918,024.65	3,658,90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85,286.31	3,819,753.67	2,193,16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196,915.18	281,318,701.02	296,840,280.66
加：营业外收入	6,950,681.12	8,371,234.84	8,790,954.14
减：营业外支出	1,091,081.19	3,380,695.45	3,915,98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86.07	427,044.48	810,813.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56,515.11	286,309,240.41	301,715,249.01
减：所得税费用	27,362,834.03	48,860,779.22	64,574,79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93,681.08	237,448,461.19	237,140,451.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39,571.70	134,489,581.30	130,613,196.05
少数股东权益	59,354,109.38	102,958,879.89	106,527,255.91

五、备考上海医药财务会计信息

（一）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974,414.73	3,257,341,54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3,167.38	10,396,396.62
应收票据	246,503,494.07	321,467,353.94
应收账款	5,432,425,508.14	4,347,054,780.47
预付款项	246,417,219.76	247,542,110.77
应收利息	5,168,424.17	3,954,052.07
应收股利	99,292,739.10	91,114,159.88
其他应收款	782,606,015.19	891,857,136.80
存货	3,262,448,676.32	3,425,845,484.12
其他流动资产	-	55,966.71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569,658.86	12,596,628,98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54,403.96	105,294,099.35
长期应收款	81,960,086.47	81,960,086.47
长期股权投资	1,515,953,795.97	1,965,676,626.70
投资性房地产	528,475,047.08	551,533,001.82
固定资产	3,642,618,610.22	3,558,738,708.16
在建工程	292,820,379.72	411,162,708.31
工程物资	823,580.79	701,886.87
固定资产清理	-29,000.00	5,409.10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9,070.95	629,070.95
无形资产	809,060,473.95	847,828,989.38
开发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商誉	116,309,237.76	116,309,237.76
长期待摊费用	42,113,280.46	49,940,25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53,621.17	101,664,7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42,730.79	80,577,6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1,160,319.29	7,872,497,479.56
资产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781,958.12	3,755,820,338.20
应付票据	988,534,628.57	527,084,238.95
应付账款	4,788,351,629.98	4,071,724,574.32
预收款项	231,304,391.86	297,642,284.75
应付职工薪酬	375,415,797.97	356,529,825.13
应交税费	425,777,545.88	184,952,437.57
应付利息	7,971,724.26	8,855,451.33
应付股利	404,427,584.55	241,559,492.56
其他应付款	1,332,384,631.79	1,456,910,0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27,949,892.98	10,916,078,65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789,273.21	113,388,734.18
长期应付款	80,963,835.49	82,675,311.74
专项应付款	16,298,804.65	15,638,621.49
预计负债	16,980,474.09	28,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29,900.40	15,658,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93,989.84	40,563,06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56,277.68	296,283,832.09
负债合计	12,256,506,170.66	11,212,362,485.9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6,495,076.10	7,490,697,300.49
少数股东权益	1,928,728,731.39	1,766,066,68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5,223,807.49	9,256,763,9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二)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25,158,207.36	27,244,734,119.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67,311,189.55	26,481,265,790.32
其中: 营业成本	12,279,168,879.09	21,958,804,22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83,143.81	72,578,407.79
销售费用	1,314,228,050.83	2,445,158,671.1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管理费用	753,458,633.03	1,514,840,591.59
财务费用	104,191,115.26	291,413,548.49
资产减值损失	173,981,367.53	198,470,34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470.76	-7,225,3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461,004.02	439,551,69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370,879.29	298,217,58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717,492.59	1,195,794,658.69
加：营业外收入	49,053,025.39	202,922,291.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69,006.81	90,234,75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801,511.17	1,308,482,196.15
减：所得税费用	308,637,650.82	227,409,44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63,860.35	1,081,072,7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391,185.87	780,536,640.53
少数股东损益	187,772,674.48	300,536,113.45

（三）备考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432,054.07	157,758,925.6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40,907.5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72,899.02	42,795,582.88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8,652,588.18
（五）债务重组损益；	1,895,764.84	1,021,509.92
（六）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44,198,259.75
（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647,272.58
（八）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51,640.46	21,100,903.69
（九）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15,462.01	46,183,434.13
（十）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813,752.14	-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423,839.16	-15,808,000.31
（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168,743,535.35	-35,586,081.61
合计	356,186,693.75	164,309,061.40

六、盈利预测

(一)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盈利预测

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604,571.34	327,740.17	337,432.16	665,172.33	744,123.92
二、营业总成本	588,613.41	314,177.50	329,409.78	643,587.28	711,351.32
其中：营业成本	441,601.75	236,156.90	246,204.46	482,361.36	531,93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6.84	1,509.72	1,356.16	2,865.88	3,192.16
销售费用	70,623.05	42,243.39	44,499.45	86,742.84	100,156.86
管理费用	59,764.60	26,811.47	30,719.42	57,530.89	61,972.66
财务费用	12,189.58	4,776.41	4,874.26	9,650.67	10,503.01
资产减值损失	2,197.59	2,679.61	1,756.03	4,435.64	3,591.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77	120.83	-	120.83	-
投资收益	20,715.05	18,809.64	7,861.03	26,670.67	22,294.89
三、营业利润	36,555.23	32,493.14	15,883.41	48,376.55	55,067.49
加：营业外收入	8,669.20	2,192.67	1,016.44	3,209.11	1,909.51
减：营业外支出	1,651.30	745.43	241.09	986.52	483.81
四、利润总额	43,573.13	33,940.38	16,658.76	50,599.14	56,493.19
减：所得税费用	6,076.36	3,794.33	2,490.32	6,284.65	7,010.40
五、净利润	37,496.77	30,146.05	14,168.44	44,314.49	49,4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43.51	29,123.20	13,123.76	42,246.96	46,307.61
少数股东损益	1,253.26	1,022.85	1,044.68	2,067.53	3,175.18

(二)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盈利预测

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57,933.49	82,641.06	80,934.72	163,575.78	173,972.87
二、营业总成本	130,293.42	68,428.62	68,141.97	136,570.59	144,117.54
其中：营业成本	51,171.61	26,590.30	26,955.30	53,545.60	57,18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78	211.24	172.49	383.73	422.78
销售费用	57,322.33	29,945.68	28,145.54	58,091.22	61,663.04
管理费用	21,790.09	10,747.27	13,186.88	23,934.15	25,071.59
财务费用	-1,436.47	-359.84	-296.44	-656.28	-570.10
资产减值损失	1,078.08	1,293.97	-21.80	1,272.17	34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491.80	407.26	217.14	624.40	660.61
三、营业利润	28,131.87	14,619.70	13,009.89	27,629.59	30,515.94
加：营业外收入	837.12	695.07	64.80	759.87	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8.07	109.11	72.70	181.81	-
四、利润总额	28,630.92	15,205.66	13,001.99	28,207.65	30,525.94
减：所得税费用	4,886.08	2,736.28	2,119.08	4,855.36	4,553.04
五、净利润	23,744.84	12,469.38	10,882.91	23,352.29	25,97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48.95	6,533.97	5,991.76	12,525.73	14,545.48
少数股东损益	10,295.89	5,935.41	4,891.15	10,826.56	11,427.42

(三) 备考上海医药盈利预测

备考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24,473.41	1,522,515.82	1,466,693.09	2,989,208.91	3,314,288.55
二、营业总成本	2,648,126.57	1,466,731.12	1,416,688.60	2,883,419.72	3,166,464.45
其中：营业成本	2,195,880.42	1,227,916.89	1,179,069.64	2,406,986.53	2,666,48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7.84	4,228.31	3,913.98	8,142.29	8,688.36
销售费用	244,515.87	131,422.81	131,444.80	262,867.61	286,386.32
管理费用	151,484.06	75,345.86	83,114.12	158,459.98	173,420.35
财务费用	29,141.35	10,419.11	11,928.10	22,347.21	25,513.35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03	17,398.14	7,217.96	24,616.10	5,97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54	140.95	-	140.95	20.12
投资收益	43,955.17	77,946.10	10,586.46	88,532.56	27,746.93
三、营业利润	119,579.47	133,871.75	60,590.95	194,462.70	175,591.15
加：营业外收入	20,292.23	4,905.30	3,631.59	8,536.89	4,704.41
减：营业外支出	9,023.48	1,296.90	793.24	2,090.14	1,397.11
四、利润总额	130,848.22	137,480.15	63,429.30	200,909.45	178,898.45
减：所得税费用	22,740.94	30,863.76	11,002.77	41,866.53	32,791.94
五、净利润	108,107.28	106,616.39	52,426.53	159,042.92	146,1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053.66	87,839.12	33,798.55	121,637.67	103,025.55
少数股东损益	30,053.62	18,777.27	18,627.98	37,405.25	43,080.96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22.76	52,220.45	33,798.55	86,019.00	103,025.55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署页）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附件二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二零零九年十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399 号

乙方：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上实医药”）

股票代码：600607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1 号海泰楼 2 号 628 室

丙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丙方”或“中西药业”）

股票代码：60084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医药、甲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乙方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丙方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	指	甲、乙、丙三方的合称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拟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被上海医药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吸并方、存续方	指	上海医药

被吸并方	指	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参加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且持续持有该股份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	指	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	指	本协议 4.1 条约定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该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海医药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或/及被吸并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现金对价，并获得其所持有的相关股份
本协议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签署的《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医药和上药集团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上海上实、上实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协议》		暨购买资产之协议》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

		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定公告日
本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10.1条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实现，且均得到满足的当日，以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生效期限	指	本协议10.2条约定的本协议满足所有先决条件的期限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暂停营业的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税收”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法律	指	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

		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解释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之外：

- 1、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2、表示单数的词语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3、对任何文件的当事方的提及也包括该方的继任者和允许的受让人；
- 4、本协议的全部附件（若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鉴于：

- （1）上海医药的前身为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监发字[1998]220 号），1998 年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股票简称：上海医药，股票代码：600849。上海医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6,917.2884 万元。上海医药目前主营业务为药品分销业务和药品零售业务。

截至目前，上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80,473	29.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980,473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70.31%
总股本	569,172,884	100.00%

- (2) 上实医药的前身为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1992 年经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沪经贸外资字(91)第 1466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92)沪人金股字第 4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名称历经变更，目前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上实医药，股票代码：600607。上实医药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6,781.4821 万元。上实医药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

截至目前，上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7,814,821	100.00%
总股本	367,814,821	100.00%

- (3) 中西药业系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沪国资[1993]426号文”、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0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1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西药业，股票代码：600842。中西药业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1,559.4628万元。中西药业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

截至目前，中西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09,628	99.96%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 (4) 为消除同业竞争，上海医药拟以新增A股股份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被上海医药吸收合并后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并入上海医药。
- (5) 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协议也不生效。

现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本次吸收合并之相关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订本协议，以资各方恪守。

1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 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
- 1.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上海医药向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 A 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 1.3**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1.4**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上海医药的法定名称不因此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投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存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1.5**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发行的 A 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2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1** 换股价格根据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 2.1.1** 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

2.1.2 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9.07 元/股；

2.1.3 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36 元/股。

2.2 根据 2.1 条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确定为：

2.2.1 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

2.2.2 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 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2.3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2.4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2.5 余股处理方法：换股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股东取得的上海医药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上海医药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3 存续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3.1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上海医药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3.1.1** 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 3.1.2** 若上海医药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 3.1.3** 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约定安排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上海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上海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上海医药的股东，主张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3.2**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 3.2.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 3.2.2** 自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上海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 3.3**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3.1**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 3.3.2** 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3.3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3.4 持有以下股份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3.4.1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海医药股份；

3.4.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医药承诺放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4.3 已被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3.4.4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5 关于存续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行使本条项下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4 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4.1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以现金选择权。

4.1.1 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

为每股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4.1.2 若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4.2 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4.2.1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份；

4.2.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4.2.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4.3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4 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共同构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5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与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5.1 各方同意，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均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任。

5.2 各方同意将与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详细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 合并程序

6.1 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6.1.1 各方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

6.1.2 如存续方、被吸并方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6.2 资产交割

6.2.1 在交割日，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

6.2.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被吸并方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有义务协助被吸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6.2.3 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 6.2.1 及 6.2.2 所述的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

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医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海医药承担。

6.3 股份发行

6.3.1 在换股日，上海医药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 A 股新股。

6.3.2 上海医药负责向被吸并方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6.4 被吸并方注销手续

在本协议生效并且被吸并方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5 员工安置

6.5.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6.5.2 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均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6.6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更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6.6.1 本协议生效后，上海医药应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上海医药应按照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新的董事成员和非由职工代

表出任的新的监事成员，并由合法当选的董事会重新聘任存续方高级管理人员。

6.6.2 在存续方新的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效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及督促各自董事成员、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办理有关交接事项。

7 滚存利润安排

7.1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7.2 本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8 声明和保证

一方向其余两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8.1 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8.2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或其章程，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8.3 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另一方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8.4 其将严格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8.5 换股日前，就一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善意经营、决策该方公司业务或/及善意管理、处置该方公司资产的行为或事项，其余各方均同意：

8.5.1 不再分别召开其余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行为或事项，也不再另行就相关行为或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5.2 该方可依据其适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行为或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9 税收和费用

9.1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顾问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

9.2 各方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所应缴的税费。

10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0.1 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于 10.2 条所述生效限期内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正式生效：

10.1.1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述事项；

10.1.2 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协议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10.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10.1.4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10.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10.1.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0.1.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10.1.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10.2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i)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或(ii)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各方如经合法程序一致书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应延长）（以下简称“生效限期”），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届时除各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外，本协议自始无效，本协议项下交易即告终止及不得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权结构及资产结构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之原有法律状态，各方应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11 保密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他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11.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11.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1.2.2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11.2.3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或上市规则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1.2.4 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11.3 各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11.4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各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通知

15.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以三（3）天事先书面通知向其他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交付或邮寄给有关其他方：

致：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66号龙峰大厦25楼

邮编：200052

电话：（86 21）52588888

传真：（86 21）52586540

联系人：余金琦

致：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16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 21）5385 8898

传真：（86 21）5383 3000

联系人：汤德平

致：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446号

邮编：201806

电话：（86 21）51653688

传真：（86 21）51653732

联系人：茅建医

- 15.2**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给有关其他方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a）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b）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三（3）日；（c）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16 其他事项

- 16.1** 非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6.2** 如果本协议的某部分由于法律、法规或政府命令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并且不实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则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6.3**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 16.4**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是本协议至关重要的部分。
- 16.5** 本协议包括完整的协议条款以及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全部共识和谅解。本协议签订前协议各方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条件、谅解、备忘录，所进行的谈判和所作的陈述，无论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均即时丧失效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6.6** 协议一方放弃行使本协议中的某一项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本协议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被视为其永久的放弃该等权利（除非该权利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一经放弃即不可重新行使）；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前述的放弃，亦不影响其继续行使权利；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单项或部分行使，不排除其对权利其余部分的行使，也不排除其对其他权利的行使。
- 16.7** 协议各方确认协议各方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各自分别寻求合适的法律意见，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内容、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完整和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并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符合协议各方的个别和/共同的利益的。

16.8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之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甲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之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签署页）

乙方：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之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丙方：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附件三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引言	205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210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217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223
四、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225
五、 被吸并方的股份情况	227
六、 被吸并方的业务	228
七、 被吸并方的主要资产	229
八、 被吸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241
九、 被吸并方的职工安置	242
十、 被吸并方的税务	242
十一、 被吸并方的环保	244
十二、 被吸并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245
十三、 被吸并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6
十四、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到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49
十五、 结论性意见	25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3505 室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21) 5404 9930 传真: (86-21) 5404 9931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之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委托，就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担任中西药业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次吸收合并和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共同构成上海医药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西药业的委托,本所对吸并双方的主体资格、吸并双方申请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以及本次吸收合并所涉资产的权属以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合法性等内容进行了审查。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以外的法律以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需的有关文件。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保证,即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

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该等文件资料的正本、原件相符。本所经办律师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管理层及雇员、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或者其他方(包括单位及个人)经正当程序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在其为本次吸收合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申请本次吸收合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定义的名词如下所示：

上海医药、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西药业、被吸并方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新上药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海医药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协议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双方、双方	指	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 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 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双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双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双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多个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之
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为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其中：上海医药为吸并方，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上海医药的主体资格

1、上海医药的历史沿革

- （1） 1993 年，上海医药的前身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第四制药厂改制而成。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第四制药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沪经企[1993]第 407 号）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沪证办[1993]119 号）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 1998 年，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等额置换了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组建成立了上海医药，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发社会公众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8]220 号），在增发 4,000 万股新股后，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复牌上市。

- (3) 1999年4月28日,上海医药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53,034,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截止1998年末,上海医药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395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海医药总股本为22,955.23万股。
- (4) 2000年9月12日,上海医药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0年度增资配股预案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医药核发《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证监公司字[2001]20号),同意上海医药配售4074.4414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312.458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761.9828万股。
- (5) 2001年4月27日,上海医药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200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0年末总股本229,552,3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的方案。200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向上海医药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057号),核准上海医药经合法程序通过的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由于2001年上海医药实施了2000年度配股方案,因此按配股后总股本计算的转股方案为:每10股转增1.69852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31620.7158万股。
- (6) 2003年6月11日,上海医药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2年末总股本316,207,1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上海医药总股本为474,310,737股,方案于2003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03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向上海医药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106

号），同意上海医药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案，即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16,207,1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474,310,737 股。

- (7) 2006 年 6 月，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10 份认沽权利和 1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上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 (8) 2007 年 6 月 20 日，上海医药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上海医药总股本为 569,172,884 股，方案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上海医药的现状

名称：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号：	310000000026221
住所/地址：	浦东新区金桥路1399号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56,917.2884万元
实收资本：	56,917.2884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18日
税务登记证号：	沪字31011513358488x号
股票代码：	60084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医药已通过 2008 年年检，根据其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

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医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发行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登记行为均经有权部门予以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医药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吸并方的主体资格合法。

（二）中西药业的主体资格

1、中西药业的历史沿革

- （1） 中西药业前身为中西大药房，解放后曾更名为中西药厂。1991年12月，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局沪医药计字[1991]651号文和沪医药计[1992]714号文的批准，改制为上海中西药业公司，1992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 （2） 1993年9月25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沪经企[1993]410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7月16日下发的沪国资[1993]426号文的批准，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起人为上海中西药业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 1993 年 11 月 3 日，中西药业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
- (4) 1995 年 4 月 29 日，中西药业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及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4 年末总股本人民币 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并送 1 股红股，共送股 500 万股；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配股。中西药业 1995 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6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 1995 年增资配股的补充方案，拟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进行配股。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权的批复》（国资企发[1995]22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17 号）、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六年增资配股的意见》（沪证办[1996]08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审核意见书》（证监配审字[1996]17 号），公司最终按总股本 5500 万股为基数，以 10: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1289.1255 万股，配股价为人民币 4.00 元。本次增资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6789.125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 1997 年 6 月 7 日，中西药业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人民币 6789.12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5 股红股，共分配利润 1697.28 万元；199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 1996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12541.68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4073.48 万元；1997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人民币 6789.12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161 号），核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沪证司[1997]15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45号），公司实际向全体股东按 10: 1.62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售 1813.0930 股普通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14372.97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6) 1999 年 9 月 28 日，中西药业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现有股本 14372.97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分配利润 4311.89 万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出资本金 2874.6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关于核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184号），公司实际向全体股东按 10: 3 比例送红股，共送 4311.8926 万股，按 10: 2 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2874.5950 万股，完成后，中西药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21559.4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7)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批准中西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该方案已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场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2006 年 1 月 13 日，中西药业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以将现金人民币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人民币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369,107	60.93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25,521	39.07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85,000 股仍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其他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中西药业已发行股份中 215,509,628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中西药业的现状

名称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地址	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孚
注册资本	21559.462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559.462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043132219442 号
股票代码：	60084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西药业已通过 2008 年年检，根据其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范围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西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发行上市、配股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及公司登记行为均经有权部门予以批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中西药业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下被吸并方的主体资格合法。

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和相关协议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

1、吸并方

上海医药（600849.SH）。

2、被吸并方

中西药业（600842.SH）。

3、吸收合并方式

上海医药向中西药业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A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中西药业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上海医药的法定名称不因此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投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存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

6、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83元；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1.36元。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可转换为0.96股上海医药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后，中西药业股东取得的上海医药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上海医药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7、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11.83元。若上海医药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海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上海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上海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上海医药的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2) 自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上海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2) 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海医药股份；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医药承诺放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 已被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4)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方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行使该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8、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赋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

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中西药业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1)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中西药业股份；
-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西药业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 (3)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双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9、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医药、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前双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双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10、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中西药业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中西药业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割日，中西药业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被吸并方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有义务协助被吸并方办理移交手续。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上述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

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医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海医药承担。经上海医药、中西药业分别同意，中西药业应在交割日，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共同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被吸并方负责自换股吸并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办理完成将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的要求，上海医药有义务协助被合并方办理移交手续。

在换股日，上海医药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A股新股。上海医药负责办理向被吸并方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2、债权人利益保护

上海医药、中西药业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如上海医药、中西药业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发行的A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14、《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2）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获得适格股东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4) 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医药以换股形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设置了保护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合法利益的必要措施，赋予异议股东自由选择的权利，为异议股东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护，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对资产及负债的处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董事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吸收合并约定的事项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一致，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还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割、承诺、陈述和保证、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系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均有法律效力。

三、 本次吸收合并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上海市国资委已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沪国资委重[2009]491 号《关于同意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购买可行性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批准；
- 3、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中西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批准。

（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 1、中西药业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 2、上实医药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
- 3、上海医药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4、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 5、上海医药授权事宜：上海医药董事会已经提请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尚需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6、中西药业授权事宜：中西药业董事会已经提请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尚需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7、上实医药授权事宜：上实医药董事会已经提请上实医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尚需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上海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 9、上海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1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1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12、 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
- 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反垄断审查，中西药业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注销其法人实体；

- 14、上海医药及中西药业刊登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
- 15、第三方对申报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 16、中西药业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上海医药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并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 17、中西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分别履行了本次吸收合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次吸收合并所安排的批准和授权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吸收合并对股东的保护措施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措施

- 1、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实施的全过程提供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和报告，保证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

- 2、本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均由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以双方的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证原则，没有侵害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赋予了收购请求权，对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赋予了现金选择权，具体如下：

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可以行使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4、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5、为充分保护股东的股东大会投票权，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可以进行网络投票。
- 6、上海医药除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外，还拟同时实施：（1）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2）向上药集团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限售流通股票，收购

上药集团的医药资产，该等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最终作价以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准；（3）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 199,960.37 万元现金，上海医药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该等资产评估值为 199,960.37 万元，最终作价以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准。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中西药业的股东可以通过否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间接否决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的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采取的上述旨在保障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被吸并方的股份情况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的总股本为 215,594,628 股，其中，实际流通 A 股为 215,509,628 股，限售的流通 A 股为 85,000 股，该等限售股份均由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西药业股权分置改革项下持有，由于该公司在中西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为使股改尽快实施，避免中西药业退市的风险，由上药集团先行代其支付对价，上药集团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上药集团的同意，并由中西药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因

此，流通时间未定。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中西药业十份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单，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西药业前十大股东所持的中西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中西药业的股份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被吸并方的业务

（一）中西药业的业务

中西药业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证照和资格：

- 1、根据中西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2、中西药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发的编号为 13221944-2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3、中西药业就原料药的生产业务取得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号：沪 Ha20060071，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药品 GMP 证书》（证号：沪 K0334，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
- 4、中西药业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中西药业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0,85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5、中西药业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043132219442 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西药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中西药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所需获得的许可及资格，中西药业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同意，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被吸并方的主要资产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后，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

（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	5000	90	上海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5700	30.14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43.86%
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76.8671	10.81	
4	上海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5	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90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
6	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4017.5278	30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70%
7	上海中西家用消费品有限公司	19618.0534	8.86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91.14%
8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	10000	20	

	公司			
9	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¹	750	45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0%；
10	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37.5	
11	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²	2000	7.04	上海中西超能制药厂持有 0.96%
12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265	100	
13	上海光明药化机械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持有 100%
14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光明药化机械公司持股 20%
15	上海怡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16	上海怡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上海怡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17	上海万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表中列明的、由中西药业直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合称“中西药业对外投资股权”）中：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持有的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家用消费品有限公司、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分别获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合作股东”）的同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西药业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合作股东进行了书面沟通，并已获得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家用消费品有限公司、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股东的书面同意函。

¹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调档材料，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吊销但未注销。

²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调档材料，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吊销但未注销。

根据中西药业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于 1991 年 1 月经上海市经委批准，由原上海制药机械厂、上海制药机械二厂、上海制药机械三厂、上海制药机械四厂合并组建而成。1995 年 4 月 10 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设立登记并成立。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中西药业享有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00% 权益。目前，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正进行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正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过程中。

经中西药业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的改制工作，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进展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受限于一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或改制后的有限公司）100% 的权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西药业持有 7.04% 股权的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美贸易”）和持有 45% 股权的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生源”）已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手续。上药集团书面承诺，若诺美贸易和野生源公司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日时均不能完成注销手续，且该等已吊销未注销事宜造成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承继方上海医药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则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经中西药业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诺美贸易和野生源已停止经营，两家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西药业合法拥有中西药业对外投资股权，中西药业对外投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中西药业对外投资股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受限于一合作股东的同意，并受限于一有权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医药业主管部门等）的批准（如适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对外投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西药业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房产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所占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所占土地性质	地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备注
1	沪房普字第 36095 号	沪国用 (普陀) 字第 029816 号	上海市交通路 1515 号	空运转	宜川街道 52 坊 12 丘	16,890	工厂	
2	沪房地奉字 (2007) 第 013285 号			转让	星火开发区 2 街坊 8/25 丘			
3	沪房地浦字 (1999) 第 003622 号			转让	星火开发区 2 坊 8-1 丘	7,979		
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5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4	转让	G06301-0383	84.42	居住用地	
5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8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504	转让	G06301-0383	84.42	居住用地	
6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0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502	转让	G06301-0383	100.91	居住用地	
7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7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401	转让	G06301-0383	88.96	居住用地	
8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1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3	转让	G06301-0383	84.22	居住用地	
9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3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2	转让	G06301-0383	100.91	居住用地	
10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4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1A-2801	转让	G06301-0383	88.96	居住用地	
11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7 号		龙岗区布吉镇康达尔蝴蝶堡 1 栋 A 座 21A-2704	转让	G06301-0383	84.42	居住用地	

12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99 号		龙岗区布吉 镇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702	转让	G06301-0383	100.91	居 住 用地	
13	深房地字第 6000358500 号		龙岗区布吉 镇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602	转让	G06301-0383	100.91	居 住 用地	
14	深房地字第 6000358486 号		龙岗区布吉 镇康达尔蝴 蝶堡 1 栋 A 座 1A-2201	转让	G06301-0383	88.96	居 住 用地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西药业取得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空运转，中西药业拟规范上述第 1 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全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该等第 2 至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完成后，该等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由吸并方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药集团书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三）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并未租赁使用不动产。

（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拥有如下商标：

编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是否有效
1	952118	“中西”文字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2	944586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3	944654	“中西”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4	950229	“中西”文字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5	946720	“中西”文字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6	946893	“中西”文字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7	945099	“中西”文字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8	958576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有效
9	939347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有效
10	953905	“中西”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1	1105574	ZXP 文字及图案的 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有效
12	1110434	ZXP 文字及图案的 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13	1114179	ZXP 文字及图案的 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有效
14	94406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15	944585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16	95262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17	95023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18	94671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19	943046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0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有效
20	946983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21	945100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22	958579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有效
23	939348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有效
24	953946	ZHONG XI 文字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25	944058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26	952491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27	952628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28	950297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7 类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有效
29	946721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9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30	943048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10 类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有效
31	946898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1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32	945094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21 类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33	958583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有效
34	939346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1 类	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有效
35	953945	中西镂空图形商标	第 32 类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有效
36	560658	中西涂黑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		有效
37	248390	中西圆形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		有效
38	1305295	强诺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有效
39	1305282	稻福康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0 日		有效
40	1325259	强润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41	1325260	强而定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42	1325261	强爽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
43	1338335	强而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199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有效
44	1362763	邦宁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45	1362796	轰达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46	1362797	英迪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0 年 2 月 14 日至 2010 年 2 月 13 日		有效
47	1080985	每日文字商标	第 5 类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有效
48	1698954	中西新生力文字及 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		有效
49	1710461	中西新生力文字及 图形商标	第 30 类	2002 年 2 月 8 日至 2012 年 2 月 7 日		有效

50	3244111	中西涂黑图形商标	第 5 类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 月 6 日	与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有效
----	---------	----------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许可人中西药业与被许可人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上述第 50 项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占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将另行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上述第 1 至第 49 项商标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自有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在上述第 50 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已取得以下专利所有权:

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备注: 是否有权利质押/是否有共同权利人
1	ZL 99 1 16829. 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1999 年 9 月 2 日	2003 年 8 月 13 日	20 年	共同权利人: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斯威医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2	US 6, 514, 956 B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3 年 2 月 4 日	20 年	
3	GB 2 358 398 A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20 年	

		合物及其应用				
4	AU 774234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5	IL 147927 D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6 年 11 月 2 日	20 年	
6	EP 1 219 632 A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5 年 5 月 13 日	2006 年 9 月 20 日	20 年	
7	CA 2, 382, 106 A1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 年	
8	JP 4002438	甾体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其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00 年 8 月 31 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20 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并未拥有著作权。

（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就其药品生产业务取得以下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相关药品
1	国药准字 H310227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胍屈嗪
2	国药准字 H310212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磷酸伯氨喹
3	国药准字 H3102129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磷酸氯喹
4	国药准字 H310212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磷酸哌喹
5	国药准字 H3102129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硫酸羟氯喹

6	国药准字 H3102129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乙胺嘧啶
7	国药准字 H199801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氟西汀
8	国药准字 H199801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酸恩丹西酮

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上述药品批准文号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有关部门撤销、撤回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同意，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药品批准文号项下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九）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张药品生产许可证、2 份 GMP 认证证书，见附件一。

根据中西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件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该等资质或资产造成法律障碍。

（十）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和房屋，见附件二。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制药”）目前拥有位于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 003756 号房地产权证，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2001)54 号）的规定，允许采用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流转方式，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

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根据中西药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西制药的投资方（合作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合作条件是将集体土地作为出资，中西制药已获得相关房产证。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中西制药拥有的该块房地产合法有效。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设定的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外³，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其他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上药集团书面承诺，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见附件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十二）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商标受理通知书。

（十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所有权，见附件四。

³非规范的情形包括土地出让方式为划拨、空转、集体土地，土地或房屋产权证等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十四）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已就下列专利的使用与专利权人签署如下《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权名称	许可期限
1	ZL200410017352.4	上海医工院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S) -(+)-N,N-二甲基(1-萘氧基)(2-噻吩基)丙胺的制备方法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2	ZL200410067160.4	上海医工院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包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3	ZL200410067161.9	上海医工院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

经中西药业书面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书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影响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专利。

（十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受理通知书，见附件五。

（十六）经中西药业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十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见附件六。

综上所述，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中西药业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西药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被吸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见附件七；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见附件八。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西药业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后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与上述借款合同以及对外担保合同的相对方进行书面沟通。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西药业将于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西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安排提供担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并方承继。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西药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中西药业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中西药业在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与中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上述重大合同亦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中西药业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中西药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中西药业在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合法有效

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针对附件六、附件七中列明的、届时尚在履行的合同，受限于此等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在该等合同项下享有及承担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被吸并方的职工安置

经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吸收合并双方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西药业在换股吸并交割日的全体在册职工将由存续方上海医药全部接收。中西药业与其全部职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自换股吸并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相关股东大会之前，中西药业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双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被吸并方的税务

（一）中西药业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房产税	12%; 及
土地使用税	五级区域 3.00 元/平方米，三级区域 12.00 元/平方米。

（二）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西药业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如下：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五稽处[2008]272 号）。中西药业的违法事实为：

- 1、中西药业与上海华氏大药房股东方签订托管协议，以托管的形式对上海华氏大药房进行管理，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托管费。2006 年 2 月收到托管费 2,840,000 元，未结转收入，直接冲减管理费用，少缴营业税 14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0 元。
- 2、中西药业 2006 年固定资产房屋原值 105,215,715.53 元，应缴房产税 1,010,070.87 元，已申报房产税 424,750.22 元，少缴房产税 585,320.65 元；2007 年 5 月增加房产原值 73541.89 元，2007 年应缴房产税 1,010,482.69 元，已缴纳房产税 424,750.22 元，少缴房产税 585,732.47 元。
- 3、中西药业 2006 年资本公积增加 2,525,938.31 元，少缴印花税 1,263 元。

处理决定为：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缴营业税 14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0 元，加收营业税滞纳金 53,32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3,732.47 元；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的规定，补缴教育费附加 4,260 元；根据《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预[2006]25 号）的规定，补缴河道管理费 1,420 元，加收滞纳金 533.21 元。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缴房产税 1,171,053.12 元，加收

滞纳金 248,212.67 元。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补缴印花税 1,263 元。

(三) 中西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前二年及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批文/依据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 15% (2007-2009)	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于嘉定区，200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依据上海市税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已在当年年报中披露）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企业所得税 20% (2009 年)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2、企业所得税 18% (2008)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3、企业所得税 15% (2007 年)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怡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2.5%征收	核定征收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西药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处罚外，中西药业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或纠纷，中西药业所欠税收均已补缴，中西药业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被吸并方的环保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西药业下属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 4 家控股子公司的，中西药业及其下属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已获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

近三年无环保违法事件的证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上海中西家用消费品有限公司、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因非医药生产型企业而未申请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但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其近三年未因环保违法事件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药集团书面承诺，对于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机构或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索赔，上药集团从而使上海医药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全额补偿。

十二、被吸并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

（一）2009年6月18日，中西药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临时停牌，并获得上交所批准。

（二）中西药业股票停牌后，中西药业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吸并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停牌期间，中西药业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中西药业于2009年10月14日与相关方签订《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四）2009年10月14日，中西药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中西药业拟于200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议案》等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西药业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三、 被吸并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最近三年中西药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1、2005年6月16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借字[2005]第070号），约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康达尔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05年6月6日，康达尔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质押字[2005]第070A号），中西药业与自然人罗爱华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保证字[2005]第070号、第070B号），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8年6月，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深仲受字[2008]第841号），要求清偿截至2008年6月12日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人民币4,722,653.12元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并要求保证人中西药业、保证人罗爱华承担保证责任。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原定于2008年9月11日开庭审理，因康达尔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正协商妥善处理办法，故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康达尔又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归还了1000万元，借款本金减少至7000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康达尔正在继续协商本案解决方案。

- 2、2000年5月10日和2000年8月7日，中西药业分别为上海中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0 年 9 月 25 日,中西药业就上述担保与上海中科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上海中科以其持有的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转配股 900 万股质押给中西药业作为反担保。由于上海中科未履行质押手续,中西药业遂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中科履行有关质押手续。2001 年 5 月 11 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中科应归还中西药业人民币 51,016,745 元;上海中科承诺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的 7 日内偿还上述款项,若不能如期偿付上述款项,则以其所有的、可执行的胜利股份法人转配股折价清偿;若上述股票不能执行或执行不足,则上海中科仍应继续清偿;上海中科还应负担案件诉讼费。由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上海中科欠其债务为由(另案起诉)已将上述转配股全部抛售,所得款项 39,684,716.85 元归至其名下。因此,中西药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申请追加申银万国为被执行人。经审理,一中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01)沪一中执字第 798 号、(2005)沪一中执恢复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案外人申银万国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上海中科不履行本院作出的(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应归还申请执行人中西药业的义务,由案外人申银万国在人民币 39684716.85 元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申银万国不服一中院的上述裁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复议。上海高院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开进行了复议听证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2006)沪高执复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维持原判。

另:申银万国于 2006 年 11 月向一中院另案起诉,要求上海中科归还其人民币一亿元。经审理,一中院、上海高院分别支持了申银万国的诉请。上海中科不服,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已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3、2005年9月28日，中西药业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黄浦支行”)借款1,950万元提供担保。2008年3月4日，中西药业依法履行了保证责任，向黄浦支行归还案件项下的全部本息欠款人民币23,973,439.86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19,500,000.00元、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人民币4,265,093.66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8,918.1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99,428.10元。作为借款的共同担保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担全部本息欠息(含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一半金额的保证责任。中西药业已与其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蝴蝶堡若干套商品房等值抵偿给中西药业，作为其对担保责任的偿还义务的履行。按照该协议书，中西药业与康达尔房地产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深房许字[2007]龙岗052号)。2009年4月15日办理了交房手续，中西药业取得了上述11套商品房的房门钥匙。2009年7月30日，中西药业取得了由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上述11套商品房的《房地产证》。

4、中西药业持有的岁宝热电流通股3,575,822股及01000420国债38,600手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营业部于2001年1月4日擅自抛售，有关款项至今未归还。中西药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陆家浜路营业部归还并赔偿有关抛售款项，该案纠纷已提请上海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中西药业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法院裁定准许中西药业撤回起诉。

(二)最近三年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1992年9月5日，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梓潼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梓潼居委”)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

同投资开办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化工设备厂（以下简称“联营企业”），企业性质为国集联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以知识产权、经营销售、部分现用设备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梓潼居委以土地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由于联营企业自 1995 年投产后连续多年出现巨额亏损，后靠厂房出租也未能扭转不利局面。梓潼居委遂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解除双方于 199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并依据审计评估值按《联营协议书》中所约定对联营企业的财产进行分割。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经中西药业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西医药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且已在财务报表中作相应减值准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本次吸收吸收合并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药集团书面承诺，对于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发生延续至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行政处罚给上海医药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缴纳的罚款、被没收的收入或者应改正而导致的额外支出等），上药集团承诺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十四、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到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境内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单位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相关资质
上海医药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国字第 000599 号）；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Y00111000）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090193107030）

	审计师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244883）； 2、《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227）； 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057）
中西药业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003）； 2、《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2631000）
	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91198112348）
	审计师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2008995）； 2、《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055）；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具备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系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均有法律效力；

- 4、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经分别履行了本次吸收合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所需要的批准和授权事宜；本次吸收合并所安排的批准和授权事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双方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还需批准其与上实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上实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其与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对上实医药董事会的授权事宜尚需获得上实医药股东大会的批准；对上海医药董事会的授权事宜尚需获得上海医药股东大会的批准；对中西药业董事会的授权事宜尚需取得中西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 5、 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采取的旨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和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中西药业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西药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8、 中西药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9、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或纠纷，其税收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0、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中西药业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12、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服务的资格；及
- 13、本次吸收合并已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以及授权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实施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捌(8)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陆琛

负责人:

陆琛

经办律师:

何颖翔

附件一：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HabZb20060005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1-15 至 2010-12-31

（二）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沪 I4125	小容量注射剂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1-23 至 2012-1-22
3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沪 H0237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6-12-18 至 2011-12-17

附件二：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土地及房屋

(一) 规范的土地及房屋

序号	地址	房地产权证 编号	地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权利人	所占用土地 性质	类型/用途（生产/ 办公/商业/辅助/其 他）	备注
1	民乐路 158 号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100348 号	浦东新区 星火开发 区 2 街坊 38 丘	59177	否	上海中西农 用化学有限 公司	转让	工业用地	
2	星火开发 区民乐路 158 弄	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99737 号	浦东新区 星火开发 区 2 街坊 39 丘	14516	否	上海中西家 用消费品有 限公司	转让	工业用地	只有土地，没 有房产，公司 已停止经营
3	嘉定区外 青松公路 446 号	沪房地嘉字 (2004) 第 003756 号	嘉定区望 新镇 9 街坊 73/2 丘	26355	否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经批准使用 的集体土地	工业用地	农方以土地 出资，有联营 合同

(二) 尚需规范的土地及房屋

序号	地址	房地产权证 编号	地号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权利人	所占用土地 性质	类型/用途 (生产/ 办公/商业/辅助/其 他)	备注
1	嘉定区外 青松公路 446 号	沪房地嘉字 (2004) 第 003760 号	嘉定区望 新镇 9 街坊 73/5 丘	37130	否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划拨	工业用地	
2	康定路 359 号	沪房地静字 (2006) 第 002274 号	静安区江 宁路街道 99 街坊 6 丘	1647	否	上海远东制 药机械总厂	划拨	工业用地	
3	北宝兴路 600 号	沪房地闸字 (2003) 第 033023 号	闸北区大 宁路街道 411 街坊 4/2 丘	1604	否	上海远东制 药机械总厂	划拨	工业用地	

附件三：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编号	子公司名称	商标类型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远东图形商标	1547040	第 7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2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远东图形商标	1549869	第 9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3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远东图形商标	1547621	第 11 类	至 2011 年 3 月 27 日
4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洁尔棒文字商标	1674165	第 11 类	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5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奥麦伦文字商标	1056770	第 5 类	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6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奥派文字商标	4298494	第 5 类	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
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纷乐文字商标	4163404	第 5 类	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
8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奥诺欣文字商标	4711922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9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奥思平文字商标	4683468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0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奥轩文字商标	4683467	第 5 类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四：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所有权

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公开（公告）日	备注：是否有权利质押/是否有共同权利人	备注
1	ZL200720067829.9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回转式输送的灌装封口机	2007年3月14日	2008年1月23日	10年	2008年1月23日	否	
2	ZL200720067816.1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的翻转机构	2007年3月13日	2008年1月23日	10年	2008年1月23日	否	
3	ZL200720067817.6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加温灭菌仓	2007年3月13日	2008年2月27日	10年	2008年2月27日	否	
4	ZL200720067819.5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的螺杆进瓶机构	2007年3月13日	2008年1月23日	10年	2008年1月23日	否	
5	ZL 01 2 38949.8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电机的强制冷却保护装置	2001年4月20日	2002年1月30日	10年	2002年1月30日	否	
6	ZL 01 2 38950.1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冻干机的自动锁紧装置	2001年4月20日	2002年2月20日	10年	2002年2月20日	否	
7	ZL 01 2 38948.X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冻干机干燥箱真空度精确控制装置	2001年4月20日	2002年5月8日	10年	2002年5月8日	否	
8	ZL 03 2 30887.6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的气动高真空蝶阀	2003年5月6日	2004年5月12日	10年	2004年5月12日	否	
9	ZL 03 2 30885.X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冷冻干燥机的恒温控制装置	2003年5月6日	2004年5月12日	10年	2004年5月12日	否	
10	CN200730074869.1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硫酸羟氯喹片）	2007年4月20日	2008年2月27日	10年	2008年2月27日	否	
11	CN200730074870.4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丹香冠心注射液）	2007年4月20日	2008年2月27日	10年	2008年2月27日	否	
12	20073007	上海中西制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阿立	2007年7月	2008年7月	10年	2008年7月30日	否	

	9447.3	药有限公司		哌唑片)	27 日	30 日				
13	20083006 3016.2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 度洛西汀肠溶胶 囊)	2008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2009 年 5 月 27 日	否	
14	20083006 3015.8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盐酸 度洛西汀肠溶片)	2008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10 年	2009 年 6 月 17 日	否	
15	CN200410 067287.6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复方氨茶碱片剂的 制备方法	2004 年 10 月 19 日	2009 年 1 月 21 日	20 年	2006 年 4 月 26 日	否	
16	CN961164 02.6	上海中西制 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含有人参和西洋参 的中药复方制剂及 制备方法	1996 年 6 月 24 日	2001 年 6 月 27 日	20 年	1998 年 1 月 7 日	否	

附件五：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受理通知书

编号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专利类别	备注
1	CN200710041323.5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含有阿立哌唑微晶的固体口服药物组合物	2007年5月28日	2007年11月7日	发明	
4	CN200610148060.3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的银黄含化滴丸	2006年12月27日	2008年7月2日	发明	
5	CN200610148257.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阿立哌唑滴丸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6年12月28日	2008年7月2日	发明	

附件六：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

(一)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药品批准文号⁴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	备注
1	国药准字 H20090315	1. 阿立哌唑胶囊	
2	国药准字 H20084587	2. 氯化钾注射液	
3	国药准字 H20084586	3. 氯化钾注射液	
4	国药准字 H20084382	4. 盐酸氟西汀胶囊	
5	国药准字 H20083524	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6	国药准字 H20061261	6.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片	
7	国药准字 H20061263	7.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8	国药准字 H20059843	8. 磷酸伯氨喹片	
9	国药准字 H20059457	9.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10	国药准字 H20057587	10. 苦参素注射液	
11	国药准字 Z20053271	11. 复方丹参片	
12	国药准字 H20041506	12. 阿立哌唑片	
13	国药准字 H20041507	13. 阿立哌唑片	
14	国药准字 H20044987	14. 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	
15	国药准字 H31022321	15. 硫酸核糖霉素注射液	
16	国药准字 H31022152	16. 灭菌注射用水	
17	国药准字 H31022320	17. 茶新那敏片	
18	国药准字 H31022246	18. 烟酸片	
19	国药准字 H31022245	19. 维生素 B6 片	
20	国药准字 H31022244	20. 土霉素片	
21	国药准字 H31022243	2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2	国药准字 H31022242	2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3	国药准字 H31022241	23.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24	国药准字 H31022240	24. 肌苷片	
25	国药准字 H31022239	25. 布洛芬片	
26	国药准字 H19999353	26.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7	国药准字 H19999352	2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8	国药准字 Z20027006	28. 云芝肝泰胶囊	
29	国药准字 Z20027937	29. 丹香冠心注射液	
30	国药准字 H10930154	30. 氧氟沙星胶囊	
31	国药准字 H19990264	31. 硫酸羟氯喹片	
32	国药准字 H19990263	32. 硫酸羟氯喹片	
33	国药准字 H19980118	33. 盐酸恩丹西酮片	
34	国药准字 H19980117	34. 盐酸恩丹西酮片	
35	国药准字 H19980116	35. 盐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36	国药准字 H19980115	36. 盐酸恩丹西酮注射液	
37	国药准字 H19980114	37. 盐酸氟西汀胶囊	
38	国药准字 H31021779	3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⁴该表所列之部分药品批准文号为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冈制药厂所拥有，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冈制药厂已经改制为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9	国药准字 H31021778	39. 头孢氨苄颗粒	
40	国药准字 H31021777	40. 头孢氨苄胶囊	
41	国药准字 H31021776	41.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2	国药准字 H31021775	4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43	国药准字 H31021774	4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44	国药准字 H31021773	44. 甲巯咪唑片	
45	国药准字 H31021772	45. 甲氧苄啶片	
46	国药准字 H31021771	46.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47	国药准字 H31021770	47. 醋酸泼尼松片	
48	国药准字 H31021655	48.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9	国药准字 Z31020347	49. 通脉冲剂	
50	国药准字 Z31020346	50. 丹参注射液	
51	国药准字 Z31020345	51. 丹参注射液	
52	国药准字 H31020428	52. 维生素 B6 注射液	
53	国药准字 H31020427	5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54	国药准字 H31020426	54. 维生素 B6 注射液	
55	国药准字 H31020425	55.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56	国药准字 H31020424	56.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57	国药准字 H31020423	57. 磷酸氯喹片	
58	国药准字 H31020422	58. 磷酸氯喹片	
59	国药准字 H31020421	59. 芬布芬片	
60	国药准字 H31020420	60. 醋酸地塞米松片	
61	国药准字 H31020419	61. 倍他米松片	

附件七：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及币种 (人民币)	贷款余额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担保合同号(如有相应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请说明保证, 抵押或质押)	担保提供人(即担保人)	担保(抵押、质押物)登记情况
1	50412712008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 万元		7.56 %	2008-7-14 至 2010-7-13	否	50412712008005	保证	上药集团	
2	2008 年南字第 210807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000 万元 ⁵			2008-8-6 至 2009-8-4	否		保证	上药集团	
3	深发沪陆贷字第 20080804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500 万元		按季浮动	2008-8-5 至 2009-7-20	否	深发沪陆保字第 20080804001 号	保证	上药集团	
4	深发沪陆贷字第 20080804002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500 万元		按季浮动	2008-8-5 至 2009-8-4	否	深发沪陆保字第 20080804002 号	保证	上药集团	
5	970820082802	上海浦东	1000 万		5.31	2008-12-26 至	否		保证	上药集团	

⁵ 该合同为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中西药业实际贷款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90	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黄浦支行	元		%	2009-12-24					
6	970820092801 5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黄浦支行	1500 万 元		4.86 %	2009-6-29 至 2009-12-14	否	YB970820092801 5401	保证	上药集团	
7	970820092801 5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黄浦支行	1500 万 元		4.86 %	2009-6-29 至 2009-12-21	否	YB970820092801 5501	保证	上药集团	
8	970820092801 68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上海分行 黄浦支行	2000 万 元		4.86 %	2009-7-14 至 2010-1-3	否	YB970820092801 6801	保证	上药集团	

附件八：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请说明保证,抵押或质押)	担保日	担保起止日期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深业务壹保证字(2005)第 070 号	兴银深业务壹借字(2005)第 070 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6-6-17	2006-6-17至 2008-6-16	10000 万元	7000 万元	已逾期 ⁶
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1901200800004446	3110120080001013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9-9-24	2009-9-24至 2011-9-23	800 万元	800 万元	正常

⁶该担保事项已经进入司法诉讼阶段，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被吸并方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中西药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最近三年中西药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部分。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附件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
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4楼)

二〇〇九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之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仅就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事项向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其中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交易完成后，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海医药作为该等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反垄断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并经过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相关各方参考。

三、中西药业、上海医药董事会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而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被吸并方没有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在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申请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审批机构的要求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但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项交易，即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其中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交易完成后，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上海医药作为该等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将依照《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承继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它权利与义务。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二、上海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83元/股；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1.36元/股，由此确定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0.96股上海医药股份。

三、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实集团，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交易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上海医药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事项尚需分别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四、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上海医药按照11.8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异议股份。具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一致同意赋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以每股人民币11.36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西药业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将被强制转换为上海医药新增的A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原在中西药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上海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上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不能行使上述收购请求权，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不能行使上述现金选择权。

五、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上海医药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12个月。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交易；
- 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

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按照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上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 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七、华源集团是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持有上药集团40%的股权。华源集团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其持有的上药集团40%的股权自2005年9月起陆续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予以司法冻结，现未解除冻结。

国浩律师认为，标的股权冻结意味着在冻结期间内，华源集团不得转让其所持上药集团的股权，如果上药集团在冻结期间向股东分配股息或红利，华源集团应得的股息或红利也在被冻结的范围内，华源集团不得支配。即，华源集团对标的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受到限制，但标的股权冻结并不改变华源集团作为上药集团股东的法律地位，其对上药集团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仍然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且，上药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无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表述。因此，华源集团有权作为股东在上药集团股东会议上就资产重组事宜行使表决权，上药集团重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华源集团所持上药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药集团于2009年8月14日的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华源集团已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种类较为复杂，法人主体较多，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的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8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70
重大事项提示	271
目 录	275
第一节 释 义	27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1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281
二、政策风险	284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285
四、法律风险	287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288
六、其他风险	288
第三节 本次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290
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关系	290
二、吸并方介绍	290
三、被吸并方介绍	302
第四节 本次合并概况	31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31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320
三、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方案概述	321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330
五、上海医药备考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331
六、备考上海医药盈利预测	34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1
一、基本假设	351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分析	351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358

四、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361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61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上药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363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381
八、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382
九、结论性意见	383
第六节 有关本独立财务顾问	384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85
一、备查文件	38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8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86

第一节 释 义

上海医药、吸并方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中西药业	指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上实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谊集团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投	指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药股份	指	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新上药	指	假设上海医药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上海医药以新增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西药业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医药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吸并	指	吸并方换股吸收合并被吸并方，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被吸并方股票按照换股比例换成吸并方股票的行为
异议股东	指	在上海医药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以及相关补充协议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	指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医药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实施日、换股日	指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中西药业股东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由各方董事会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与换股日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较晚日期，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
本次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本次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海上实控股购买资产	指	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海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医药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被吸并方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师、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审计基准日	指	2009 年6 月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6 月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风险因素

对于本次吸收合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一）未通过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本次重组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亦无法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交易各方的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的股份。若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未予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亦无法生效。

（二）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如适用），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医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商务部核准上实医药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并注销其法人实体，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核准上海医药向上实控股购买境外资产，商务部通过上海医药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反垄断审查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上述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亦无法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

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三）与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并赋予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2009年10月15日，上海国盛、中能集团与上海医药签订《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包括：

1、如果该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未来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承诺，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将无法行使收购请求权，中西药业的股东将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其利益遭受损失。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未能获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或上实控股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无法实施，则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无法获得该等收购请求权，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获得该等现金选择权。

3、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申报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均为无效。

若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上海医药的当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使其利益受损；若中西药业的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当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则该等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使其利益受损。此外，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海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四）强制转股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须经出席上海医药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上述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上海医药新增的 A 股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上海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五）盈利预测风险

立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根据上海医药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2009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637.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18.99 万元；2010 年，新上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25.55 万元。尽管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新上药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比如医药行业出现的新变化、新政策的出台以及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则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因此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六）部分企业未完成改制程序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被吸并方中西药业下属的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正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公司制改制，如果该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程序未能及时完成，将可能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较为完整的研究生产体系和营销体系，并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而使存续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大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存续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续公司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八）上海医药新增A股股份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新增A股股份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上海医药新增A股股份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药品品种繁多，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其生产、流通、消费受国家严格监管，因此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受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2009年4月7日，国务院出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确定了未来几年我国医疗保障体制的改革方向和实施步骤，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意义深远的影响。2009年8月18日，我国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建设工作，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因此，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重组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保涉及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有关文件规定，上海医药从事的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若未来上海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造成上海医药的损失，并可能对上海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上海医药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为我国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在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竞争优势明显，但存续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存在药品生产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技术含量和经营素质不高，药品流通渠道复杂等情况。如果一些企业为维持生存采取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存续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分销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产品价格受限制的风险

药品价格受国家监管，国家经常性地对药品价格政策和药品价格管理做出新规定，使药品定价受到约束。存续公司生产和经销的药品的价格大部分属于国家价格管理范围内，价格政策的相应调整将对存续公司的经营、盈利产生影响。

国家发改委自 1998 年以来对药品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涉及中、西药为主的多种常用药。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药品降价的趋势仍将持续，行业的整体利润率可能会继续下降，存续公司医药工业的盈利能力也将可能下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存续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包括各类化工产品和中药药材，每年采购化工原料和中药药材达千余种。化工原料采购单价主要受国内化工原料出厂价影响，中药药材采购单价则受国内农产品价格影响。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存续公司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从而加大了存续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药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药品的研制开发周期较长，产品生命周期受其药理价值、副作用、人体产生抗药性的时间以及同类新药品开发上市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缩短趋势。同时，新药上市后一旦超过保护期限，将面临大量仿制药面市的冲击。因此，存续公司生产的各类药品受产品商业周期的影响。

（五）新品种研发的风险

国家对新药研发有严格的规定，新药开发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文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证书及生产批文的申报。每个阶段都必须执行严格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制备工艺、理化性质、纯度、检验方法、处方筛选、剂型、稳定性、质量标准、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等研究。新药的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I 期临床试验是指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II 期临床试验是指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III 期临床试验是指扩大的多中心临床试验；IV 期临床试验是指新药上市后监测。新药一般在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后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但只有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符合 GMP 相关要求的企业或车间才可同时发给批准文号，取得批准文号的单位方可生产新药。因此，新药开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风险高的特点。如新药开发不成功，将对存续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生产带来影响。

（六）分销网络的经营风险

上海医药作为华东地区的医药商业龙头，建成了以医院、药房为核心的直销网、以品种为纽带的二级分销网、以控股公司为枢纽的分销大区的全方位华东立体分销网络。上海医药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350 余家医疗机构，

其中华东三级医院覆盖率 100%，二级医院覆盖率 76%。如果存续公司未能成功有效经营该等分销网路，导致分销产品的成本上涨、交货时间延后、存货过多或不足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存续公司分销网络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存续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法律风险

（一）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1,0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747.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中西药业拟规范的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 12,54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9.14%。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75,627.73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相关规范措施若未能及时办理，一旦发生产权纠纷，存续公司控股公司所使用的相关土地、房产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从而导致存续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

上药集团承诺：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未决诉讼和纠纷风险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尚有部分未了结的诉讼，其中相关的借款合同纠纷、质押合同纠纷、借款担保纠纷等可能会给存续公司带来潜在的赔偿风险或其他损失。

若上述未决诉讼和纠纷的最终判决结果或协商结果不利于存续公司，则可能将对存续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对存续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一）内控制度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正常运作之前，存续公司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参股企业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下属企业中部分为参股企业，存续公司对该等企业不具有控制力。若存续公司与该等企业控股股东发生争议或分歧，可能会影响该等参股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且，该等参股企业的盈利分配情况也将影响存续公司的现金流，从而对存续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存续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存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存续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股价波动风险

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存续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股票

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东方证券提请投资者注意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与被合并方的关系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为上海医药，被吸并方为中西药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医药与中西药业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吸并方介绍

（一）上海医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084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566 号龙峰大厦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56,917.2884 万元
实收资本：	56,917.2884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026221
税务登记号码：	国\地税沪字 31011513358488x 号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的批发，各类医疗器械，制药设备，化学危险物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日用百货，商务咨询及上述经营范围内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

有制药设备、医疗器械仪器及设备的租赁，仓储，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寄递服务（除信件），自有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广告制作、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上海医药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成立与上市

上海医药的前身系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0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第407号文及沪证办【1993】119号文审核批准，由上药集团独家以募集方式成立，成立时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57,966,600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国家股	42,966,600 股
内部职工股	1,500,000 股
社会公众股	13,500,000 股

1994年3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45号文审核批准后，四药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1997年配股

1997年3月，经四药股份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6】23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号文批准，四药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进行配股。四药股份以股本总额57,966,600股计，配股总量为17,389,980股，其中，国家股配3,323,568股，社会公众股配14,066,412股（含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转配股9,566,412股），四药股份总股本由57,966,600股增加到75,356,580股。

3、1997年转增股本

1997年6月，根据四药股份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四药股份实施96年度分红方案，以总股本75,356,58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总股本由75,356,580股增加到113,034,870股。

4、1998 年资产重组

1998 年，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证发【1998】024 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20 号文批准，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对四药股份实施资产重组并增发股票。该次资产重组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将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平制药厂的优质资产及现金等额置换了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资产置换后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上海医药增发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股，增发完成后，上海医药总股本由 113,034,870 股增加到 153,034,870 股。

5、1999 年送股、转增股本

1999 年 5 月，根据上海医药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上海医药实施 1998 年度分红方案，上海医药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34,8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3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进行分配。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 229,552,305 股。

6、2001 年配股和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经上海医药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上海市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150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20 号文批准，上海医药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9,552,305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本次配售发行股份总数为 40,744,414 股。

2001 年末，经上海医药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1】057 号文批准，上海医药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29,552,3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股。本次实际转增按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计，每 10 股转增 1.69852 股，共计转增 45,910,439 股。

2001 年度配股和转增完成后，上海医药总股本由 229,552,305 股增加到 316,207,158 股。

7、2003 年转增股本

2003 年 6 月，经上海医药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3】106 号文核准，上海医药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16,207,1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5 股。本次实际转增按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份计，共计转增 158,103,579 股，转增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 474,310,737 股。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上药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免费派发 10 份认沽权利和 1 元现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上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为：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8,248,134	39.69%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份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份	188,248,134	39.69%
二、流通股份合计	286,062,603	6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86,062,603	60.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062,603	60.31%	人民币普通股	286,062,603	60.31%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9、2007 年转增股本

2007 年 6 月，经上海医药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医药以 2006 年度末的总股本 474,3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数为 94,862,147 股。转增后，上海医药的总股本为 569,172,884 股。

(三) 上海医药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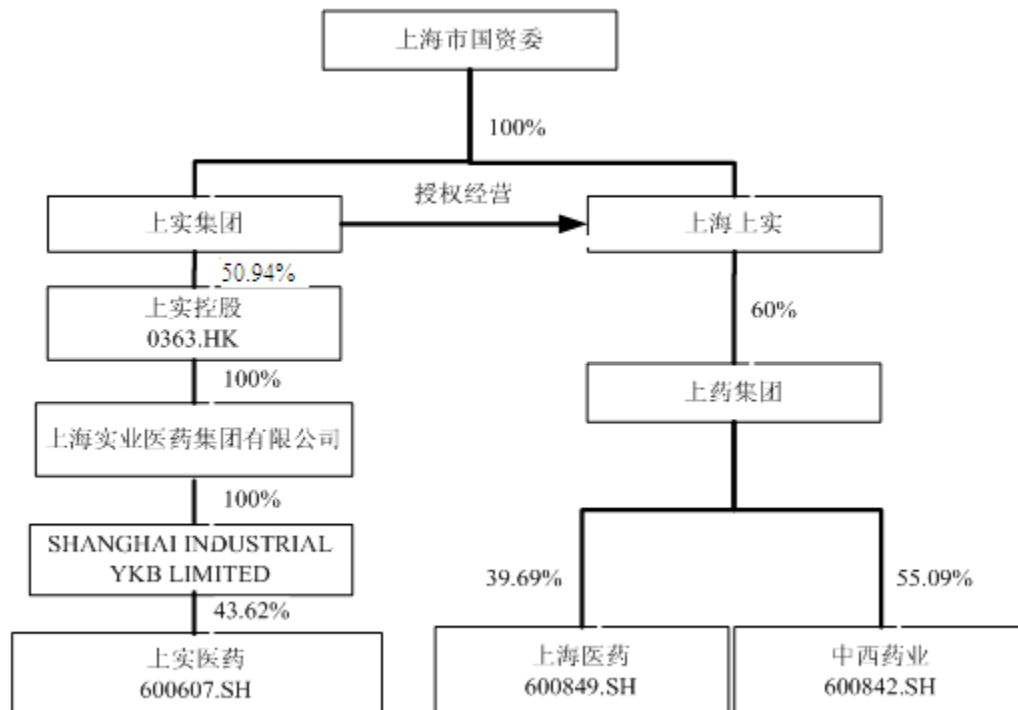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医药总股本为569,172,884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80,473	29.69%
其中：国有法人股	168,980,473	2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70.31%
总股本	569,172,884	100.00%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截至2009年6月18日，上海医药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股数（股）	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5,897,761	39.69	无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13,410	1.83	无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500,000	1.14	无
4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9,774	1.05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0.97	无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1,100	0.72	无
7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648	0.70	无
8	湖南敦泰冶金有限公司	4,000,000	0.70	无
9	王永华	3,236,080	0.57	无
10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274	0.57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各方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上海医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在新一轮医改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上海医药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净利率、降低资产负债率为核心，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终端网络，保持了稳步发展的态势。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48 亿元，同比增长 18.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82 亿元，同比增长 23.70%。上海医药现有药品分销业务、药品零售业务、药品制造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1、药品分销业务：上海医药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上海医药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200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03%，重点供应商品种销售增幅超过 30%。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 系统和 CRM 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2、药品零售业务：上海医药大力发展“华氏”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3、药品制造业务：上海医药现有药品制造业务主要品种为传统普药。2009年8月24日，上海医药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工业企业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药集团重组战略，为推进产业整合，集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集中力量发展分销业务，上海医药决定将下属工业企业股权委托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管理，信谊药厂是上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五）上海医药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8,142,933.89	7,755,514,940.82	7,125,598,333.22	6,929,372,043.40
负债总额	6,426,589,756.19	5,665,752,538.26	5,167,327,261.91	5,006,067,067.02
股东权益	2,171,553,177.70	2,089,762,402.56	1,958,271,071.31	1,923,340,976.3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728,818,151.47	1,689,054,574.06	1,641,417,114.92	1,573,238,72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9,489,986,830.61	16,554,952,898.35	13,919,791,226.33	12,639,167,302.28
营业利润	151,250,504.14	163,637,586.70	122,604,219.03	8,901,324.65
利润总额	161,354,445.74	186,707,207.74	146,550,408.16	22,753,692.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6,515.37	81,982,816.51	66,278,120.24	-38,997,68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80,957.02	30,043,617.33	58,524,222.06	-61,185,913.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18,128.20	285,679,320.64	486,403,164.95	633,392,3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5,071.85	349,846,416.46	-173,582,032.36	-13,032,5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96,050.54	-272,083,518.27	-335,335,301.36	-404,935,176.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453.88	1,422,877.00	-1,477,341.50	1,481,3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716,551.93	364,865,095.83	-23,991,510.27	216,905,93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4.74	73.05	72.52	7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04	2.97	2.88	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95	0.50	0.85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2	0.14	0.12	-0.08
	稀释	0.12	0.14	0.1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4.11	4.88	4.11	-2.44
	全面摊薄	4.06	4.85	4.04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18	0.05	0.10	-0.13
	稀释	0.18	0.05	0.1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6.09	1.79	3.63	-3.83
	全面摊薄	6.02	1.78	3.57	-3.89

（六）上海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上海医药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360 号），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上海上实系由上实集团授权经营，因此，上海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上实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上海医药 39.69%的股权。

上海医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之“二、吸并方介绍”之“（三）上海医药的股本结构”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各方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1、上药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路 9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注册资本：	315,872 万元
实收资本：	315,872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052016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1513454082X 号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搽剂、酞剂、栓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科研、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药集团成立及股权结构沿革

上药集团的前身系上海市医药管理局，1997 年组建上海医药（集团）总公司，并由华谊集团全资拥有。

2000年，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共同出资组建上药集团，双方各持有50%的股权。

2002年11月，经上海市经委沪经企【2002】622 号文批复，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分别出让20%股权给华源集团。

2008年6月30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8】360 号文批复，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将各自持有的上药集团30%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药集团6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上实和华源集团分别持有上药集团60%和40%股权。

（3）上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药集团现有控股股东为上海上实，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

（4）主营业务情况

上药集团业务主要涉及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等药品的研发、制造、流通等医药产业领域。

在医药制造方面，上药集团制造领域包含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目前上药集团已经形成年产片剂 250 亿片、胶囊 30 亿粒、粉针剂 12 亿支、水针 21 亿支、原料药 1,000 吨的生产制造产能。

在医药分销方面，上药集团经营 6,000 多种药品及相关产品，是全球主要医药跨国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与 4,000 余家客户保持密切业务关系。近三年，上药集团药品分销业务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多年来位居第一位，集团医药分销业务上海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16%，分销业务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在医药零售方面，上药集团下属的零售连锁药房有“华氏”、“雷允上”、宁波“四明”、青岛“国风”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经

营零售连锁药房超过 1,200 家，位居华东地区龙头地位。目前上药集团正在以“华氏”品牌为整合平台，通过购并、托管等方式整合医药零售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零售连锁药房。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51,421,616.07	20,848,776,940.24	20,947,347,546.67
负债总额	15,491,226,573.57	15,252,095,762.54	15,013,131,154.51
股东权益	5,560,195,042.50	5,596,681,177.70	5,934,216,39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226,784,332.89	3,245,002,649.07	3,596,149,49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5,937,886,898.03	23,218,097,363.25	21,474,819,930.24
营业利润	198,916,613.20	54,603,617.26	132,463,737.73
利润总额	275,985,699.97	-199,448,207.06	133,579,1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27,337.33	-372,317,276.63	99,549,25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95,891.51	1,070,077,340.81	903,634,6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87,956.13	222,847,990.98	129,118,2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01,152.80	-945,401,721.81	-673,397,609.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260, 634. 96	-1, 925, 906. 74	-2, 203, 662. 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43, 329. 80	345, 597, 703. 24	357, 151, 692. 3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上实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7 楼
 成立时间：1981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滕一龙
 注册资本：1, 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医药、房地产、基础设施、国际经贸、金融投资、消费品、酒店

(2) 股权结构

上实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

(3) 主营业务情况

实业投资与经营（国际经贸、医药、房地产）和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消费品、金融股权）。

(4)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港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 701, 245. 60	10, 134, 539. 30	5, 707, 964. 80
总负债	5, 005, 120. 30	4, 444, 257. 50	2, 514, 804. 60
所有者权益	4, 696, 125. 30	5, 690, 281. 80	3, 193, 160.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497,048.00	3,695,243.20	2,108,490.40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618,834.90	1,113,095.80	874,376.30
净利润	336,369.40	416,925.20	167,7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22.20	270,684.30	80,791.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吸并方介绍

（一）中西药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 X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股票代码：600842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江心沙路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446号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周德孚

注册资本：21,559.4628万元

注册号：3100001001339

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043132219442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保健产品的研究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中西药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中西药业前身为中西大药房，解放后曾更名为中西药厂。1991年12月根据上海市医药管理局沪医药计字[1991]651号文和沪医药计[1992]714号文的批准，改制为上海中西药业公司，1992年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发行上市

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于1993年9月25日下发的沪经企[1993]410号文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7月16日下发的沪国资[1993]426号文的批准，上海中西药业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总股本5000万股，其中国家股3080.49万股，公募法人股669.51万股，内部职工股125万股，社会公众股1125万股。

1993年11月3日，中西药业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3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1994年3月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

3、1995年送股

经1995年4月29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西药业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并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的年度分红方案。送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5500万股，其中国家股3388.54万股，公募法人股736.46万股，社会个人股1375万股。

4、1996年配股

经1996年4月26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08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配审字(1996)17号文批准，中西药业实施1995年度增资配股方案，按5500万股股本以10:2.7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289.1255万股。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6789.1255万股，其中国家股3437.6860万股，境内法人持有股份739.431万股，转配股865.7585万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1746.25万股。

5、1997 年送股、转增股本

经 199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61 号文核准，中西药业以 1996 年末股本 6789.12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次送股和转增方案实施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12559.8822 万股，其中国家股 6359.7191 万股，社会法人股 1367.9474 万股，国家股转配股 1601.6532 万股，社会公众股 3230.5625 万股。

6、1998 年配股

经中西药业第四次和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5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45 号文批准，中西药业实施每 10 股配售 1.62 股的配股方案。国有股东以现金 639.34 万元和实物资产折价 5336.25 万元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1030.274 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放弃所享有的 221.607 万股配股权。本次配股完成后，中西药业股份总额为 14372.9752 万股。其中国家股 7389.9931 万股，公募法人股 1367.9474 万股，转配股 1861.1212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753.9135 万股。

7、1999 年送股、转增股本

经 1999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中西药业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1999]184 号文核准，中西药业实施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的方案。本次送股完成后，中西药业总股本 21559.4628 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中西药业股本结构为：国家股 11084.9896 万股，社会法人股 2051.9211 万股，转配股 2791.6818 万股，社会公众股 5630.8703 万股。

8、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上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签发《关于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52 号）批准中西药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时该方案已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场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2006 年 1 月 13 日，中西药业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

告，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以将现金人民币 3.5 亿元、4300 万元权益性资产、通过承担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义务，换取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正通控股有限公司豁免公司债务人民币 2.78 亿元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获得 10.3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西药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369,107	60.93%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25,521	39.07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85,000 股仍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其他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已届满，中西药业已发行股份中 215,509,628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中西药业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西药业总股本为 215,594,628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5,000	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509,628	99.96%
总股本	215,594,628	100%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数据，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中西药业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股数（股）	比例（%）	持有股份的 质押或冻结 情况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18,776,239	55.09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1.21	无
3	陆尚孝	1,590,000	0.74	无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3号信托计划	1,354,598	0.63	无
5	北京山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08,200	0.61	无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27,839	0.57	无
7	蒋凤银	1,044,539	0.48	无
8	黄永山	1,012,364	0.47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72	0.46	无
10	毛勇	928,300	0.43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请参考本节“二、吸并方介绍”之“（三）上海医药的股本结构”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各方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中西药业的主要下属公司概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西药业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8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	5000	90	上海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
19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5700	30.14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43.86%
2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76.8671	10.81	
21	上海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22	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90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10%
23	上海中西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14017.5278	30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70%
24	上海中西家用消费品有限公司	19618.0534	8.86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91.14%
25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	
26	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 ⁷	750	45	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40%;
27	上海三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37.5	
28	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⁸	2000	7.04	上海中西超能制药厂持有 0.96%
29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	1265	100	
30	上海光明药化机械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持有 100%
31	上海卫达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光明药化机械公司持股 20%
32	上海怡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上海中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33	上海怡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上海怡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
34	上海万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	间接持股	上海中西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90%

(五) 中西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西药业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均为上药集团。2008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360 号),批复同意上海上实与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自此上海上实持有上药集团 60%股权,而中西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也相

⁷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调档材料,上海野生源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吊销但未注销。

⁸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调档材料,上海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吊销但未注销。

应变更为上实集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药集团持有中西药业 55.09%的股权。

上药集团、上实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参见本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之“二、吸并方介绍”之“（三）上海医药的股本结构”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各方股权架构及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六）中西药业主要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中西药业进一步确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营销模式，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08 年，中西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30,897.20 万元，同比增长 25.38%，其中医药制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56.93 万元，同比增长 32.52%，主要产品包括丹香冠心针剂、硫酸羟氯喹片等；制药机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03.56 万元，同比增长 20.97%。

中西药业在心血管类药品、精神药品等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所生产的心脑血管丹参类产品和中枢神经系统产品近年来在上海保持了产销量的第一。以上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中西”牌丹香冠心注射液 2001 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至今仍保持这一盛誉。

（七）中西药业最近三年及2009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3,363,334.05	647,164,789.18	804,927,379.34	689,731,088.83
负债总额	356,597,982.94	332,646,677.00	410,164,771.81	438,995,493.39
股东权益	406,765,351.11	314,518,112.18	394,762,607.53	250,735,595.44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366,648,873.18	283,051,039.12	370,010,825.94	228,744,55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88,590,962.61	308,972,029.67	246,438,179.09	230,206,488.82
营业利润	23,237,546.03	29,890,385.19	46,132,261.22	-14,083,182.97
利润总额	23,973,683.72	27,225,816.71	49,965,235.86	111,07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4,957.64	11,639,086.12	40,318,709.50	-8,899,45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6,842.45	-13,170,881.99	-48,110,680.15	-32,360,37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8,076.72	-4,627,916.21	-23,370,655.24	-17,635,9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5,106.74	-9,520,548.18	87,975,159.45	69,669,64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2,022.91	22,594,486.53	-64,522,368.97	-47,625,78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1,160.55	8,446,022.14	82,135.24	4,407,873.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年1至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71	51.40	50.96	6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1.31	1.72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2	-0.1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	0.05	0.19	-0.04
	稀释	0.09	0.05	0.19	-0.04

财务指标		2009 年 1 至 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5.91	3.56	14.59	-4.36
	全面摊薄	5.24	4.11	10.90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4	-0.06	-0.22	-0.15
	稀释	0.04	-0.06	-0.2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	2.64	-4.03	-17.41	-15.86
	全面摊薄	2.34	-4.65	-13.00	-14.15

(八) 中西药业的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西药业（母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0	37.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4,162,607.79	1.60%
预收款项	4,207,189.17	1.6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404,698.41	0.16%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99,703,126.94	3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477,622.31	7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7.69%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8,195.68	1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98,195.68	20.61%
负债合计	260,075,817.99	100.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西药业（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26,007.58 万元，其中中西药业正在履行重大银行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如下表所示。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中西药业将于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西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后，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安排提供担保，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吸并方承继。

1、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及币种 (人民币)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1	50412712008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00万元	7.56%	2008-7-14 至 2010-7-13	否
2	2008 年南字第 2108070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1000万元 ⁹		2008-8-6 至 2009-8-4	否
3	深发沪陆贷字第 20080804001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500万元	按季浮动	2008-8-5 至 2009-7-20	否
4	深发沪陆贷字第 20080804002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500万元	按季浮动	2008-8-5 至 2009-8-4	否
5	970820082802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1000万元	5.31%	2008-12-26 至 2009-12-24	否
6	970820092801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1500万元	4.86%	2009-6-29 至 2009-12-14	否
7	970820092801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1500万元	4.86%	2009-6-29 至 2009-12-21	否
8	970820092801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2000万元	4.86%	2009-7-14 至 2010-1-3	否

⁹该协议为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中西药业实际贷款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2、中西药业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主合同号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请说明保证，抵押或质押）	担保日	担保起止日期	贷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深业务壹保证字（2005）第 070 号	兴银深业务壹借字（2005）第 070 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6-6-17	2006-6-17 至 2008-6-16	10000 万元	7000 万元	已逾期
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1901200800004446	3110120080001013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9-9-24	2009-9-24 至 2011-9-23	800 万元	800 万元	正常

（九）中西药业存在的重大诉讼及或有事项

1、最近三年中西药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2005年6月16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借字[2005]第070号），约定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康达尔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2005年6月6日，康达尔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质押字[2005]第070A号），中西药业与自然人罗爱华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业务壹保证字[2005]第070号、第070B号），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8年6月，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深仲受字[2008]第841号），要求清偿截至2008年6月12日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利息人民币4,722,653.12元以及至贷款本息还清日止的全部欠息；并要求保证人中西药业、保证人罗爱华承担保证责任。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受理后，原定于2008年9月11日开庭审理，因康达尔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正协商妥善处理办法，故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康达尔又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归还了1000万元，借款本金减少至7000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康达尔正在继续协商本案解决方案。

（2）2000年5月10日和2000年8月7日，中西药业分别为上海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2000年9月25日，中西药业就上述担保与上海中科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上海中科以其持有的胜利股份（股票代码：000407）转配股900万股质押给中西药业作为反担保。由于上海中科未履行质押手续，中西药业遂于2001年1月3日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中科履行有关质押手续。2001年5月11日，上海一中院作出（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2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中科应归还中西药业人民币51,016,745元；上海中科承诺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的7日内偿还上述款项，若不能如期偿付上述款项，则以其所有的、可执行的胜利股份法人转配股折价清偿；

若上述股票不能执行或执行不足，则上海中科仍应继续清偿；上海中科还应负担案件诉讼费。由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上海中科欠其债务为由（另案起诉）已将上述转配股全部抛售，所得款项 39,684,716.85 元归至其名下。因此，中西药业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申请追加申银万国为被执行人。经审理，一中院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01)沪一中执字第 798 号、（2005）沪一中执恢复字第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追加案外人申银万国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上海中科不履行本院作出的（2001）沪一中经初字第 2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应归还申请执行人中西药业的义务，由案外人申银万国在人民币 39684716.85 元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申银万国不服一中院的上述裁定，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申请复议。上海高院在 2006 年 11 月 14 日公开进行了复议听证后，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了（2006）沪高执复议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维持原判。

另：申银万国于 2006 年 11 月向一中院另案起诉，要求上海中科归还其人民币一亿元。经审理，一中院、上海高院分别支持了申银万国的诉请。上海中科不服，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已向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

（3）2005 年 9 月 28 日，中西药业和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上海中西新生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黄浦支行”)借款 1,95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3 月 4 日，中西药业依法履行了保证责任，向黄浦支行归还案件项下的全部本息欠款人民币 23,973,439.86 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借款利息和逾期利息人民币 4,265,093.66 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8,918.1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99,428.10 元。作为借款的共同担保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担全部本息欠息(含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一半金额的保证责任。中西药业已与其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蝴蝶堡若干套商品房等值抵偿给中西药业，作为其对担保责任的偿还义务的履行。按照该协议书，中西药业与康达尔房地产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深房许字[2007]龙岗 052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交房手续，

中西药业取得了上述 11 套商品房的房门钥匙。2009 年 7 月 30 日，中西药业取得了由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上述 11 套商品房的《房地产证》。

(4) 中西药业持有的岁宝热电流通股 3,575,822 股及 01000420 国债 38,600 手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营业部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擅自抛售，有关款项至今未归还。中西药业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陆家浜路营业部归还并赔偿有关抛售款项，该案纠纷已提请上海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中西药业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法院裁定准许中西药业撤回起诉。

2、最近三年中西药业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 1992 年 9 月 5 日，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梓潼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梓潼居委”)与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签订《联营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投资开办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化工设备厂(以下简称“联营企业”)，企业性质为国集联营。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以知识产权、经营销售、部分现用设备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梓潼居委以土地和资金作为出资投入。由于联营企业自 1995 年投产后连续多年出现巨额亏损，后靠厂房出租也未能扭转不利局面。梓潼居委遂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解除双方于 1992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联营协议书》，并依据审计评估值按《联营协议书》中所约定对联营企业的财产进行分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第四节 本次合并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200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接近 8,000 亿美元。随着我国新医改方案的实施，预计在今后 5 年内，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 15%~20% 的速度发展，为生物医药产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对未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根据我国最新出台的医疗改革计划，从 2009 到 2011 年政府将新增 8,500 亿开支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把握我国医药产业的历史发展机遇，上海市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了《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09-2012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明确“到 2012 年底，把上海初步建成国内生物医药的创新产品制造中心、商业中心和研发中心，使行业经济总量达到 2,000 亿元，扶持 100 家年产值超过 2 亿元的创新型企业，打造 100 个销售额超过亿元、科技含量高的拳头产品”，提出“大力发展高端化学药物、生物制品和现代中药，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发展，并重点推动医药批发业的整合重组，建立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的大型医药分销体系，加快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发展，使上海成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商业集散地。”此外，《行动计划》特别提到“将推动和支持上海医药（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企业加快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提升市场营销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药物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和营销网络，推进新产品产业化、重大产品二次开发和药物制剂的国际化”。

作为名列中国百强医药企业第二、上海市医药产业龙头企业的上药集团，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上海市国有资产的优化布局以及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战略部署

2008年9月，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做优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城市产业发展和国资布局结构调整的要求，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优化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结构，鼓励企业（集团）走上市发展的道路”，并进一步提高资产证券化比例。

2009年4月3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上海建设“两个中心”的总体目标。上药集团拥有全国领先的医药工商业基础，具备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巨大潜力，将借助此次“两个中心”建设的契机，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3、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重组整合

2008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将华谊集团和上海工投各自持有的30%上药集团的股权划转给上海上实，以推动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资产重组。由于历史原因，上药集团及上实集团之间、现有四家上市公司即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的现象，导致产业资源无法全面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此外，由于上市平台分散，单一上市主体的市值较小，市场地位不高。这种现状无法适应上海发展生物医药战略产业以及上药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通过全面重组对两大集团的医药资产进行整合，以建立统一的产业资源整合及融资平台，基本实现两大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1、打造单一上市平台，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整体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上海医药将成为集聚两大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单一上市平台，成为全国竞争力最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之一。

2、建立完备的医药产业链，提升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在内的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其中医药工业板块将拥有全国领先的制药研发实力以及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及医药器械等在内的门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拳头产品，其整体工业销售收入将跃居全国第三；医药商业板块将拥有国内第二、华东第一的分销平台以及覆盖面广、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零售网点。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组合以及国内领先的商业流通渠道，上海医药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实现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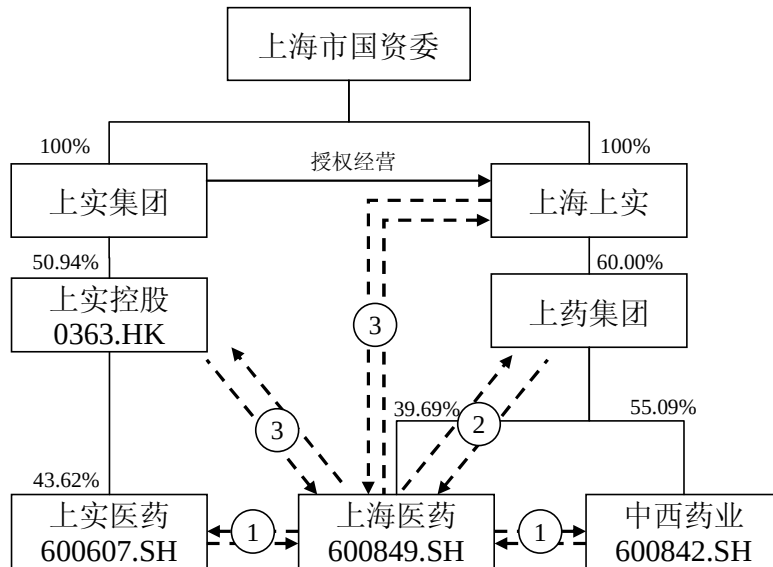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实集团及上药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将集中、集聚于上海医药这一单一上市平台架构内。该等架构有利于上海医药对旗下企业的各种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归并和优化利用、产品组合的调整和集聚、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上海医药可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托资本市场取得低成本的融资，有利于其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基本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上药集团原本分散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的核心资产均将纳入上海医药统一上市平台，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基本解决上海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的潜在同业竞

争问题，进一步促进上海医药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组由三项交易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一）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

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分别为每股 11.83 元、每股 19.07 元和每股 11.36 元，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即上实医药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1.61，即每 1 股上实医药股份换取 1.61 股上海医药股份；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为 1：0.96，即每 1 股中西药业股份换取 0.96 股上海医药股份。

本项交易中，上实控股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行使现金选择权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上实医药 43.62% 的股份，从而进一步专注其核心业务。

此外，为充分保护吸并方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利益以及被吸并方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将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向上

海医药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向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二）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药集团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538,517.79 万元。上海医药以发行 45,521.37 万股 A 股作为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三）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并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960.37 万元。据此，上海医药拟向上海上实发行 16,902.82 万股 A 股，所得 199,960.37 万元作为拟购买上实控股资产的交易对价。上述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总金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总交易量。

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三、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上海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交易均价确定为 11.83 元/股和 11.36 元/股。由此确定中西药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西药业股份将按照 1: 0.96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上海医药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作为存续企业，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全部进入上海医药。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中西药业换股比例=中西药业换股价格/上海医药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新增上海医药 A 股股份 20,697.08 万股。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与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第三方均由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担任。上药集团已承诺就其目前持有的中西药业 55.09%的股份全部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吸并方

上海医药（600849.SH）

2、被吸并方

中西药业（600842.SH）。

3、吸收合并方式

上海医药向中西药业于换股日登记在册股东增发 A 股新股；在换股日持有中西药业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且应当于换股日，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包括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向被吸并方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被吸并方的股份）全部转换成上海医药的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中西药业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上海医药的法定名称不因此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投资、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存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股份性质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

6、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36 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中西药业与上海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96，即每股中西药业股份可转换为 0.96 股上海医药的股份。

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后，中西药业股东取得的上海医药股份应为整数，如被吸并方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上海医药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上交所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7、吸并方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若上海医药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均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将协商一致安排合适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收购上海医药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上海医药的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上海医药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上海医药的股东，主张上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1）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2）自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持有上海医药股份的最低值。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上海医药股东大会上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

(2) 上海医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持续保留股票至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3) 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 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上海医药股份；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医药承诺放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 已被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售出的异议股份；

(4) 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国盛、申能集团已经书面确认其将作为吸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上海医药将最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与各方签署有关协议并公告。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不得行使该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8、被吸并方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以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中西

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中西药业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

持有以下股份的被吸并方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 （1）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中西药业股份；
- （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中西药业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 （3）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关于被吸并方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各方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国盛、申能集团已经书面确认其将作为吸并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及被吸并方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上海医药将最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与各方签署有关协议并公告。

如本次重组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无法行使现金选择权。

9、滚存利润安排

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重组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各方原相关股东享有。

10、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西药业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上海医药全部接受。中西药业与其全部员工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中西药业同意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中西药业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1、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在交割日，中西药业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直接交付给上海医药或其指定的接受方，并分别与上海医药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被吸并方负责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至上海医药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应被吸并方要求，吸并方有义务协助被吸并方办理移交手续。自交割日起，被吸并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上海医药享有和承担。并且无论上述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上海医药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上海医药承担。

在换股日，上海医药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向被吸并方于换股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发行 A 股新股。上海医药负责办理向被吸并方参与换股的股东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被吸并方有义务对此事项予以协助。

12、债权人利益保护

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自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如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13、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发行的 A 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自上海医药、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5、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条件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本次吸收合并，应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1) 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事项；

(2) 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获得适格股东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及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吸收合并约定的事项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内容一致，此外，《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还就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交割、承诺、陈述和保证、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二)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担任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海国盛向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提供现金对价的义务不超过 63.2 亿元。其中，向上实控股提供现金选择权为 20.4 亿元，向其他股东提供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不超过 42.8 亿元。

申能集团向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提供现金对价的义务不超过 31.5 亿元。其中，向上实控股提供现金选择权为 10.2 亿元，向其他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不超过 21.3 亿元。

2、行权价格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将分别按照三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以 11.83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医药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向上实医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以 11.36 元/股的价格向中西药业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3、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自愿就通过提供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海医药的股票承诺锁定 12 个月。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已经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上实控股在其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过全资附属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按照上实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全额行使现金选择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安排已经获得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5、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各方如经合法程序一致书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应延长或提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届时除各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外，本协议自始无效。

6、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海国盛、申能集团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本结构

（一）上实控股承诺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其余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小值，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25,830.98	12.96%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77,009.28	38.65%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二）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上实	-	-	16,902.82	8.48%
上药集团	22,589.78	39.69%	79,513.66	39.91%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	79,955.26	40.13%
其他股东	34,327.51	60.31%	22,885.01	11.49%
合计	56,917.29	100.00%	199,256.75	100.00%

注：上述表格根据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股本结构计算，部分数字存在四舍五入，并且未考虑碎股的技术处理，最终数字以换股实施日证券登记公司确认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论上海医药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及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比例如何，上实集团都将通过上海上实合计持有上海医药 48.39% 的股份，其中上海上实直接持有上海医药 8.48% 的股份，并通过上药集团间接持有 39.91% 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仍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实集团，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上海医药备考合并模拟财务报表

立信对备考上海医药 2008 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

（一）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本及假设

1、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上海医药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而编制。

2、上海医药管理层确定，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完成；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的不确定性。

3、上述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了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募集的现金已购买了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完成了本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是公司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财务报表，同时已对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各企业（或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本次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财务报表中，上海医药及上实医药两家上市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7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西药业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9）第 17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拟向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购入的资产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分别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在上海医药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公司及拟购买的资产中，除拟购买的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和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外，取得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

因此，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

(1) 将购买的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及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权价值作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并追溯调整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上海医药对该两公司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对取得其他资产的交易事项，上海医药未考虑该等拟购买资产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减值的可能影响。

5、在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的公司在此期间支付的股利视同对相应公司以前的股东支付股利。

6、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除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2、3、5 点的和三、（三）所披露的相关税费处理的假设外，其他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均系各自独立的法人实体，其所适用的税收政策和所采用的利润分配等财务管理政策不同。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本汇总模拟财务报表中与税项和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各项目金额仍然按照各有关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的金额计算，未对税收政策、利润分配等政策进行模拟测算。

7、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有职工安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均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排。拟换股吸收合并的公司和拟购买的资产所对应公司现有员工将跟随标的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其于交易交割日与现有雇主的劳动关系的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状况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改变（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进行的相应调整除外）。

鉴于上述职工安置方案，上海医药管理层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及其原已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可能产生的额外人员费用。

8、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9、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个别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① 信谊黄河、信谊天一、医药进出口、上海施贵宝和味之素均为单体财务报表；

② 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医药物资均为合并财务报表；

③ 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④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

(2)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信谊药厂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 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原上海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 2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 31,000 万元及公允价值为 13,006.50 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66,000 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 HB0111 号、（2009）第 HB0149 号及（2009）第 HB0174 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信谊药厂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及将由信谊药厂以现金形式回购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以下简称“投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投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信谊药厂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3）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华药业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 2008 年 12 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华药业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641,789.00 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 1205 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药业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与原分公司经营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华药业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4)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财务报表（即青岛国风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 2008 年度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50% 股权，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让，并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不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央研究院资产，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在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的编制依据是以该等资产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确认和计量后编制而成。

为客观反映报告期内的真实情况，在编制中央研究院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资产所对应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收入及相应的支出，均按其所对应期间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了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作为相应期间的支出列入中央研究院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10、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个别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 ① Mergen Biotech Ltd. 为合并财务报表；
- ② 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财务报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健康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的 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的 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①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②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③上实健康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④上实健康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二）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因本次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上海医药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规定，对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模拟编制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纳入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说明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上海医药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于上述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医药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 至 6 月的备考模拟经营成果。

（四）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4,974,414.73	3,257,341,54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3,167.38	10,396,396.62
应收票据	246,503,494.07	321,467,353.94
应收账款	5,432,425,508.14	4,347,054,780.47
预付款项	246,417,219.76	247,542,110.77
应收利息	5,168,424.17	3,954,052.07
应收股利	99,292,739.10	91,114,159.88
其他应收款	782,606,015.19	891,857,136.80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3,262,448,676.32	3,425,845,484.12
其他流动资产	-	55,966.71
流动资产合计	14,880,569,658.86	12,596,628,986.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254,403.96	105,294,099.35
长期应收款	81,960,086.47	81,960,086.47
长期股权投资	1,515,953,795.97	1,965,676,626.70
投资性房地产	528,475,047.08	551,533,001.82
固定资产	3,642,618,610.22	3,558,738,708.16
在建工程	292,820,379.72	411,162,708.31
工程物资	823,580.79	701,886.87
固定资产清理	-29,000.00	5,40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29,070.95	629,070.95
无形资产	809,060,473.95	847,828,989.38
开发支出	475,000.00	475,000.00
商誉	116,309,237.76	116,309,237.76
长期待摊费用	42,113,280.46	49,940,25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53,621.17	101,664,7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42,730.79	80,577,68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1,160,319.29	7,872,497,479.56
资产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8,781,958.12	3,755,820,338.20
应付票据	988,534,628.57	527,084,238.95
应付账款	4,788,351,629.98	4,071,724,574.32
预收款项	231,304,391.86	297,642,284.75
应付职工薪酬	375,415,797.97	356,529,825.13
应交税费	425,777,545.88	184,952,437.57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7,971,724.26	8,855,451.33
应付股利	404,427,584.55	241,559,492.56
其他应付款	1,332,384,631.79	1,456,910,01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27,949,892.98	10,916,078,65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789,273.21	113,388,734.18
长期应付款	80,963,835.49	82,675,311.74
专项应付款	16,298,804.65	15,638,621.49
预计负债	16,980,474.09	28,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29,900.40	15,658,10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893,989.84	40,563,06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556,277.68	296,283,832.09
负债合计	12,256,506,170.66	11,212,362,485.9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6,495,076.10	7,490,697,300.49
少数股东权益	1,928,728,731.39	1,766,066,68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5,223,807.49	9,256,763,9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1,729,978.15	20,469,126,466.47

(五)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25,158,207.36	27,244,734,119.91
二、营业总成本	14,667,311,189.55	26,481,265,790.32
其中: 营业成本	12,279,168,879.09	21,958,804,227.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83,143.81	72,578,407.79
销售费用	1,314,228,050.83	2,445,158,671.15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管理费用	753,458,633.03	1,514,840,591.59
财务费用	104,191,115.26	291,413,548.49
资产减值损失	173,981,367.53	198,470,34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470.76	-7,225,3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461,004.02	439,551,69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370,879.29	298,217,58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717,492.59	1,195,794,658.69
加：营业外收入	49,053,025.39	202,922,291.76
减：营业外支出	12,969,006.81	90,234,75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4,801,511.17	1,308,482,196.15
减：所得税费用	308,637,650.82	227,409,44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63,860.35	1,081,072,75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391,185.87	780,536,640.53
少数股东损益	187,772,674.48	300,536,113.45

（六）备考模拟合并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432,054.07	157,758,925.6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40,907.55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72,899.02	42,795,582.88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8,652,588.18
（五）债务重组损益；	1,895,764.84	1,021,509.92
（六）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44,198,259.75
（七）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647,272.58

明细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八)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051,640.46	21,100,903.69
(九)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15,462.01	46,183,434.13
(十)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813,752.14	-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423,839.16	-15,808,000.31
(十二)所得税的影响数;	-168,743,535.35	-35,586,081.61
合计	356,186,693.75	164,309,061.40

六、备考上海医药盈利预测

立信会计对上海医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800 号)。

(一) 有关声明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二)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备考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相关主要假设,充分考虑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并结合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本盈利预测谨慎地考虑了预计很可能实现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并

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五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而编制，个别盈利预测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前提是：假设公司目前已签订的供销合同都能按时按计划履行。

（三）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1）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主要就公司本次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由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而编制。

（2）上述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08年1月1日已经存在，即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根据经批准的相关文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向上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了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以募集的现金已购买了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完成了本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编制依据是公司本次备考合并范围内各企业（或资产）的个别盈利预测表，同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企业（或资产）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内部相互持股情况和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销。

（3）本次拟向上药集团购买的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药集团购买资产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个别盈利预测表的具体如下：

信谊黄河、信谊天一、医药进出口、上海施贵宝和味之素均为单体盈利预测表；

第一生化、三维有限、三维制药、药材公司、医药物资均为合并盈利预测表；

信谊药厂、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青岛国风均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中央研究院的在研品种、机器设备（以下简称“中央研究院资产”）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表。

②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信谊药厂，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信谊药厂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上药集团沪医投（2008）223号《关于“大信谊”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在对信谊药厂整体公司制改制为“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的同时，上药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总厂（以下简称“信谊总厂”）和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信谊制药二厂（以下简称“信谊二厂”）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原信谊总厂及信谊二厂账面留存资产由改制后的信谊药厂以现金进行回购。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信谊药厂已完成整体公司制改制。上药集团已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后的信谊药厂净资产作为投资，其中22,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同时上药集团以现金31,000万元及公允价值为13,006.50万元的信谊总厂和信谊二厂部分实物资产对信谊药厂进行增资。增资后，信谊药厂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6,000万元。上述资本金业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沪宏会师（2009）第HB0111号、（2009）第HB0149号及（2009）第HB0174号验资报告。

信谊药厂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2008年1月1日，信谊药厂已完成上述改制方案，并以此假定的信谊药厂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③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中华药业（含拟增资的固定资产），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中华药业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根据2008年12月上药集团批示的《关于组建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原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药业分公司和非处方药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分公司”）原经营资产和业务重组设立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09年6月30日止，上药集团已完成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中华药业于2009年3月10日成立，并承接了原分公司的经营业务。

截至2009年7月1日止，上药集团已将原分公司经营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以增资的方式投入中华药业，中华药业已于2009年8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641,789.00元，上述资本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沪核字（2009）第1205号验资报告。

中华药业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2008年1月1日，中华药业已按上述方案重组设立，并以此假定的中华药业的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青岛国风，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青岛国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青岛国风2008年度、2009年1-6月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根据青岛国风于2009年6月19日与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国风拟将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潍坊力生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青岛国风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在报告期期初，即2008年1月1日前青岛国风已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让，并不再持有山东华潍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山东华维医药有限公司不纳入青岛国风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4）本次拟向上实控股购买的资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模拟编制的基本假设：

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纳入拟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个别盈利预测表具体如下：

Mergen Biotech Ltd. 为合并盈利预测表；

上实医药科技为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②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的上实医药科技，其个别盈利预测表（即上实医药科技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以以下事项为基本假设编制而成的：

上实医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原持有上实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健康产品”）100%股权。

2009年6月，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与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ZJ 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将持有的上实健康产品的100%股权转让给 ZJ BVI，转让价为美元 66,109,500.00 元；另根据此协议约定，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让上实健康产品的100%的股份的唯一目的是以间接的方式获得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PSC”）21,588,362 股普通股和相关权益，对价也是针对 MPSC 股份而定；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包括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红利、任何派发等）归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所有，上实健康产品的所有负债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同意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剥离期间）内通过合适方式将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未分配利润，但与 MPSC 股份，且公司所对应的留存利润除外）从上实健康产品剥离，最终使得上实健康产品的唯一资产为持有的 MPSC 股份，且上实健康产品对外负债为零；因资产剥离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承担。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实健康产品所拥有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及运诚投资 100%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3 日，运诚投资的股东已变更为上实医药科技发展。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正大青春宝等股权已过户至上实医药科技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运诚投资，相关的外资审批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运诚投资已分别直接持有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

根据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附注二、（五）1 和附注三、（三）2 所披露的事项，上实医药科技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假设在 2008 年 1 月 1 日，（1）上实医药科技已将持有 SIMST Medical Network Ltd 100%的股权以及持有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TD100%的股权按零价格予以模拟转让剥离；（2）上实医药科技的子公司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已按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上述转让上实健康产品股权的行为，其中，上实医药科技发展应收取的上实健康产品股权转让款按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3）上实健康产品的除 MPSC 股份外的资产和负债已全部转让给运诚投资；（4）上实健康产品持有运诚投资的股权已转让给上实医药科技发展、以此假定的上实医药科技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而成。

同时，假设上实医药科技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将其及附属企业于评估基准日账面现有不包括拟购买资产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净额港币 236,353,738.39 元（折合人民币 208,352,911.00 元）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其直接控股股东上海实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此外，根据前段所述相关协议约定，上实健康产品转让持有的正大青春宝 55%的股权、胡庆余堂药业 51.0069%的股权、辽宁好护士 55%的股权、厦门中药厂 61%的股权给运诚投资，由此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上实控股承担。

基于上述约定，上实医药科技模拟合并盈利预测表中不再考虑该等股权转让所承担的税费。

（5）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7）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8）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9）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10）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12)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就目前的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预测期内检测水平和检测技术及国家相关标准无其他重大变化；

(13) 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14)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新上药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24,473.41	1,522,515.82	1,466,693.09	2,989,208.91	3,314,288.55
二、营业总成本	2,648,126.57	1,466,731.12	1,416,688.60	2,883,419.72	3,166,464.45
其中：营业成本	2,195,880.42	1,227,916.89	1,179,069.64	2,406,986.53	2,666,48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57.84	4,228.31	3,913.98	8,142.29	8,688.36
销售费用	244,515.87	131,422.81	131,444.80	262,867.61	286,386.32
管理费用	151,484.06	75,345.86	83,114.12	158,459.98	173,420.35
财务费用	29,141.35	10,419.11	11,928.10	22,347.21	25,513.35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03	17,398.14	7,217.96	24,616.10	5,97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2.54	140.95	-	140.95	20.12
投资收益	43,955.17	77,946.10	10,586.46	88,532.56	27,746.93
三、营业利润	119,579.47	133,871.75	60,590.95	194,462.70	175,591.15
加：营业外收入	20,292.23	4,905.30	3,631.59	8,536.89	4,704.41
减：营业外支出	9,023.48	1,296.90	793.24	2,090.14	1,397.11
四、利润总额	130,848.22	137,480.15	63,429.30	200,909.45	178,898.45
减：所得税费用	22,740.94	30,863.76	11,002.77	41,866.53	32,791.94
五、净利润	108,107.28	106,616.39	52,426.53	159,042.92	146,1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	78,053.67	87,839.12	33,798.55	121,637.67	103,025.55

	2008 年度 实际数	2009 年预测数			2010 年度 预测数
		2009 年 1 至 6 月实现数	2009 年 7 至 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全年 预测数	
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0,053.61	18,777.27	18,627.98	37,405.25	43,080.96
六、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1,622.76	52,220.45	33,798.55	86,018.99	103,025.55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合并方案的深入研究，提出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供合并双方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参考。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吸收合并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均将大幅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较大提高，从而为存续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分销网络、提高研发水平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未严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

根据《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且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中西药业、上实医药、上实控股于2008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及交易各方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正式启动了与商务部反垄断局在正式申报之前的事先沟通程序。目前，上药集团、上海上实、上海医药、上实医药、中西药业及上实控股已经开始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竞天公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处罚或纠纷，其税收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中西药业及其从事医药生产类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医药正在就本次重组向商务部申请反垄断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拟注入上海医药的拟购买上药集团资产，以及被吸并方及其下属企业资产中部分尚待规范的土地使用权，上药集团均已作出相关安排或承诺，该等安排或承诺将有效维护上海医药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1、在仅有上实控股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未请求公司回购股票，且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为零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416.4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25,830.9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2.96%；其他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77,009.2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38.65%；上海医药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上药集团承诺不行使现金选择权，除此之外的其余股东均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值，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实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上海医药 96,416.48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8.39%；上海国盛和申能集团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持有上海医药 79,955.26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40.13%；其他股东持有上海医药 22,885.01 万股，占上海医药总股本的 11.49%；上海医药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依法进行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上海医药董事会提出方案，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

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在换股吸收合并中，由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上市公司，因此以市价法确定换股价格较为合理。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竞天公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采取的旨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保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1,031.30 平方米，其中出让和转让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1,747.00 平方米，经批准使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355.00 平方米；中西药业拟规范的空运转类的土地面积为 12,548.00 平方米；其他不规范的为划拨类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0,381.30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19.14%。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75,627.73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对上述尚需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果有部分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法及时完成规范工作，或者由于该等土地、房屋和建筑物的持有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者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上药集团承诺将予以补偿。

除上述尚需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外，中西药业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西药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上药集团承诺：中西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规范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药集团承诺尽快规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以及建筑物所有权。如因中西药业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无法承继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其所对应的权益，或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或者如因中西药业控股子公司名下尚待规范的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未能完成规范手续，而导致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不能继续以现有的方式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或因该等土地、房屋以及建筑物不规范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从而导致上海医药遭受相应经济损失的，上药集团承诺予以补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竞天公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中西药业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中西药业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之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吸并方承继中西药业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及其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依法将由上海医药承继。

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及债务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中西药业的债权和债务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上海医药承担；上海医药以及中西药业的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承担。

竞天公诚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西药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务处理及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海医药吸收合并的两家上市公司均为独立经营实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续公司的医药工业和商业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医药制造业务板块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 3,000 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98 个，独家品种 156 个，中药保密品种 8 个，中药保护品种 31 个，2009 年上半年销售额过 5,000 万元的药品 14 种；医药商业板块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市，物流基地 10 个，开户医院超过 1400 个，供应商 2,800 余名，终端客户覆盖上海全市和华东地区 3800 余家医疗机构。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797 号），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272.4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165.55 亿元增长 64.57%；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1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2 亿元增长 852.07%；备考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增长 485.90%。2009 年 1-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为 152.25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营业收入 94.90 亿元增长 60.43%；备考上海医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8 亿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0 亿元增长 1151.69%；备考上海医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较交易前上海医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增长 43.32%。上述盈利指标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海医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药集团与上实集团之间、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之间业务重叠和交叉现象。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医药将集聚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的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基本实现两大集团医药产业的整体上市。上海医药将拥有包括医药研发与制造、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在内的完备的医药产业链，并集中发挥上实集团和上药集团在原料药、医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生物生化制药以及医药商业流通网络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优势，有利于上海医药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排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风险、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组后上海医药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医药为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将进入上海医药。中西药业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这将彻底消除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在医药领域的同业竞争以及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上海医药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将不会实质性改变上海医药现有的运营及管理体系，上海医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维护存续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造成上海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八）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海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医药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各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中西药业为被吸并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11.83 元/股和 11.36 元/股。

由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相关市场惯例。

（二）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合并方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 11.83 元/股，被吸并方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 11.36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吸并方		被吸并方	
	上海医药		中西药业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换股价格/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12.14	97.45%	11.40	99.65%
前 5 个交易日	11.92	99.24%	11.52	98.61%
前 10 个交易日	11.78	100.42%	11.53	98.53%
前 15 个交易日	11.80	100.25%	11.43	99.39%
前 20 个交易日	11.83	100.00%	11.36	100.00%

根据上表，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设置

为充分保护上海医药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上海医药及其股东一致同意赋予上海医药异议股东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上海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上海医药股份，在上海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每股 11.83 元。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一致同意赋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即每股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中西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换股比例的意见

中西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了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2、上述议案项下的交易是按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存续公司上海医药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存续公司上海医药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海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83 元/股；上实医药的换股价格为上实医药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9.07 元/股；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为中西药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1.36 元/股。本次换股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赋予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19.07 元及 11.36 元换取现金，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第三方，若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上实医药或中西药业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实医药及中西药业分别承诺，自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换股日，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其股票进行除权、除息的事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医药股东大会批准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上海上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资产，上实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向上海医药出售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药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7、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四、对现金选择权方案及价格的评价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赋予中西药业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1.36 元，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

上述现金选择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对中西药业股东提供了有利保护，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确定较为合理。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合并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并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整个方案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之上，并且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所涉及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参照中西药业和上海医药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中西药业和上海医药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相关市场惯例，对双方股东都较为公平、合理，没有侵害中西药业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赋予了上海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中西药业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体现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四)中西药业董事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形成决议的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经中西药业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吸并双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

(六)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独立董事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中西药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中西药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八)上海医药除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外，还拟同时实施：①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②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③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医药资产。

上述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事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中西药业的股东可以通过否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间接否决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上海医药向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上海上实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实控股购买其医药资产的方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中西药业全体股东利益，对中西药业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未形成损害。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上药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新上药将成为国内领先的药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新上药业务将形成医药工业（包括研发、生产和制造）和医药商业（包括分销和零售）两大板块，新上药将力争成为覆盖医药行业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

1、医药工业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上药医药工业业务将扩展到涵盖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和医疗器械等在内各式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新上药医药工业业务拥有 3,000 余个药品生产批文，包括参麦注射液、麝香保心丸、珍菊降压片、乌司他丁制剂、糜蛋白酶、六神丸、奥尔菲等在内的诸多国内知名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抗肿瘤等治疗领域。

品牌方面，新上药工业业务优势显著，拥有一大批历史悠久、市场高度认同的著名药品品牌，包括信谊、雷氏、龙虎、神象、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中华药业、常州药业、好护士、天普、三维等，旗下销售额过亿的药品 16 种，产品售往全国各大核心医院市场与零售终端。

研发体系方面，新上药拥有包括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工业实体中试室在内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逐步实施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正式启动,新上药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做精做强优势产品,为进一步整合提升创造基础。

2、医药商业业务

新上药医药商业业务包括面向医院市场、第三终端、商业批发的药品分销业务,与面向广大消费者的药品零售业务。

新上药药品分销业务近三年来稳居全国医药流通企业第二位,在华东地区常年位居第一位。上海医药以品种和品类管理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抓好深度纯销,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医药现代物流中心建成使用后,配送能力得以提升,运营成本明显下降,ERP系统和CRM系统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重点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医院销售增幅明显,全国分销业务发展较快,精麻类药品专营业务和医疗器械分销等新兴业务正按预期目标发展。

药品零售业务方面,上海医药大力发展“华氏”、“雷允上”、“胡庆余堂”等品牌医药零售连锁网络,并以整合转型为核心,强化业务创新、品类管理、网络拓展、风险控制、信息化建设等六方面工作,为内部零售资源重组、对外并购整合和业态转型打下了基础。

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模拟备考口径数据,新上药是2008年中国医药企业第二强,2008年中国医药工业企业第三强,中国医药商业企业第二强。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海医药财务状况及盈利比较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重组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2009年6月30日与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648,223.03	75.39%	1,488,056.97	66.60%

其中：应收账款	333,984.08	38.84%	543,242.55	24.32%
存货	158,321.35	18.41%	326,244.87	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91.26	24.61%	746,116.03	33.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614.92	3.21%	151,595.38	6.79%
固定资产	82,886.61	9.64%	364,261.86	16.30%
无形资产	44,153.72	5.14%	80,906.05	3.62%
资产总计	859,814.29	100.00%	2,234,173.00	100.00%
2008年12月31日	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资产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552,257.62	71.21%	1,259,662.90	61.54%
其中：应收账款	262,000.83	33.78%	434,705.48	21.24%
存货	162,283.18	20.92%	342,584.55	1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93.87	28.79%	787,249.75	38.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3,820.18	4.36%	196,567.66	9.60%
固定资产	84,776.74	10.93%	355,873.87	17.39%
无形资产	44,663.46	5.76%	84,782.90	4.14%
资产总计	775,551.49	100.00%	2,046,912.6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8年12月31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775,551.49万元上升至2,046,912.65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63.93%；2009年6月30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859,814.29万元上升至2,234,173.00万元，增长幅度达到159.84%，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上海医药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医药商业流通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2) 重组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635,972.97	98.96%	1,192,794.99	97.32%
其中：应付账款	328,312.57	51.09%	478,835.16	39.07%
其他应付款	30,639.31	4.77%	133,238.46	10.87%
应付票据	69,230.75	10.77%	98,853.46	8.07%
短期借款	179,916.00	28.00%	335,878.20	27.40%
非流动负债	6,686.00	1.04%	32,855.63	2.68%
其中：长期借款	2,350.35	0.37%	12,178.93	0.99%
负债合计	642,658.98	100.00%	1,225,650.62	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总负债 比重
流动负债	558,160.98	98.51%	1,091,607.87	97.36%
其中：应付账款	261,741.18	46.20%	407,172.46	36.31%
其他应付款	33,167.95	5.85%	145,691.00	12.99%
应付票据	47,862.00	8.45%	52,708.42	4.70%
短期借款	191,952.03	33.88%	375,582.03	33.50%
非流动负债	8,414.28	1.49%	29,628.38	2.64%
其中：长期借款	2,510.30	0.44%	11,338.87	1.01%
负债合计	566,575.25	100.00%	1,121,236.25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医药资产和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2009 年 6 月 30 日，备考上海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 642,658.98 万元上升至 1,225,650.62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 61.86%下降到 47.14%，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 28.00%下降到 27.40%，降低了上海医药的短期借款偿还压力。

综上所述，重组后的备考上海医药长短期借款比例相比重组前更加均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 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流动比率	1.02	1.25	0.99	1.15
速动比率	0.77	0.97	0.70	0.84
资产负债率	74.74%	54.86%	73.05%	54.78%
利息保障倍数	3.66	10.13	2.19	4.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d)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上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利息保障倍数有明显的上升。

重组前上海医药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利润率较生产加工企业为低；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资产负债率将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企业经营利润率将有较明显的上升，利息保障倍数相比重组前上升幅度较大。

在注入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之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有明显的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4) 重组前后运营效率比较分析

上海医药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7	5.61	6.85	6.27
存货周转率	11.68	8.99	11.04	7.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3.16	2.05	3.21	2.16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36	2.22	1.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为了保持与上年度可比，2009 年 1-6 月的上述指标为按以上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值乘以 2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的各项资产周转率均略有下降，其原因主要在于：重组前上海医药的经营业务以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为主，资产周转速度较快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特征之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医药生产和制造业务占比将大幅上升，通常生产制造企业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商品流通企业较慢，从而导致备考上海医药各项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各产业链的产、供、销体系进行有效整合，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使新上药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1) 重组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48,998.68	1,522,515.82	573,517.14	60.43%
利润总额	16,135.44	137,480.15	121,344.71	752.04%
净利润	12,091.56	106,616.39	94,524.83	78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7.65	87,839.12	80,821.47	115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10	52,220.45	41,812.35	401.73%
2008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变化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55,495.29	2,724,473.41	1,068,978.12	64.57%
利润总额	18,670.72	130,848.22	112,177.50	600.82%
净利润	12,943.43	108,107.28	95,163.85	73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8.28	78,053.66	69,855.38	8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61,622.76	58,618.40	1951.11%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57.35亿元及106.90亿元，上升幅度达到60.43%及64.57%。

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增加了12.13亿元及11.22亿元，净利润分别增加了9.45亿元和9.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8.08亿元和6.99亿元，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9年1至6月及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了4.18亿元和5.86亿元，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本次重组后，随着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的医药工业资产进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的盈利规模将有明显的提升。

(2) 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8,918.27	2,262.13	25.37%	366,930.98	180,010.30	49.06%
商业	934,397.26	76,503.50	8.19%	1,141,376.14	107,145.34	9.39%
其他	1,326.40	773.30	58.30%	2,007.59	1,500.90	74.76%
主营业务合计	944,641.93	79,538.94	8.42%	1,510,314.71	288,656.54	19.11%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工业	27,865.72	5,434.76	19.50%	683,201.01	322,302.91	47.18%
商业	1,618,508.06	133,217.50	8.23%	2,010,842.62	192,695.31	9.58%
其他	1,316.28	696.95	52.95%	2,679.88	1,669.35	62.29%
主营业务合计	1,647,690.06	139,349.21	8.46%	2,696,723.52	516,667.57	19.16%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各项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其中，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6%和 47.18%，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23.69 及 27.68 个百分点。商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9%和 9.58%，较重组前也分别增长了 1.20 及 1.35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1%和 19.16%，较重组前分别增长了 10.69 及 10.70 个百分点。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工业业务毛利率相比 2008 年度有所上升，商业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总体毛利率水平和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康美药业	28.80%	26.90%
恒瑞医药	83.98%	83.25%
同仁堂	45.57%	41.42%
广州药业	25.76%	30.32%
三九医药	50.38%	45.49%
云南白药	29.56%	30.84%
哈药股份	30.93%	32.00%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2.14%	41.46%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30.93%	32.00%
备考上海医药	49.06%	47.1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工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下表列示了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国药股份	9.46%	9.27%
南京医药	7.10%	7.30%
桐君阁	8.62%	8.39%
英特集团	5.57%	5.45%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7.69%	7.60%
行业可比公司中值	7.86%	7.85%
备考上海医药	9.39%	9.58%

如上表所示，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医药商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 重组前后盈利质量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交易前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82,486.46	8.69%	294,598.93	19.35%
营业利润	15,125.05	1.59%	133,871.75	8.79%
利润总额	16,135.44	1.70%	137,480.15	9.03%
净利润	12,091.56	1.27%	106,616.39	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7.65	0.74%	87,839.12	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8.10	1.10%	52,220.45	3.43%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	143,930.77	8.70%	528,592.99	19.40%
营业利润	16,363.76	0.99%	119,579.47	4.39%
利润总额	18,670.72	1.13%	130,848.22	4.80%
净利润	12,943.43	0.78%	108,107.28	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28	0.50%	78,053.66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4.36	0.18%	61,622.76	2.26%

如上表所示,与重组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由 8.69%及 8.70%上升至 19.35%及 19.40%,分别提升了 10.66 及 10.70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率分别由 1.59%及 0.99%上升至 8.79%和 4.39%,分别提升了 7.20 及 3.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分别由 1.27%及 0.78%上升至 7.00%及 3.97%,分别提升了 5.73 及 3.19 个百分点,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从趋势来看,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毛利率与 2008 年基本保持一致;通过加强对各项经营费用的管理和控制,2009 年 1 至 6 月备考上海医药的营业利润率相比 2008 年上升了 4.40 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上升了 3.03 个百分点。

(4) 重组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1,568.95	3.33%	131,422.81	8.63%
管理费用	19,434.31	2.05%	75,345.86	4.95%
财务费用	5,746.67	0.61%	10,419.11	0.68%
期间费用合计	56,749.93	5.98%	217,187.78	14.27%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备考上海医药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1,980.73	4.35%	244,515.87	8.97%
管理费用	35,228.57	2.13%	151,484.06	5.56%
财务费用	16,046.66	0.97%	29,141.35	1.07%
期间费用合计	123,255.95	7.45%	425,141.28	15.60%

如上表所示，与交易前相比，备考上海医药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经营特点在于营业规模很大，相对而言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一般生产制造型企业为低。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备考上海医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上升。

由于重组前上海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分销和流通，其资产规模较一般工业企业为小，办公用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和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注入上海医药，该等工业企业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从而导致重组后备考上海医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重组前后上海医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随着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工业资产的注入，备考上海医药将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优化企业的债务结构，并通过合理安排长、短期债务比例，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支出。

(5) 重组前后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上海医药重组前后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1-6 月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06%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2%	6.40%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净资产收益率	4.85%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8%	8.23%

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注入的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7%和 10.42%，比交易前上升了 6.71 及 5.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09 年 1 至 6 月及 2008 年度，备考上海医药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0%和 8.23%，比交易前上升了 0.38 及 6.45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本次重组对上海医药的业绩有较为明显的增厚作用。

(6) 重组前后每股指标比较分析

单位：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上海医药	备考上海医药	增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0.12	0.44	257.54%	0.14	0.39	1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	0.18	0.26	43.32%	0.05	0.31	485.90%

益后基本每股收 益						
每股净资产	3.04	4.09	34.77%	2.97	3.76	26.6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均有明显的增厚。

综上所述，在上药集团及上实控股医药资产注入上海医药后，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上海医药在工业和商业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重组完成后，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也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海医药董事会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将大幅改善上海医药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运营效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指标。

（三）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药将吸收合并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的所有资产与业务，并获得上药集团、上实控股注入核心经营性医药资产，一举确立七大优势：

1、完整、均衡发展的医药全产业链

新上药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综合性的医药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涵盖了药品研发与制造、药品分销与零售的核心业务，覆盖了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新上药销售规模位列中国第二，整体竞争力亦位居中国前列。

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4,527,221
2	备考公司	2,724,473
3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4,109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32,150
5	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1,560,297

6	天津医药集团	1,324,007
7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255,222
8	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3,317
9	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641
1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9,893

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药集团业务主要由备考公司构成，因此以上统计未将上药集团考虑在内，新上药数据为立信审计报告口径，其余企业为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口径。

新上药拥有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的三级研发体系，原创药及品牌药开发、成熟产品二次开发并举，综合研发能力国内一流。工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信谊药业、第一生化、三维制药、上海药材、中华药业、常州药业、广东天普、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药业、厦门中药厂和辽宁好护士等各大工业实体开展药品制造业务，产品涵盖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及生物制品等。商业方面，新上药依托上海第一、全国第二的分销网络开展药品分销业务，依托华氏大药房为主体、并整合雷允上、信谊及苏、浙、皖等地的门店网络开展零售连锁业务。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品种齐全的大型药品制造企业及分销渠道覆盖全面的商业龙头企业可望分别在工业和商业领域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新上药于2009年独创郑州模式、松江模式，对新形势下工商协同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郑州模式、松江模式表明，作为覆盖工商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集团龙头企业，新上药较之单纯的工业或商业企业可望依托工商协同发展的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新上药将在未来全面、系统整合工业板块和商业板块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其全产业链综合性医药龙头企业的独一无二的核心竞争力。

2、品种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组合

新上药目前拥有药品生产批文超过3,000个，其中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98个，独家品种156个，中药保密品种8个，中药保护品种31个，是我国最大的中药生产企业。新上药目前生产及销售千余种药品，主要覆盖五大病种，其中销售额过亿产品为16个，包括：

品名	功能主治/用途	2009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08 年 销售收入
参麦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8,894	35,740
乌司他丁制剂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16,637	26,004
抗衰老片	扶正剂类中成药	13,574	24,773
麝香保心丸	心血管类用药	16,126	22,410
丹参注射液	心血管类用药	11,332	21,075
清凉系列	解表祛暑类中成药	11,365	14,520
珍菊降压片	心血管类用药	6,991	13,813
乳癖消	妇科用散结剂类中成药	5,269	13,458
双歧三联活菌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7,270	13,132
卡托普利	心血管类用药	6,337	11,250
养心氏	心血管类用药	6,475	11,038
丹参酮 IIA 磺酸钠	心血管类用药	8,291	10,350
新癢片	清热类中成药	4,831	9,758
胃复春片	消化系统及代谢药	5,386	9,576
糜蛋白酶	血液和造血系统药物	5,601	9,200
羟氯喹	抗寄生虫药、杀虫剂和驱虫剂	5,303	6,426
合计		149,682	252,522

此外，共计 18 个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澳大利亚 TGA 等认证。

新上药拥有一大批历史悠久、市场高度认同的著名药品品牌，包括信谊、雷氏、龙虎、正大青春宝、胡庆余堂、好护士，该等品牌均为中国驰名商标。

根据备考上海医药的财务数据，2008 年备考上海医药工业业务主营收入 68.32 亿元，在中国医药工业企业中排名第三。

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工业业务收入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1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3	备考公司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	天津医药集团
6	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
7	吉林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
10	拜耳先灵医药有限公司

注：由于本次重组后上药集团业务主要由备考公司构成，以上统计未将上药集团考虑在内。

3、区域优势显著、盈利能力强劲的分销及零售网络

新上药医药流通业务规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及市场份额均位居全国第二，在市场规模占全国约 40% 的华东地区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其中上海市场占有率 52.6%、华东市场占有率 16.3%。新上药的分销渠道遍布中国 30 个省市，物流基地 9 个，开户医院超过 3,700 个（其中二级以上医院 1,100 多家，华东地区三甲医院实现 100% 开户，华东总体开户率 22%，名列第一），供应商 2,800 余名（其中包括罗氏、施贵宝等全球前 20 位跨国医药企业），营销人员已经超过 8000 人（其中终端医院推广和零售促销人员比例超过 70%），是全国三家具有麻药一级批发资格的企业之一。依托合理的业务结构，新上药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多年来位居全国前列。

新上药的零售门店网络遍布中国 8 个省市，其主体华氏大药房在华东地区声誉卓著，并将进一步整合信谊、雷允上以及江浙皖等地的零售资源以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我国医药企业 2008 年商业业务收入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备考公司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注：由于本次重组后上药集团业务主要由备考公司构成，以上统计未将上药集团考虑在内。

我国主要医药上市公司 2008 年商业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商业业务毛利率
1	备考公司	9.58%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5%
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3%
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16%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89%
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42%
7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7%

注：国药控股是国药股份和一致药业的母公司。

4、立足创新、多层次的药品研发体系

新上药拥有包括中央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两级新产品研发机构以及工业实体中试室在内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包括实验室研制、技术平台开发、新药产业

化、工艺开发、工艺验证改进、中试放大研究在内的完整原创药开发生产能力。新上药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 3 家，省（市）级技术中心 14 家，其综合研发能力位居国内一流。新上药历年来共成功研发国家级新药 277 个（其中一类新药 11 个、二类新药 28 个），获得药品专利 248 项，自主研发新品数量位居国内医药行业领先水平。新上药研发的天然原创药物银杏酮酯（GBE-50）已获美国 FDA 批准进入临床二期试验，创造了我国医药工业界在国际自主知识产权原创研发领域中的最高突破。2008 年，新上药共有 12 个项目进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获得中央财政投入 8,470 万元。

5、长期稳定、互补共赢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

新上药与国际知名药企如辉瑞、施贵宝、罗氏、铃谦和味之素等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共同设立了上海施贵宝（系中国第一家中美合资制药企业、第一批通过 GMP 认证的药企之一）。通过与该等国际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新上药获得了国际一流的研发、生产管理、渠道建设的经验，亦通过技术转让取得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2005 年，新上药成为了全球 200 多家向罗氏制药提出销售许可授权，生产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药物“达菲”产品的厂商中，第一家获得罗氏制药授权的厂家。新上药在与国家知名药企的合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6、最具发展潜力和政策优势的区位概念

新上药是世博会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全球医药合作伙伴——上药集团的唯一上市平台，根据世博会官方组织人员的预测，2010 年上海世博有望迎来约 7000 万国内外友人参观，世博会在上海的顺利举办，将为新上药带来巨大的广告效应，提升新上药国际形象，促进新上药业务发展。新上药地处上海，辐射长江三角洲地区及华东地区，该地区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医药消费及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庞大、且极具增长潜力。据统计，华东地区占中国总体医药市场规模的 40%，连续多年位居榜首。上海市拥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及优秀的人力资源，并且已经颁布生物医药产业行动规划，明确表示要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成为上海市的支柱产业，一系列力度空前的产业扶持政策将陆续颁布实施。作为上海市及华东地区生物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新上药未来必将极大受益。

7、敬业、专业的人才资源队伍

新上药目前是国内药学专业人才最为集聚的企业，拥有在编研发人员 668 人，其中博士 22 名，硕士 83 名。经过多年的经营，新上药内不仅有高级药学科研人员，更重要的是有一批深谙药事法规、药品生产的专业人员，成为新上药人才中的中坚力量。此外，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大多拥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管理经验或政府部门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洞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新上药与施贵宝、罗氏制药等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的多年合作也为新上药培养了一批熟悉跨国公司运作的专业人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吸并双方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医药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中西药业的控股股东为上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实集团。因此，上海医药与中西药业属于在上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存续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中西药业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存续公司承接，中西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彻底消除了上海医药与中西药业之间进一步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存续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整合资源，实现双方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承接中西药业全部资产、业务，为进一步整合上海医药产业资源和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实现双方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集中人、财、物资源，促进上海市医药产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和有效利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通过统一平台对上海市医药产业资源进行有效利用，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产品的多元化，从而大大提高存续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4、缩短管理链条，减少决策程序，提升存续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在统一的管理框架内对两个上市公司进行整合，在日常管理、业务经营、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从而大大缩短管理链条、减少决策程序，显著增强了存续公司凝聚力，全面提升了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上海医药和中西药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彻底消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对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东方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作为被吸并方中西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东方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部门审核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经初步审查

后，报请东方证券内核小组审核，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

（二）内核意见

未发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核。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并且充分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的确定方法较为合理；
-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对中西药业股东提供了有利保护，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的确定较为合理；
-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理；
-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的整合优势与协同效应得以发挥，有利于提高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吸并双方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节 有关本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项目主办人：胡刘斌、王喆

项目协办人：王森鹤

电话：021-6332 5888

传真：021-6332 69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实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 中西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四) 上实控股董事会决议
- (五)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上药集团董事会决议
- (六) 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 (七) 国资委对上海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文件
- (八) 上海医药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九) 上海国盛、申能集团与上实医药、中西药业签署的《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
- (十)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 (十一) 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十二) 立信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三) 上海东洲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十四)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五) 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六)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吸并方

名称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吕明方
联系人： 曹伟荣
电话： 021-5258 8888
传真： 021-5258 6299

（二）被吸并方：

名称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孚
联系人： 梁虎
电话： 021-5165 3688
传真： 021-5165 3732

（三）被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人： 王喆、王森鹤、胡刘斌
电话： 021-6332 5888
传真： 021-6332 6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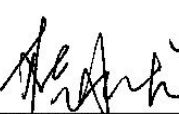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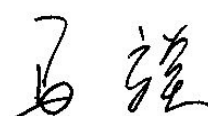
法定工作日：9:00-11:30；13:00-15:00。

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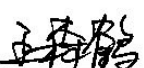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内核负责人: 
桂水发

部门负责人: 
马 骥

项目主办人: 
胡刘斌


王 喆

项目协办人: 
王森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